附 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

6、律师工作报告

7、公司章程（草案）

8、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志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磊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柯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辛慈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华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003043, 发行中）保荐代表人，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柯利达（603828）、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九州通（600998）、东方电热（300217）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强、赵婧、柳以文、冯颂、李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勤芳

注册资本：9,230.7692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

联系方式：0512-63329988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

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须经过利益冲突自查程序、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办理立项手续。IPO业务立项审核程序：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确认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的质控检查。质控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质控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前，问核委员会对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问核，项目组人员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过程中，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完成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明志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

李齐兵、冯玉泉、狄正林、冯洪锋、潘瑶、张帅、包勇恩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出具内核意见。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64.43 万元、58,997.16 万元及 61,247.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5.82 万元、7,412.48 万元及 11,769.3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两部分，其中高端制芯装备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7,894.32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暂行规定》《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12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暂行规定》《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明志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明志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德国 Göhmann 律师事务所出具子公司德国明志的境外法律意见，聘请南京领域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志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4	45.92%
2	邱壑	4,238.64	45.92%
3	苏州致新	262.17	2.84%
4	苏州致远	260.56	2.82%
5	东运创投	184.62	2.00%
6	创迅创投	46.15	0.50%
合计		**9,230.77**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四个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东运创投为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创迅创投为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投资的国有控股投资公司。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公司研发持续投入能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两大主要产品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复杂的高技术活动，对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35.27万元、2,501.90万元及**2,657.1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4.24%及**4.34%**。未来，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制芯装备及铸件产品可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制芯装备具有单价高、技术迭代快的特点，绿色化、智能化铸造发展趋势对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产品研发可能面临因研究方向偏差、成本投入过高、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新产品研发失败等，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核心技术研发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362.01	55,862.64	44,846.38
营业收入	61,247.49	58,997.16	47,064.43
比例	96.92%	94.69%	95.29%

制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为研发型制造企业，拥有制芯装备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在于装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升级；铸件业务方面，依托装备技术和精密组芯工艺，公司铸件业务已不局限于某个或某类铸件产品，可实现复杂腔体高精度铸件产品的开发、试制及定型生产。上述技术的应用和拓展是实现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将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不足风险

优秀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员工769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86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11.18%，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随着铸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尤其铸造装备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产品，要求研发团队需掌握铸造、机电一体化、控制工程等学科的知识及应用技术。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射芯机等核心铸造装备技术难度大、研发成本高。高端制芯装备市场发展良好，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较大等，可能存在少数竞争者违规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等侵权情形。若公司专利技术被其他竞争者侵权使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外购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5%以上，为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铝合金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砂、粘结剂等，其中铝锭占铸件成本比例超过40%，铝锭价格波动会对铸件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射芯机等制芯装备所需的部件主要包括减速机、控制模块、导轨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装备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31%、80.25%及**81.38%**，占比较高，原材料、外购部件等采购价格变动会对装备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若上游原材料、外购部件等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不能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6、产品出口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3%、38.91%及**37.70%**，主要产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我国铸造装备及铝合金铸件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进口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7、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铸造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铝锭是公司铸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系大宗原材料，货源较为充足，但考虑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原材料一致性与可追溯性等因素，公司一般要求供应渠道相对固定。内蒙古超今为铝锭供应商，经多年合作，公司与其已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超今采购铝锭的金额分别为 7,990.24 万元、8,412.21 万元及**11,941.5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4%、38.26%及 **44.71%**，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铸造材料存在无法及时供应的风险，短期内将对生产计划、铸件产品交付等方面形成不利影响。

铸造用砂是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铸造用砂主要为产自美国的大湖砂；公司装备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装备部件应为特定品牌或进口部件，虽然主要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国

际进口品牌尚有一定差距，公司部分装备部件来源于进口。如果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或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上述原材料或部件进口受阻，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装备类客户的招投标工作及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延缓，铸件类客户也可能会因其最终消费客户需求下降而减少订单。本次疫情为系统性风险，尚未影响公司行业地位。**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47.49** 万元、净利润 **11,769.33**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导致下游需求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制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和销售的核心主机主要为冷芯工艺射芯机；无机工艺为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无机工艺射芯机已实现销售并用于铸件量产；热芯工艺射芯机已较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冷芯工艺、无机工艺射芯机在国内市场主要面临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的竞争；热芯工艺射芯机除面临上述竞争外，还面临国内部分制芯装备企业的竞争。公司较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海外品牌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装备技术实现突破，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内原有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公司将面临装备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铸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精密组芯造型工艺生产中小型铝合金材质铸件。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领域，目前全球大型壁挂炉制造厂商德国威能、欧洲喜德瑞、英国 IDEAL、德国博世均为公司客户，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前进科技，其主要客户为英国 IDEAL。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铸件生产工艺、品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对公司热交换器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已成为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应用场景，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超过 75%，主要是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征，且内腔复杂，需后续热处理，

不适宜压铸工艺生产，如果未来压铸工艺进一步发展至能替代砂型铸造工艺，可能将对公司铸件业务，特别是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公司目前尚未拓展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业务，鉴于我国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铁的迅猛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切入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将对公司铸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0、铝合金铸件需求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仅生产铝合金材质铸件，未生产其他材质的铸件。近年来，受乘用车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我国铝合金材质铸件产量分别为 730 万吨、715 万吨和 685 万吨，呈下降趋势。此外，新冠疫情进一步影响了铝合金铸件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铝合金材质铸件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将导致铝合金铸件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11、铝合金热交换器被不锈钢热交换器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热交换器铸件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37.55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29,025.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38.14%和 **47.39%**。根据结构及材质不同，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另一类是焊接结构的不锈钢热交换器。两类产品各具优缺点，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主要取决于壁挂炉制造厂家的技术传统、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品牌认知、选择习惯等。目前两种热交换器在欧洲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50%，市占率较为均衡。如果未来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大幅进步、不锈钢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消费者选择习惯发生变化等，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产品市场将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2、商用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商用车领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目标市场，其规模及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282.01 万元、6,893.02 万元和 **8,432.55 万元**。

2019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36.05万辆和432.45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89%，销量同比下滑1.06%，商用车细分市场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外部

环境下整体趋于平稳，并由增量市场逐步向存量市场转变，竞争日趋激烈。若全球实体经济持续下行、我国经济发展及投资建设不及预期、下游商用车市场需求下降或主要商用车客户业绩大幅波动，商用车产量下降，用于新建项目和项目改造升级的投资减少，将会导致公司装备与铸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受限，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铸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暖通集团、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等，制芯装备客户主要为大型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5%、61.75%和 **61.6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向公司减少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下游涉及热能工程、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重要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可能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减少，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1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竞争优势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0%、38.59%和 **38.18%**，其中射芯机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63%、38.73%及 **32.8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射芯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装备产品成本总体处于上升趋势所致。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射芯机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6%、25.62%及**29.82%**，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0.87元及**1.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18、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442.49 万元、22,856.80 万元及 **22,918.10 万元**，逐年增长。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2.57 万元、-103.33 万元及**-5.27 万元**。公司部分外销收入以欧元等外币结算，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19、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9.29 万元、18,077.24 万元及 **15,94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3%、34.60%及 **28.13%**。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以及生产、发货；也需视客户订单需求保持适当的库存规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存货余额较高仍带来一定财务风险：一方面，公司装备产品需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20、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 **40.88%**，该等分红系根据报告期公司发展情况和相应资金计划作出的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上市后，由于存在募投项目等重大资金支出，结合公司上市后的资金安排，可能出现未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从而存在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21、高端制芯装备业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制芯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71.96 万元、23,193.22 万元及 **18,635.72 万元**，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的高端制芯装备，用于客户的铸造生产线的新建或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所处领域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上述特征使得公司装备业务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由于公司装备产品型号众多，受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此外，公司装备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项目金额大的特点，业务盈利等经营状况易容受个别大项目的产品价格、成本的影响，未来公司高端制芯装备业务的盈利存在波动的风险。

2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 45.92%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

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勤芳、邱壑合计持有公司 68.88%的股份，且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3、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条件。公司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确定。若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中止或者失败。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装备及铸件产品的产量将有所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相应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2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

司每年折旧费用新增2,840.72万元，其中新增生产成本2,307.42万元，研发支出533.30万。上述新增折旧占**2020年度**利润总额**20.48%**。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强化市场营销战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推动铸造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实现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等，鼓励高端铸造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等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实施、环境保护升级以及劳动成本上升，绿色、智能成为铸造领域的发展趋势。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装备领域的应用，我国高端制芯装备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获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具备了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高端铸造装备进入“进口替代”的加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制芯装备（含造型）行业市场规模 2018 年约 50 亿元。随着工艺技术的升级发展，预计到 2035 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制芯装备的市场整体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中国作为世界上铝合金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铝合金铸造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产业。2010 年至 2019 年，铝合金铸件产量自 380 万吨增长至 6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8.79%，较全国铸件总产量增长速度高出 5 个百分点，是产量增速最快的铸件产品。随着产量变化，铝合金铸件占铸件总产量

比重也不断上升，由 2009 年的不足 9%上升至 2019 年的 14.10%，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泛的三大铸件材质之一。铝合金铸件市场规模较大，且前景广阔。

综上，制芯装备及铝合金铸件市场良好的发展趋势，将会带动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经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在射砂控制、砂芯固化、精密组芯、制芯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及低压充型等砂型铸造关键领域，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装备及铸件业务。

制芯装备是砂型铸造的核心装备之一，是传统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的装备基础。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出口法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与国际品牌直接竞争，并占据一定竞争地位。国内市场上，公司是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与云内动力、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广西玉柴、重庆机电、一汽铸造等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高端制芯装备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铸件业务定位高端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依托装备业务基础，建成自动化、智能化铸造车间，为客户提供“高难度、高品质、高精度”的铸件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运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结合材料应用技术、制芯及组芯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激光在线监测及信息化等技术，开发了铸件绿色智能化全流程解决方案，构建高效智能车间，实现高品质铝合金铸件自动化生产。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工信部授予第一批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与世界主要暖通集团威能、喜德瑞、Ideal，以及云内动力、克诺尔、西屋制动等汽车零部件或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保证。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 磊　　陈辛慈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杨 伟

内核负责人：_____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陈磊、陈辛慈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陈辛慈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0512202102003325
报告文号：苏公W[2021]A065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8—2020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审 计 报 告

苏公 W[2021]A065 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志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注释“3-26、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5-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明志科技主要从事高端铸造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7.49 万元、58,997.16 万元、47,064.43 万元。 明志科技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订单，订单核准后，库管根据发货单发货，客户验收/签收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明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明志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明志科技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明志科技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明志科技的交易背景和交易量、关联关系等，检查其与明志科技的交易合同、相关的验收单、发票和银行流水；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分析程序；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和相应的签收单和验收单；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注释“3-10、金融工具及 3-11、应收款项”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5-03、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2,820.67 万元、13,939.92 万元、11,074.0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26.39 万元、1,205.33 万元、1,484.13 万元。 明志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明志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明志科技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明志科技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明志科技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明志科技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明志科技管理层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明志科技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明志科技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明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	175,849,770.11	145,681,742.33	67,857,02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2	68,299,147.41	54,597,461.93	67,057,297.12
应收账款	5-03	116,942,833.73	127,345,943.85	95,899,607.17
应收款项融资	5-04	13,084,292.05	4,905,006.60	-
预付款项	5-05	10,013,166.08	5,494,244.90	6,955,231.03
其他应收款	5-06	851,156.52	914,959.39	1,522,358.64
存货	5-07	159,430,445.45	180,772,432.42	259,692,934.90
合同资产	5-08	18,751,019.4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9	3,534,417.92	2,772,779.77	2,064,100.22
流动资产合计		**566,756,248.73**	**522,484,571.19**	**501,048,555.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900,000.00	9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1	182,290,267.96	151,735,630.96	137,327,416.41
在建工程	5-12	3,596,002.16	39,399,692.42	3,808,57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3	19,507,627.17	19,315,395.08	16,870,190.67
开发支出	5-14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	2,528,586.19	2,536,618.90	793,7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	4,525,760.55	4,331,613.45	5,897,1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	3,478,485.64	2,111,448.57	9,601,0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26,729.67**	**220,330,399.38**	**174,298,086.02**
资产总计		**783,582,978.40**	**742,814,970.57**	**675,346,64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	72,887,618.07	120,808,270.34	35,940,63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9	60,580,000.00	52,470,920.85	49,098,700.00
应付账款	5-20	46,577,122.85	41,528,265.44	50,298,121.15
预收款项	5-21	-	124,183,335.22	203,972,510.40
合同负债	5-22	87,559,708.84	-	-
应付职工薪酬	5-23	13,998,089.29	11,926,273.18	30,901,939.01
应交税费	5-24	10,521,270.22	11,104,700.55	10,065,715.92
其他应付款	5-25	1,723,186.70	1,624,055.72	1,605,46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	23,887.54	16,086.88	-
其他流动负债	5-27	10,215,539.56	15,542,745.60	13,699,108.78
流动负债合计		**304,086,423.07**	**379,204,653.78**	**395,582,18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	20,865,000.00	20,320,3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9	279,246.65	-	-
预计负债	5-30	3,726,921.40	7,248,839.83	3,455,638.92
递延收益	5-31	551,404.00	689,255.00	827,1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22,572.05**	**28,258,394.83**	**4,282,744.92**
负债合计		**329,508,995.12**	**407,463,048.61**	**399,864,934.18**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	92,307,692.00	92,307,692.00	15,924,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3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39,559,195.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4	-330,505.34	-9,641.74	105,812.15
专项储备	5-35	3,329,323.53	1,979,692.34	1,118,828.06
盈余公积	5-36	19,468,138.29	6,596,041.91	7,962,467.50
未分配利润	5-37	145,737,313.75	40,916,116.40	210,810,46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73,983.28**	**335,351,921.96**	**275,481,707.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73,983.28**	**335,351,921.96**	**275,481,70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582,978.40**	**742,814,970.57**	**675,346,64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361,553.57	136,846,823.05	42,035,71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8,299,147.41	54,597,461.93	67,057,297.12
应收账款	15-01	114,998,585.69	125,265,127.31	94,307,905.02
应收款项融资		13,084,292.05	4,905,006.60	
预付款项		9,064,011.29	4,773,318.01	6,173,565.62
其他应收款	15-02	581,153.07	766,077.08	2,011,495.31
存货		157,207,297.44	179,255,848.59	272,326,629.73
合同资产		18,805,589.4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6,090.98	1,351,298.04	1,788,577.09
流动资产合计		**555,617,720.96**	**507,760,960.61**	**485,701,18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7,652,110.38	32,195,040.42	4,712,107.47
长期股权投资	15-03	11,823,680.00	11,823,680.00	27,483,45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108,455.44	153,827,671.45	139,995,431.83
在建工程		3,596,002.16	4,841,697.67	3,702,63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148,691.19	15,941,349.94	16,623,879.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6,349.73	2,474,024.01	793,7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433.66	3,980,396.44	3,607,41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8,485.64	2,111,448.57	9,601,0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89,208.20**	**228,095,308.50**	**206,519,645.06**
资产总计		**788,906,929.16**	**735,856,269.11**	**692,220,8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87,618.07	120,808,270.34	35,940,63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580,000.00	52,470,920.85	49,098,700.00
应付账款		47,238,735.47	36,966,895.25	49,588,179.06
预收款项		-	122,283,027.66	203,021,025.27
合同负债		82,744,708.84	-	
应付职工薪酬		12,794,502.68	11,025,975.41	30,412,880.83
应交税费		10,521,270.22	11,104,700.55	10,416,047.53
其他应付款		86,300.00	9,000.00	36,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52,944.56	15,520,862.20	13,683,885.02
流动负债合计		**297,006,079.84**	**370,189,652.26**	**392,197,351.7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508,771.19	9,207,282.73	5,522,367.94
递延收益		551,404.00	689,255.00	827,1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0,175.19**	**9,896,537.73**	**6,349,473.94**
负债合计		**303,066,255.03**	**380,086,189.99**	**398,546,825.65**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07,692.00	92,307,692.00	15,924,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39,559,195.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329,323.53	1,979,692.34	1,118,828.06
盈余公积		19,468,138.29	6,596,041.91	7,962,467.50
未分配利润		177,173,499.26	61,324,631.82	229,108,575.88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85,840,674.13**	**355,770,079.12**	**293,674,00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8,906,929.16**	**735,856,269.11**	**692,220,8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	612,474,889.72	589,971,600.14	470,644,313.85
减：营业成本	5-38	371,147,196.25	380,878,799.89	294,944,652.40
税金及附加	5-39	4,418,980.21	4,297,481.72	5,398,377.97
销售费用	5-40	26,139,047.83	30,065,348.33	22,316,737.50
管理费用	5-41	66,454,076.33	63,261,323.78	85,448,327.07
研发费用	5-42	26,571,491.41	25,018,995.42	27,352,729.43
财务费用	5-43	1,715,204.79	3,102,978.34	1,198,478.74
其中：利息费用		2,423,364.74	4,375,294.40	1,638,480.61
利息收入		1,410,411.41	1,673,387.40	992,586.09
加：其他收益	5-44	28,007,712.26	8,322,280.70	6,288,833.52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5	-73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5-46	528,353.57	865,710.74	-
资产减值损失	5-47	-4,922,080.11	-4,145,999.02	-1,885,725.74
资产处置收益	5-48	-252,791.95	58,208.45	-1,051,018.86
二、营业利润		**138,660,086.67**	**88,446,873.53**	**37,337,099.66**
加：营业外收入	5-49	1,007,354.06	807,300.30	1,824,226.10
减：营业外支出	5-50	960,894.99	2,500,740.50	1,020,097.78
三、利润总额		**138,706,545.74**	**86,753,433.33**	**38,141,227.98**
减：所得税费用	5-51	21,013,252.01	12,628,629.14	9,783,009.67
四、净利润		**117,693,293.73**	**74,124,804.19**	**28,358,21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693,293.73	74,124,804.19	28,358,218.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93,293.73	74,124,804.19	28,358,218.3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863.60**	**-115,453.89**	**105,8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863.60**	**-115,453.89**	**105,81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863.60**	**-115,453.89**	**105,81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863.60	-115,453.89	105,81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372,430.13**	**74,009,350.30**	**28,464,0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72,430.13	74,009,350.30	28,464,030.46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0.8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0.87	0.33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4	604,021,017.50	583,071,489.57	458,437,731.43
减：营业成本	15-04	368,685,222.21	390,521,039.36	313,759,274.53
税金及附加		4,407,995.79	4,297,481.72	5,124,208.94
销售费用		25,741,160.10	29,584,439.80	18,070,598.84
管理费用		51,706,248.47	50,581,327.60	63,517,833.59
研发费用		26,571,491.41	25,018,995.42	20,965,830.10
财务费用		-822,032.09	2,021,034.91	1,129,477.09
其中：利息费用		1,822,851.50	3,381,293.19	1,634,770.15
利息收入		3,265,524.48	1,673,347.11	987,162.23
加：其他收益		28,007,712.26	8,322,280.70	6,235,177.50
投资收益	15-05	-	2,617,463.83	3,94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530,920.34	907,707.93	
资产减值损失		-4,922,080.11	-4,145,999.02	-2,589,379.44
资产处置收益		-252,791.95	58,208.45	-1,051,018.86
二、营业利润		**150,364,692.15**	**88,806,832.65**	**38,469,234.82**
加：营业外收入		405,008.03	618,608.81	1,584,706.73
减：营业外支出		959,732.73	2,500,740.50	523,245.72
三、利润总额		**149,809,967.45**	**86,924,700.96**	**39,530,695.83**
减：所得税费用		21,089,003.63	10,689,487.59	8,494,567.95
四、净利润		**128,720,963.82**	**76,235,213.37**	**31,036,12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720,963.82	76,235,213.37	31,036,12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720,963.82**	**76,235,213.37**	**31,036,12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720,963.82**	**76,235,213.37**	**31,036,12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14,769.28	547,374,969.22	593,275,21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9,907.64	5,728,388.85	12,801,53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30,179,819.35	10,776,541.92	14,944,3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124,496.27**	**563,879,899.99**	**621,021,06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358,374.97	281,178,738.69	347,436,19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13,932.13	140,708,704.91	123,816,7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29,508.12	29,907,194.17	31,927,31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52,010,757.68	46,353,136.24	47,051,1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12,572.90**	**498,147,774.01**	**550,231,3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11,923.37**	**65,732,125.98**	**70,789,73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58.00	236,119.32	271,02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58.00**	**236,119.32**	**271,02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7,315.68	74,011,469.08	36,243,4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65,515.68**	**74,911,469.08**	**36,243,49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9,657.68**	**-74,675,349.76**	**-35,972,4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2,856,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19,437.25	181,884,656.00	80,940,6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35,256,896.86	38,124,921.51	59,315,65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76,334.11**	**245,009,577.51**	**153,112,89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810,180.60	77,71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226.35	43,345,927.18	51,638,48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33,607,803.19	67,033,051.82	58,530,06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84,210.14**	**188,088,979.00**	**184,168,55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7,876.03**	**56,920,598.51**	**-31,055,6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375.79**	**917,260.72**	**227,36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42,765.45**	**48,894,635.45**	**3,988,96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1,591.52	52,236,956.07	48,247,9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74,356.97**	**101,131,591.52**	**52,236,95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259,937.03	531,307,047.16	557,462,7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3,054.18	5,728,388.85	12,801,53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8,197.77	11,144,809.35	10,041,9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41,188.98**	**548,180,245.36**	**580,306,22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264,476.43	271,299,942.01	360,255,06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69,665.33	129,883,650.40	86,964,8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18,523.70	29,907,194.17	29,342,44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7,617.75	43,905,510.42	39,651,2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10,283.21**	**474,996,297.00**	**516,213,6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0,905.77**	**73,183,948.36**	**64,092,5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77,236.8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58.00	236,119.32	111,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58.00**	**18,513,356.18**	**111,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4,662.79	36,017,102.99	31,735,0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	11,628,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950.00	27,482,932.95	4,712,10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0,612.79**	**64,400,035.94**	**48,075,2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4,754.79**	**-45,886,679.76**	**-47,964,21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2,85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25,000.00	161,564,356.00	80,940,6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6,896.86	38,124,921.51	59,315,65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81,896.86**	**224,689,277.51**	**153,112,89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794,990.00	77,71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3,513.77	42,368,012.85	51,634,77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7,803.19	67,033,051.82	58,530,06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76,306.96**	**187,111,064.67**	**184,164,8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4,410.10**	**37,578,212.84**	**-31,051,94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916.69**	**1,027,499.13**	**121,77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63,824.19**	**65,902,980.57**	**-14,801,82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27,316.24	31,124,335.67	45,926,16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1,140.43**	**97,027,316.24**	**31,124,33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9,641.74	1,979,692.34	6,596,041.91	40,916,116.40	-	335,351,9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9,641.74	1,979,692.34	6,596,041.91	40,916,116.40	-	335,351,9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20,863.60	1,349,631.19	12,872,096.38	104,821,197.35	-	118,722,06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0,863.60	-	-	117,693,293.73	-	117,372,43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872,096.38	-12,872,096.3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872,096.38	-12,872,096.38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349,631.19	-	-	-	1,349,631.19
2．本期使用	-	-	-	-	-	-	-	1,455,185.92	-	-	-	1,455,185.92
（六）其他	-	-	-	-	-	-	-	-105,554.73	-	-	-	-105,554.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330,505.34	3,329,323.53	19,468,138.29	145,737,313.75	-	454,073,98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105,812.15	1,118,828.06	7,962,467.50	210,810,469.64	-	275,481,70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105,812.15	1,118,828.06	7,962,467.50	210,810,469.64	-	275,481,70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382,757.00	-	-	-	154,002,826.02	-	-115,453.89	860,864.28	-1,366,425.59	-169,894,353.24	-	59,870,21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453.89	-	-	74,124,804.19	-	74,009,35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7,692.00	-	-	-	22,692,308.00	-	-	-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7,692.00	-	-	-	22,692,308.00	-	-	-	-	-	-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596,041.91	-46,596,041.91	-	-4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596,041.91	-6,596,041.91	-	-
3．其他	-	-	-	-	-	-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075,065.00	-	-	-	131,310,518.02	-	-	-	-7,962,467.50	-197,423,115.5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74,075,065.00	-	-	-	131,310,518.02	-	-	-	-7,962,467.50	-197,423,115.5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60,864.28	-	-	-	860,864.28
1．本期提取	-	-	-	-	-	-	-	1,241,515.17	-	-	-	1,241,515.17
2．本期使用	-	-	-	-	-	-	-	-380,650.89	-	-	-	-380,650.89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9,641.74	1,979,692.34	6,596,041.91	40,916,116.40	-	335,351,92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813,720.31	-	-	425,226.35	7,500,000.00	232,914,718.83	-	261,653,6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813,720.31	-	-	425,226.35	7,500,000.00	232,914,718.83	-	261,653,66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24,935.00	-	-	-	33,745,474.72	-	105,812.15	693,601.71	462,467.50	-22,104,249.19	-	13,828,04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812.15	-	-	28,358,218.31	-	28,464,03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935.00	-	-	-	33,749,422.00	-	-	-	-	-	-	34,674,35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4,935.00	-	-	-	11,931,665.00	-	-	-	-	-	-	12,856,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817,757.00	-	-	-	-	-	-	21,817,757.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2,467.50	-50,462,467.50	-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2,467.50	-462,467.5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693,601.71	-	-	-	693,601.71
1．本期提取	-	-	-	-	-	-	-	900,133.50	-	-	-	900,133.50
2．本期使用	-	-	-	-	-	-	-	-206,531.79	-	-	-	-206,531.79
（六）其他	-	-	-	-	-3,947.28	-	-	-	-	-	-	-3,947.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105,812.15	1,118,828.06	7,962,467.50	210,810,469.64	-	275,481,70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	1,979,692.34	6,596,041.91	61,324,631.82	355,770,07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	1,979,692.34	6,596,041.91	61,324,631.82	355,770,07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349,631.19	12,872,096.38	115,848,867.44	130,070,59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8,720,963.82	128,720,96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872,096.38	-12,872,096.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872,096.38	-12,872,096.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349,631.19	-	-	1,349,631.19
1．本期提取	-	-	-	-	-	-	-	1,455,185.92	-	-	1,455,185.92
2．本期使用	-	-	-	-	-	-	-	-105,554.73	-	-	-105,554.73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	3,329,323.53	19,468,138.29	177,173,499.26	485,840,67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	**1,118,828.06**	**7,962,467.50**	**229,108,575.88**	**293,674,0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	**1,118,828.06**	**7,962,467.50**	**229,108,575.88**	**293,674,00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382,757.00**	-	-	-	**154,002,826.02**	-	-	**860,864.28**	**-1,366,425.59**	**-167,783,944.06**	**62,096,07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6,235,213.37	**76,235,21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7,692.00	-	-	-	22,692,308.00	-	-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7,692.00	-	-	-	22,692,308.00	-	-	-	-	-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596,041.91	-46,596,041.91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596,041.91	-6,596,041.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075,065.00	-	-	-	131,310,518.02	-	-	-	-7,962,467.50	-197,423,115.5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62,467.50	-	-	-	-	-	-	-	-7,962,467.5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66,112,597.50	-	-	-	131,310,518.02	-	-	-	-	-197,423,115.5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60,864.28	-	-	**860,864.28**
1．本期提取	-	-	-	-	-	-	-	1,241,515.17	-	-	**1,241,515.17**
2．本期使用	-	-	-	-	-	-	-	-380,650.89	-	-	**-380,650.89**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07,692.00**	-	-	-	**193,562,021.05**	-	-	**1,979,692.34**	**6,596,041.91**	**61,324,631.82**	**355,770,07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813,720.31**	-	-	**425,226.35**	**7,500,000.00**	**248,534,915.50**	**277,273,86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813,720.31**	-	-	**425,226.35**	**7,500,000.00**	**248,534,915.50**	**277,273,86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24,935.00**	-	-	-	**33,745,474.72**	-	-	**693,601.71**	**462,467.50**	**-19,426,339.62**	**16,404,08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036,127.88	**31,036,12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935.00	-	-	-	33,749,422.00	-	-	-	-	-	**34,674,35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4,935.00	-	-	-	11,931,665.00	-	-	-	-	-	**12,856,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817,757.00	-	-	-	-	-	**21,817,757.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2,467.50	-50,462,467.5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2,467.50	-462,467.5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693,601.71	-	-	**693,601.71**
1．本期提取	-	-	-	-	-	-	-	900,133.50	-	-	**900,133.50**
2．本期使用	-	-	-	-	-	-	-	206,531.79	-	-	**206,531.79**
（六）其他	-	-	-	-	-3,947.28	-	-	-	-	-	**-3,947.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24,935.00**	-	-	-	**39,559,195.03**	-	-	**1,118,828.06**	**7,962,467.50**	**229,108,575.88**	**293,674,0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01 公司历史沿革

1、明志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3）名称预核[2002]第 12270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许德英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德明为公司监事，并讨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7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01 月 0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明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25.00	50.00
2	李德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 万元，新增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许德英、李德明各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2 月 9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志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35.00	50.00
2	李德明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2）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名称

2003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吴江市同里镇江兴东路 88 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6009）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 05290000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明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9 日，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 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9 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L2281）公司变更[2003]第 06090003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明志有限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82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750.00	50.00
2	李德明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许德英与邱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德英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壹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壑；李德明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德明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壹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勤芳。同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邱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勤芳为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壑。

2007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2182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	50.00
2	吴勤芳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92.4935 万元。新增资的 92.4935 万元中，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46.3899 万元，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46.1036 万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kfq05841089）公司变更[2018]第 0717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明志有限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	47.0960
2	吴勤芳	750.00	47.096
3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和合伙）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

3、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6,086.971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

本次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4,238.6358	47.0960
2	吴勤芳	4,238.6358	47.0960
3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732	2.9130
4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和合伙）	260.5552	2.8950
合计		**9,000.00**	**100.00**

4、关于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230.7692 万元，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2,000 万元、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6154 万元、46.153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4,238.6358	45.9186
2	吴勤芳	4,238.6358	45.9186
3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732	2.8402

4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和合伙）	260.5552	2.8226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4	2.0000
6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	0.5000
合计		**9,230.7692**	**100.00**

1-02 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勤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45584370J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件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年度	子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 年度	德国莱比锡明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明志）	100.00%	100.00%	2.5 万欧元	—
2019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装备）	100.00%	100.00%	980 万元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与销售
	德国明志	100.00%	100.00%	2.5 万欧元	—
2018 年度	明志装备	100.00%	100.00%	980 万元	同上
	德国明志	100.00%	100.00%	2.5 万欧元	同上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其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 “合并范围的变化”以及附注 7、7-0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附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0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附注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3-0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0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0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0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3-0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0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0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0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10 金融工具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保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

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性投资，且在初始计量时并未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金融资产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二、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11 应收款项

适用于 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 3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已上	100%	100%	1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于每一期末进行核查，对于到期未能收回的项目，分别转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并重新判断其可收回性，按照账龄分析法或单项计提坏账。

（5）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明显不存在坏账可能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12 存货

（1）存货核算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制芯装备产品除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其中，制芯装备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当期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其增加金额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13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 3、3-10“金融工具”。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3-16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17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0-10	1.80-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3	0-10	6.92-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0	0-10	9.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3	0-10	6.92-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3-21“长期资产减值”。

3-1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3-21“长期资产减值”。

3-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3-21“长期资产减值”。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2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3-25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

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26 收入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

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高端制芯装备及铸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高端制芯装备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高端制芯装备技术工艺复杂，一般由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铝合金精密铸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内销铸件的收入确认

内销铸件根据是否设立中间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未设中间仓的情况：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B 设有中间仓的情况：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客户领用产品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铸件的收入确认

国外未设中间仓，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流程、时间如下表所示：

术语	相关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DAP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FOB	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	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收入
CIF	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价的构成包括从装运港到约定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	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收入
EXW	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代表卖方最低义务。	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高端制芯装备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高端制芯装备技术工艺复杂，一般由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铝合金精密铸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内销铸件的收入确认

内销铸件根据是否设立中间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未设中间仓的情况：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B 设有中间仓的情况：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客户领用产品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铸件的收入确认

国外未设中间仓，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流程、时间如下表所示：

术语	相关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DAP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FOB	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	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收入
CIF	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价的构成包括从装运港到约定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	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收入
EXW	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代表卖方最低义务。	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3-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

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0 安全生产费

（1）计提标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 号)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2）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涉及利润表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分类。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中，资产负债表中： “ 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 16 号)，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涉及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企业变更会计政策或发生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为了提高信息在会计期间的可比性，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更加相关的比较数据，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外，本公司采用完全追溯调整法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本公司执行新报表格式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票据	67,057,297.12	—
	应收账款	89,059,607.1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116,904.29	—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49,098,700.00	—
	应付账款	50,194,929.1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293,629.16	—
（3）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	—	19,460,295.13
	管理费用	—	-19,460,295.1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新列报	应收账款	106,168,556.14	127,345,943.85
	合同资产	21,177,387.71	—
“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重新列报	合同负债	124,183,335.22	—
	预收款项	—	124,183,335.2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公司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税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57,026.46	67,857,026.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057,297.12	57,919,297.12	-9,138,000.00
应收账款	95,899,607.17	95,899,607.17	—
应收款项融资	—	9,138,000.00	9,138,000.00
预付款项	7,754,231.03	7,754,231.03	—
其他应收款	1,522,358.64	1,522,358.6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59,692,934.90	259,692,934.9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4,100.22	2,064,100.22	—
流动资产合计	**501,847,555.54**	**501,847,555.54**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券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7,327,416.41	137,327,416.41	—
在建工程	3,808,577.58	3,808,577.5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870,190.67	16,870,190.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3,718.81	793,718.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178.29	5,897,178.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1,004.26	9,601,004.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98,086.02**	**174,298,086.02**	—
资产总计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0,634.00	35,940,63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098,700.00	49,098,700.00	—
应付账款	50,194,929.16	50,194,929.16	—
预收款项	203,972,510.40	203,972,510.40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09,260.11	30,509,260.11	—
应交税费	12,260,343.94	12,260,343.94	—
其他应付款	1,605,460.00	1,605,460.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5,173,682.84	15,173,682.84	—
流动负债合计	**395,190,979.73**	**395,190,979.7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455,638.92	3,455,638.92	—
递延收益	827,106.00	827,10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2,744.92**	**4,282,744.92**	—
负债合计	**403,038,265.37**	**403,038,265.3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24,935.00	15,924,935.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559,195.03	39,559,195.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2.33	104,992.33	—
专项储备	1,118,828.06	1,118,828.06	—
盈余公积	7,962,467.50	7,962,467.50	—
未分配利润	208,436,958.27	208,436,958.2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07,376.19	273,107,376.1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07,376.19**	**273,107,376.1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145,641.56**	**676,145,641.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35,712.17	42,035,712.17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057,297.12	57,919,297.12	-9,138,000.00
应收账款	94,307,905.02	94,307,905.02	—
应收款项融资	—	9,138,000.00	9,138,000.00
预付款项	87,467,905.02		—
其他应收款	2,011,495.31	2,011,495.3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72,326,629.73	272,326,629.73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8,577.09	1,788,577.09	—
流动资产合计	**486,500,182.06**	**486,500,182.0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712,107.47	4,712,107.47	—
长期股权投资	27,483,453.03	27,483,453.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995,431.83	139,995,431.83	—
在建工程	3,702,639.03	3,702,639.0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23,879.62	16,623,879.6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3,718.81	793,718.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7,411.01	3,607,411.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1,004.26	9,601,004.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19,645.06**	**206,519,645.06**	—
资产总计	**693,019,827.12**	**693,019,827.1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0,634.00	35,940,634.0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098,700.00	49,098,700.00	—
应付账款	49,588,179.06	49,588,179.06	—
预收款项	203,021,025.27	203,021,025.27	—
应付职工薪酬	30,412,880.83	30,412,880.83	—
应交税费	12,610,675.55	12,610,675.55	—
其他应付款	36,000.00	36,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482,885.02	14,482,885.02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522,367.94	5,522,367.94	—
递延收益	827,106.00	827,10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9,473.94**	**6,349,473.94**	—
负债合计	**401,540,453.67**	**401,540,453.67**	—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24,935.00	15,924,935.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559,195.03	39,559,195.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18,828.06	1,118,828.06	—
盈余公积	7,962,467.50	7,962,467.5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226,913,947.86	226,913,947.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79,373.45**	**291,479,373.4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019,827.12**	**693,019,827.12**	—

3-34 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57,297.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919,297.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38,00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57,297.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919,297.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38,000.00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7,057,297.1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138,000.00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7,919,297.1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9,138,000.00	—	9,138,00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7,057,297.1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138,000.00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7,919,297.1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9,138,000.00	—	9,138,000.00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955,000.00	—	—	955,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841,261.09	—	—	14,841,261.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1,204.52	—	—	141,204.5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955,000.00	—	—	955,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757,487.32	—	—	14,757,487.3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0,632.77	—	—	140,632.77

3-3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当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81,742.33	145,681,742.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4,597,461.93	54,597,461.93	
应收账款	127,345,943.85	106,168,556.14	-21,177,387.71
应收款项融资	4,905,006.60	4,905,006.60	
预付款项	5,494,244.90	5,494,244.90	
其他应收款	914,959.39	914,959.39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80,772,432.42	180,772,432.42	—
合同资产	—	21,177,387.71	21,177,387.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72,779.77	2,772,779.77	—
流动资产合计	**522,484,571.19**	**522,484,571.19**	—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券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1,735,630.96	151,735,630.96	—
在建工程	39,399,692.42	39,399,692.4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315,395.08	19,315,395.0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6,618.90	2,536,618.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613.45	4,331,613.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1,448.57	2,111,44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30,399.38**	**220,330,399.38**	—
资产总计	**742,814,970.57**	**742,814,97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08,270.34	120,808,270.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2,470,920.85	52,470,920.85	—
应付账款	41,528,265.44	41,528,265.44	—
预收款项	124,183,335.22	—	-124,183,335.2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124,183,335.22	124,183,335.22
应付职工薪酬	11,926,273.18	11,926,273.18	—
应交税费	11,104,700.55	11,104,700.55	—
其他应付款	1,624,055.72	1,624,055.7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6.88	16,086.88	—
其他流动负债	15,542,745.60	15,542,745.60	—
流动负债合计	**379,204,653.78**	**379,204,653.7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0,300.00	20,320,3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248,839.83	7,248,839.83	—
递延收益	689,255.00	689,25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58,394.83**	**28,258,394.83**	—
负债合计	**407,463,048.61**	**407,463,048.6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07,692.00	92,307,692.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41.74	-9,641.74	—
专项储备	1,979,692.34	1,979,692.34	—
盈余公积	6,596,041.91	6,596,041.91	—
未分配利润	40,916,116.40	40,916,116.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51,921.96	335,351,921.96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51,921.96**	**335,351,921.9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814,970.57**	**742,814,970.5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846,823.05	136,846,823.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597,461.93	54,597,461.93	
应收账款	125,265,127.31	104,087,739.6	-21,177,387.71
应收款项融资	4,905,006.60	4,905,006.60	
预付款项	4,773,318.01	4,773,318.01	
其他应收款	766,077.08	766,077.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79,255,848.59	179,255,848.59	—
合同资产	—	21,177,387.71	21,177,387.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1,298.04	1,351,298.04	—
流动资产合计	**507,760,960.61**	**507,760,960.61**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2,195,040.42	32,195,040.42	—
长期股权投资	11,823,680.00	11,823,68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827,671.45	153,827,671.45	—
在建工程	4,841,697.67	4,841,697.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941,349.94	15,941,349.9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2,474,024.01	2,474,024.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396.44	3,980,396.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1,448.57	2,111,44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095,308.50**	**228,095,308.50**	—
资产总计	**735,856,269.11**	**735,856,269.1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08,270.34	120,808,270.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2,470,920.85	52,470,920.85	—
应付账款	36,966,895.25	36,966,895.25	—
预收款项	122,283,027.66	—	-122,283,027.66
合同负债	—	122,283,027.66	122,283,027.66
应付职工薪酬	11,025,975.41	11,025,975.41	—
应交税费	11,104,700.55	11,104,700.55	—
其他应付款	9,000.00	9,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520,862.20	15,520,862.20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207,282.73	9,207,282.73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6,537.73**	**9,896,537.73**	—
负债合计	**380,086,189.99**	**380,086,189.99**	—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07,692.00	92,307,692.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79,692.34	1,979,692.34	—
盈余公积	6,596,041.91	6,596,041.91	—
未分配利润	61,324,631.82	61,324,631.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70,079.12**	**355,770,079.1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856,269.11**	**735,856,269.11**	—

附注 4：税项及税收优惠

4-01 报告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6%、9%、13%	3%、6%、9%、13%、16%	6%、10%、11%、16%、17%
增值税（德国子公司）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7%、19%	7%、19%	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10%。

注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9%。

4-0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志装备	—	—	25.00%
德国明志	15.00%	15.00%	15.00%

4-03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1871），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复审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2006235），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

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01 货币资金

（1）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335.50	13,023.12	529,821.26
银行存款	136,005,021.47	101,118,568.40	51,707,134.81
其他货币资金	39,775,413.14	44,550,150.81	15,620,070.39
合计	**175,849,770.11**	**145,681,742.33**	**67,857,026.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88,216.54	8,834,919.28	8,068,810.21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情况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9,775,413.14	44,550,150.81	15,620,070.39
合计	**39,775,413.14**	**44,550,150.81**	**15,620,070.39**

5-0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309,147.41	—	26,309,147.41
商业承兑汇票	44,300,000.00	2,310,000.00	41,990,000.00

合计	**70,609,147.41**	**2,310,000.00**	**68,299,147.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557,255.20	—	30,557,255.20
商业承兑汇票	25,353,691.30	1,313,484.57	24,040,206.73
合计	**55,910,946.50**	**1,313,484.57**	**54,597,461.9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162,297.12	—	54,162,297.12
商业承兑汇票	13,850,000.00	955,000.00	12,895,000.00
合计	**68,012,297.12**	**955,000.00**	**67,057,297.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000,000.00	25,65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00**	**25,652,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199,147.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199,147.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519,536.2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519,536.2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93,692.48	13,683,885.0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2,493,692.48**	**13,683,885.02**

本公司对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200,000.00	2,210,000.00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4,300,000.00**	**2,310,000.00**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37,691.30	1,221,884.57	5.00
1 至 2 年	916,000.00	91,600.00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5,353,691.30**	**1,313,484.57**	**—**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00,000.00	675,000.00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350,000.00	2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850,000.00**	**955,000.00**	**—**

注：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5）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13,484.57	2,310,000.00	1,313,484.57	—	2,310,000.00
合计	**1,313,484.57**	**2,310,000.00**	**1,313,484.57**	**—**	**2,31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55,000.00	1,313,484.57	955,000.00	—	1,313,484.57
合计	**955,000.00**	**1,313,484.57**	**955,000.00**	**—**	**1,313,484.5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955,000.00	—	—	955,000.00
合计	**—**	**955,000.00**	**—**	**—**	**955,000.00**

（6）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0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06,699.06	100.00	11,263,865.33	8.79	116,942,833.73
合计	**128,206,699.06**	**100.00**	**11,263,865.33**	**8.79**	**116,942,833.73**

（续）

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	—	—	—	—	—

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99,444.47	100.00	10,930,888.33	9.33	106,168,556.14
合计	**117,099,444.47**	**100.00**	**10,930,888.33**	**9.33**	**106,168,556.14**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399,221.01	100.00	12,053,277.16	8.65	127,345,943.85
合计	**139,399,221.01**	**100.00**	**12,053,277.16**	**8.65**	**127,345,943.85**

（续）

种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40,868.26	100.00	14,841,261.09	13.40	95,899,607.17
合计	**110,740,868.26**	**100.00**	**14,841,261.09**	**13.40**	**95,899,607.17**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40,868.26	100.00	14,841,261.09	13.40	95,899,607.17
其中：账龄组合	110,740,868.26	100.00	14,841,261.09	13.40	95,899,607.1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740,868.26**	**100.00**	**14,841,261.09**	**13.40**	**95,899,607.17**

1）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192,191.41	5,009,609.57	5.00
1 至 2 年	18,386,427.44	1,838,642.76	10.00
2 至 3 年	6,431,510.55	1,929,453.17	30.00
3 至 4 年	1,022,819.66	511,409.83	50.00
4 至 5 年	995,000.00	796,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78,750.00	1,178,750.00	100.00
合计	**128,206,699.06**	**11,263,865.33**	**8.79**

（续）

账龄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441,469.00	4,822,073.45	5.00
1 至 2 年	13,089,798.63	1,308,979.86	10.00
2 至 3 年	2,169,349.66	650,804.90	30.00
3 至 4 年	1,873,762.37	936,881.19	50.00
4 至 5 年	1,564,579.38	1,251,663.50	80.00
5 年以上	1,960,485.43	1,960,485.43	100.00
合计	**117,099,444.47**	**10,930,888.33**	**9.3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593,245.54	5,929,662.28	5.00
1 至 2 年	13,237,798.63	1,323,779.86	10.00
2 至 3 年	2,169,349.66	650,804.90	30.00
3 至 4 年	1,873,762.37	936,881.19	50.00
4 至 5 年	1,564,579.38	1,251,663.50	80.00
5 年以上	1,960,485.43	1,960,485.43	100.00
合计	**139,399,221.01**	**12,053,277.16**	**8.65**

（续）

账龄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880,509.43	4,494,025.45	5.00
1 至 2 年	6,325,108.20	632,510.82	10.00

账龄	2019 年 1 月 1 日		
2 至 3 年	2,676,590.88	802,977.26	30.00
3 至 4 年	3,952,740.38	1,976,370.19	50.00
4 至 5 年	4,852,710.00	3,882,168.00	80.00
5 年以上	3,053,209.37	3,053,209.37	100.00
合计	**110,740,868.26**	**14,841,261.09**	**13.4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880,509.43	4,494,025.45	5.00
1 至 2 年	6,325,108.20	632,510.82	10.00
2 至 3 年	2,676,590.88	802,977.26	30.00
3 至 4 年	3,952,740.38	1,976,370.19	50.00
4 至 5 年	4,852,710.00	3,882,168.00	80.00
5 年以上	3,053,209.37	3,053,209.37	100.00
合计	**110,740,868.26**	**14,841,261.09**	**13.40**

（2）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汇率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3,277.16	1,122,388.83	10,930,888.33	—	754,230.45	365,514.31	58,800.00	-3,060.86	11,263,865.33
合计	**12,053,277.16**	**1,122,388.83**	**10,930,888.33**	—	**754,230.45**	**365,514.31**	**58,800.00**	**-3,060.86**	**11,263,865.3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41,261.09	—	14,841,261.09	—	—	1,187,161.36	1,600,822.57	—	12,053,277.16
合计	**14,841,261.09**	—	**14,841,261.09**	—	—	**1,187,161.36**	**1,600,822.57**	—	**12,053,277.16**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35,969.18	636,852.48	—	646,800.00	284,760.57	—	14,841,261.09
合计	**15,135,969.18**	**636,852.48**	**—**	**646,800.00**	**284,760.57**	**—**	**14,841,261.09**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8,8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58,800.00**	—	—	—

（续）

项目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0,822.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583,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货款	330,224.5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其他	货款	49,598.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600,822.57**	—	—	—

（续）

项目	2018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760.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Nomic Holdings Limited	货款	248,759.9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其他	货款	36,000.6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84,760.57**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4,734.03	1 年以内、1-2 年	22.57	1,590,016.62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9,133.77	1 年以内	15.19	973,456.69
Ideal Boilers Ltd	非关联方	13,470,364.80	1 年以内	10.51	673,518.24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1,759.38	1 年以内	6.25	400,587.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7,853,068.30	1 年以内	6.13	392,653.42
合计	**—**	**77,739,060.28**	**—**	**60.65**	**4,030,232.94**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9,932.00	1 年以内	26.87	1,872,996.60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4,921.56	1 年以内	8.11	565,246.08
美达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6,56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5.59	413,532.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4,289.84	1 年以内及 1-2 年	5.46	381,723.82
Ideal Boilers Ltd	非关联方	6,210,607.31	1 年以内	4.46	310,530.37
合计	**—**	**70,366,310.71**	**—**	**50.49**	**3,544,028.8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5,983.46	1 年以内	23.66	1,309,799.17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非关联方	11,155,476.48	1 年以内	10.07	557,773.82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417.33	1 年以内	8.33	461,420.87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458,009.23	1 年以内	5.83	322,900.46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041.66	1 年以内	5.28	292,252.08
合计	**—**	**58,882,928.16**	**—**	**53.17**	**2,944,146.40**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04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84,292.05	4,905,006.60
合计	**13,084,292.05**	**4,905,006.60**

对由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类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01,389.43	—	15,219,559.85	—
合计	**18,801,389.43**	—	**15,219,559.85**	**—**

5-0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16,041.39	5,451,575.73	6,855,733.68
1 至 2 年	494,006.52	42,669.17	61,117.00
2 至 3 年	3,118.17	—	38,380.35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013,166.08**	**5,494,244.90**	**6,955,231.0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非关联方	2,278,000.00	1 年以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962.26	1 年以内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679.56	1 年以内
ProService srl	非关联方	837,208.13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61,984.32	1 年以内
合计	**—**	**6,579,834.27**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067.86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4,528.94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Visio Nerf GmbH	非关联方	369,282.38	1 年以内
Kriesten objekt design GmbH	非关联方	307,154.93	1 年以内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4,072,034.11**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ASEA BROWN BOVERI, S.A.	非关联方	1,275,021.60	1 年以内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819.65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31,630.33	1 年以内
苏州艾曼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977.98	1 年以内
上海锦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94.60	1 年以内
合计	—	**4,030,644.16**	—

5-0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1,156.52	914,959.39	1,522,358.64
合计	**851,156.52**	**914,959.39**	**1,522,358.64**

2、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7,821.78	34,391.08	5.00
1 至 2 年	218,639.56	21,863.96	10.00
2 至 3 年	1,357.46	407.24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1,100.00	11,100.00	100.00
合计	**918,918.80**	**67,762.28**	**7.3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860.70	45,343.02	5.00	991,836.01	49,591.80	5.00
1 至 2 年	1,357.46	135.75	10.00	560,627.15	56,062.72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11,100.00	5,550.00	50.00
4 至 5 年	11,100.00	8,880.00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1,019,318.16**	**104,358.77**	**10.24**	**1,663,563.16**	**141,204.52**	**8.49**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358.77	—	—	104,358.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变动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6,965.86	—	—	36,965.8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69.37	—	—	369.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762.28	—	—	67,762.2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204.52	—	—	141,204.52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变动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64.15	—	—	7,264.15
本期转回	44,109.90	—	—	44,109.9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358.77	—	—	104,358.7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汇率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358.77	—	—	36,965.86	—	-369.37	67,762.28
合计	**104,358.77**	**—**	**—**	**36,965.86**	**—**	**-369.37**	**67,762.2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204.52	—	141,204.52	7,264.15	—	44,109.90	—	—	104,358.77
合计	**141,204.52**	**—**	**141,204.52**	**7,264.15**	**—**	**44,109.90**	**—**	**—**	**104,358.77**

3、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3,563.16	100.00	141,204.52	8.49	1,522,358.64
其中：账龄组合	1,663,563.16	100.00	141,204.52	8.49	1,522,358.6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63,563.16**	**100.00**	**141,204.52**	**8.49**	**1,522,358.6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1,836.01	49,591.80	5.00
1 至 2 年	560,627.15	56,062.72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3 至 4 年	11,100.00	5,55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663,563.16**	**141,204.52**	**8.49**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4,616.93	—	—	263,412.41	—	—	141,204.52
合计	**404,616.93**	**—**	**—**	**263,412.41**	**—**	**—**	**141,204.52**

4、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3,573.75	592,700.73	832,660.00
员工备用金	289,056.67	422,550.28	820,229.29
单位往来款项	—	—	—
代收代付款	13,934.88	4,067.15	10,673.87
借款	—	—	—
政府补贴	102,353.50	—	—
合计	**918,918.80**	**1,019,318.16**	**1,663,563.1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1.76	10,000.00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88	5,0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53,206.24	1 年及 1-2 年	5.79	3,833.1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44	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SAB	政府补贴	78,273.76	1 年以内	8.52	3,913.69
合计	—	**481,480.00**	—	**52.39**	**25,246.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62	10,000.00
孙元海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4.72	7,500.00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81	5,000.00
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9.81	50,0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78,796.15	1 年以内	7.73	3,939.81
合计	—	**628,796.15**	—	**61.69**	**76,439.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6,560.00	1-2 年	31.05	51,656.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000.00	1 年及 1-2 年	12.14	12,100.00
王怀虎	员工备用金	176,000.00	1 年以内	10.58	8,800.00
严荣华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9.02	7,5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115,400.93	1 年以内	6.94	5,770.05
合计	—	**1,159,960.93**	—	**69.73**	**85,826.05**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 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BAFA）	固定资产报废补贴	78,273.76	1 年以内	联邦经济和出口控制局固定资产报废补贴文件
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 联邦劳动局（BA）	疫情期间就业补贴	24,079.73	1 年以内	联邦劳动局就业补贴文件
合计	—	**102,353.49**	—	—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5-0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52,637.14	5,021,096.10	21,831,541.04
在产品	39,215,240.59	664,915.21	38,550,325.38
委托加工物资	682,049.69	—	682,049.69
库存商品	44,297,254.75	444,538.43	43,852,716.32
发出商品	55,129,983.63	616,170.61	54,513,813.02
合计	**166,177,165.80**	**6,746,720.35**	**159,430,445.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27,570.63	2,115,790.38	24,911,780.25
在产品	40,260,291.76	408,236.85	39,852,054.91
委托加工物资	1,182,490.46	—	1,182,490.46
库存商品	27,631,684.64	733,607.07	26,898,077.57
发出商品	87,965,243.83	37,214.60	87,928,029.23
合计	**184,067,281.32**	**3,294,848.90**	**180,772,432.4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72,368.48	1,035,332.35	41,537,036.13
在产品	32,942,971.61	—	32,942,971.61
委托加工物资	829,721.70	—	829,721.70
库存商品	58,651,340.38	—	58,651,340.38
发出商品	126,543,345.39	811,480.31	125,731,865.08
合计	**261,539,747.56**	**1,846,812.66**	**259,692,934.90**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5,790.38	—	2,115,790.38	2,905,305.72	—	—	—	5,021,096.1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408,236.85	—	408,236.85	504,991.26	—	248,312.90	—	664,915.2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库存商品	733,607.07	—	733,607.07	-54,068.64	—	235,000.00	—	444,538.43
发出商品	37,214.60	—	37,214.60	578,956.01	—	—	—	616,170.61
合计	**3,294,848.90**	—	**3,294,848.90**	**3,935,184.35**	—	**483,312.90**	—	**6,746,720.3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5,332.35	1,535,161.80	—	454,703.77	—	2,115,790.38
在产品	—	408,236.85	—	—	—	408,236.8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	2,165,385.77	—	1,431,778.70	—	733,607.07
发出商品	811,480.31	37,214.60	—	811,480.31	—	37,214.60
合计	**1,846,812.66**	**4,145,999.02**	**—**	**2,697,962.78**	**—**	**3,294,848.9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1,627.40	784,819.07	—	11,114.12	—	1,035,332.35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1,264,969.47	—	—	1,264,969.47	—	—
发出商品	6,768.72	804,711.59	—	—	—	811,480.31
合计	**1,533,365.59**	**1,589,530.66**	**—**	**1,276,083.59**	**—**	**1,846,812.66**

（3）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5-08 合同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备业务质保金	19,737,915.22	986,895.76	18,751,019.46
合计	**19,737,915.22**	**986,895.76**	**18,751,019.46**

5-0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02,662.62	1,458,789.04	5,539.28
预缴所得税	—	—	262,689.08
模具费用摊销	1,426,330.47	650,742.92	1,788,577.09
车间维护费用	631,560.51	663,247.81	—
理财产品	158,200.00	—	—
预缴关税	15,664.32	—	—
其他	—	—	7,294.77
合计	**3,534,417.92**	**2,772,779.77**	**2,064,100.22**

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合计	—	—	—	—	—	—

2019 年 2 月，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持股 9%，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5-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2,290,267.96	151,735,630.96	137,327,416.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82,290,267.96**	**151,735,630.96**	**137,327,416.41**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743,933.94	187,014,688.14	3,296,777.93	20,517,281.86	264,572,681.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245,791.61	12,287,691.18	528,857.66	6,476,736.43	54,539,076.88
（1）购置	3,820,148.14	1,456,369.12	290,089.49	4,135,454.11	9,702,060.86
（2）在建工程转入	30,906,139.89	10,713,520.09	234,249.21	2,313,588.17	44,167,497.36
（3）汇率变动	519,503.58	117,801.97	4,518.96	27,694.15	669,518.66
3.本期减少金额	—	3,303,689.06	279,913.80	705,123.17	4,288,726.03
（1）处置或报废	—	3,303,689.06	279,913.80	705,123.17	4,288,726.03
（2）其他转出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989,725.55	195,998,690.26	3,545,721.79	26,288,895.12	314,823,032.72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49,917.22	79,047,917.77	2,422,623.16	10,416,592.76	112,837,050.91
2.本期增加金额	3,210,221.26	15,865,403.56	401,987.15	3,443,149.86	22,920,761.83
（1）计提	3,197,109.19	15,862,536.92	401,817.73	3,435,929.39	22,897,393.23
（2）汇率变动	13,112.07	2,866.64	169.42	7,220.47	23,368.60
3.本期减少金额	—	2,328,359.17	265,918.11	630,770.70	3,225,047.98
（1）处置或报废	—	2,328,359.17	265,918.11	630,770.70	3,225,047.98
（2）其他转出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60,138.48	92,584,962.16	2,558,692.20	13,228,971.92	132,532,764.76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829,587.07	103,413,728.10	987,029.59	13,059,923.20	182,290,267.9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794,016.72	107,966,770.37	874,154.77	10,100,689.10	151,735,630.9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57,920.60	165,559,974.04	3,151,275.61	14,971,800.54	236,940,970.79
2.本期增加金额	486,013.34	29,264,512.69	275,702.32	5,677,255.39	35,703,483.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购置	486,013.34	5,805,677.40	275,702.32	4,209,814.15	10,777,207.21
（2）在建工程转入	—	23,458,835.29	—	1,467,441.24	24,926,276.5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809,798.59	130,200.00	131,774.07	8,071,772.66
（1）处置或报废	—	7,809,798.59	130,200.00	131,774.07	8,071,772.66
（2）其他转出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743,933.94	187,014,688.14	3,296,777.93	20,517,281.86	264,572,681.87
二、累计折旧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7,966.27	71,353,992.89	2,177,507.87	7,444,087.35	99,613,5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1,950.95	13,596,307.60	368,805.29	3,120,600.83	19,397,664.67
（1）计提	2,311,950.95	13,596,307.60	368,805.29	3,120,600.83	19,397,664.67
（2）企业合并新增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902,382.72	123,690.00	148,095.42	6,174,168.14
（1）处置或报废	—	5,902,382.72	123,690.00	148,095.42	6,174,168.14
（2）其他转出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49,917.22	79,047,917.77	2,422,623.16	10,416,592.76	112,837,050.91
三、减值准备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794,016.72	107,966,770.37	874,154.77	10,100,689.10	151,735,630.9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619,954.33	94,205,981.15	973,767.74	7,527,713.19	137,327,416.4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57,920.60	153,845,377.26	3,228,498.73	11,991,152.11	222,322,948.70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67,276.36	147,000.00	3,187,667.63	17,301,943.99
（1）购置	—	796,396.71	147,000.00	2,411,017.00	3,354,413.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	13,170,879.65	—	776,650.63	13,947,530.2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52,679.58	224,223.12	207,019.20	2,683,921.90
（1）处置或报废	—	2,252,679.58	224,223.12	207,019.20	2,683,921.90
（2）其他转出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57,920.60	165,559,974.04	3,151,275.61	14,971,800.54	236,940,970.79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余额	16,338,799.57	58,726,319.24	1,921,340.99	5,848,175.65	82,834,635.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9,166.70	13,595,696.77	457,967.69	1,775,683.98	18,128,515.14
（1）计提	2,299,166.70	13,595,696.77	457,967.69	1,775,683.98	18,128,515.14
（2）企业合并新增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68,023.12	201,800.81	179,772.28	1,349,596.21
（1）处置或报废	—	968,023.12	201,800.81	179,772.28	1,349,596.21
（2）其他转出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7,966.27	71,353,992.89	2,177,507.87	7,444,087.35	99,613,554.38
三、减值准备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619,954.33	94,205,981.15	973,767.74	7,527,713.19	137,327,416.41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919,121.03	95,119,058.02	1,307,157.74	6,142,976.46	139,488,313.2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94,437.25	9,204.68	—	285,232.58
合计	294,437.25	9,204.68	—	285,232.58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期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详见 5-54。

5-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596,002.16	39,399,692.42	3,808,577.5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596,002.16**	**39,399,692.42**	**3,808,577.58**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3,596,002.16	—	3,596,002.16
德国子公司厂房	—	—	—
合计	**3,596,002.16**	—	**3,596,002.1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9,362,929.37	—	9,362,929.37
德国子公司厂房	30,036,763.05	—	30,036,763.05
合计	**39,399,692.42**	**—**	**39,399,692.4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3,702,639.03	—	3,702,639.03
德国子公司厂房	105,938.55	—	105,938.55
合计	**3,808,577.58**	**—**	**3,808,577.5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子公司厂房	3,508.03	30,036,763.05	—	30,841,919.71	-805,156.66	—
合计	3,508.03	30,036,763.05	—	30,841,919.71	-805,156.66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德国子公司厂房	97.30%	100%	—	—	—	自筹
合计	97.30%	100%	—	—	—	—

5-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28,642.51	9,726,351.16	3,923,650.00	30,478,643.67
2.本期增加金额	87,053.54	1,498,451.46	—	1,585,505.00
（1）购置	—	1,489,362.82	—	1,489,362.82
（2）汇率变动	87,053.54	9,088.64	—	96,142.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15,696.05	11,224,802.62	3,923,650.00	32,064,148.67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9,416.62	4,100,181.97	3,923,650.00	11,163,248.5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78.64	1,120,294.27	—	1,393,272.91
（1）计提	272,978.64	1,113,037.12	—	1,386,015.76
（2）汇率变动	—	7,257.15	—	7,257.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2,395.26	5,220,476.24	3,923,650.00	12,556,521.50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503,300.79	6,004,326.38	—	19,507,627.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89,225.89	5,626,169.19	—	19,315,395.0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81,067.79	9,495,165.69	3,923,650.00	26,999,883.48
2.本期增加金额	3,247,574.72	558,385.47	—	3,805,960.19
（1）购置	3,247,574.72	558,385.47	—	3,805,960.19
3.本期减少金额	—	327,200.00	—	327,200.00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327,200.00	—	327,20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28,642.51	9,726,351.16	3,923,650.00	30,478,643.67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6,437.98	3,339,604.83	3,923,650.00	10,129,692.81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78.64	1,087,777.14	—	1,360,755.78
（1）计提	272,978.64	1,087,777.14	—	1,360,755.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27,200.00	—	327,200.00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327,200.00	—	327,20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9,416.62	4,100,181.97	3,923,650.00	11,163,248.59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89,225.89	5,626,169.19	—	19,315,395.0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14,629.81	6,155,560.86	—	16,870,190.6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81,067.79	7,192,989.36	—	20,774,057.15
2.本期增加金额	—	2,353,458.38	3,923,650.00	6,277,108.38
（1）购置	—	2,353,458.38	3,923,650.00	6,277,10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51,282.05	—	51,282.05
（1）处置	—	51,282.05	—	51,282.0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81,067.79	9,495,165.69	3,923,650.00	26,999,883.48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3,459.34	2,519,566.98	—	5,113,026.32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78.64	844,824.15	3,923,650.00	5,041,452.79
（1）计提	272,978.64	844,824.15	3,923,650.00	5,041,452.79
3.本期减少金额	—	24,786.30	—	24,786.30
（1）处置	—	24,786.30	—	24,786.3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6,437.98	3,339,604.83	3,923,650.00	10,129,692.81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14,629.81	6,155,560.86	—	16,870,190.67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87,608.45	4,673,422.38	—	15,661,030.83

（2）期末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详见 5-54。

5-14 开发支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	—	7,128,248.27	—	—	7,128,248.27	—
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	—	5,353,938.26	—	—	5,353,938.26	—
智能控制系统及检测技术	—	2,754,884.36	—	—	2,754,884.36	—

“微固态结晶”技术研发	—	2,474,665.37	—	—	2,474,665.37	—
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	—	2,140,896.96	—	—	2,140,896.96	—
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	—	1,952,689.56	—	—	1,952,689.56	—
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	—	1,536,987.19	—	—	1,536,987.19	—
模具快速制造	—	1,301,051.32	—	—	1,301,051.32	—
智能快捷铸造系统研发	—	362,773.45	—	—	362,773.45	—
高性能铝合金轻量化研发	—	195,987.75	—	—	195,987.75	—
铸造铝合金功能材料研究	—	260,655.34	—	—	260,655.34	—
热交换器类铸件工艺开发	—	727,106.59	—	—	727,106.59	—
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	—	378,688.84	—	—	378,688.84	—
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	—	2,918.15	—	—	2,918.15	—
合计	**—**	**26,571,491.41**	**—**	**—**	**26,571,491.41**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热交换器类铸件工艺开发	—	6,044,193.16	—	—	6,044,193.16	—
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	—	5,685,716.96	—	—	5,685,716.96	—
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	—	3,024,512.30	—	—	3,024,512.30	—
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	—	2,666,133.21	—	—	2,666,133.21	—
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	—	2,000,491.18	—	—	2,000,491.18	—
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	—	1,993,932.80	—	—	1,993,932.80	—
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	—	1,861,221.30	—	—	1,861,221.30	—
智能控制系统及检测技术	—	982,995.61	—	—	982,995.61	—
铸造铝合金功能材料研究	—	675,097.06	—	—	675,097.06	—
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	—	84,701.84	—	—	84,701.84	—
合计	**—**	**25,018,995.42**	**—**	**—**	**25,018,995.42**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	—	7,534,736.96	—	—	7,534,736.96	—
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	—	6,160,587.31	—	—	6,160,587.31	—
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	—	6,387,862.45	—	—	6,387,862.45	—
热交换器类铸件工艺开发	—	6,247,873.18	—	—	6,247,873.18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	—	424,490.03	—	—	424,490.03	—
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	—	385,992.96	—	—	385,992.96	—
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	—	162,740.86	—	—	162,740.86	—
智能控制系统及检测技术	—	48,445.68	—	—	48,445.68	—
合计	**—**	**27,352,729.43**	**—**	**—**	**27,352,729.43**	**—**

5-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装修款	588,593.81	—	205,125.00	—	383,468.81
办公楼装修	1,407,295.65	—	143,114.76	—	1,264,180.89
GL 展厅装修	—	438,417.12	29,227.76	—	409,189.36
其他	540,729.44	—	70,334.81	-1,352.50	471,747.13
合计	**2,536,618.90**	**438,417.12**	**447,802.33**	**-1,352.50**	**2,528,586.1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装修款	793,718.81	—	205,125.00	—	588,593.81
办公楼装修	—	1,431,148.11	23,852.46	—	1,407,295.65
其他	—	550,621.84	9,892.40	—	540,729.44
合计	**793,718.81**	**1,981,769.95**	**238,869.86**	**—**	**2,536,618.9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装修款	1,244,863.12	—	451,144.31	—	793,718.81
其他	48,333.12	—	14,999.94	33,333.18	—
合计	**1,293,196.24**	**—**	**466,144.25**	**33,333.18**	**793,718.81**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75,243.72	3,206,286.51
递延收益	551,404.00	82,710.60
预计负债	3,726,921.40	559,038.17
未实现销售利润	4,518,168.41	677,725.2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171,737.53**	**4,525,760.5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5,969.40	2,514,895.41
递延收益	689,254.99	103,388.25
预计负债	7,248,839.83	1,087,325.91
未实现销售利润	4,173,359.22	626,003.88
合计	**28,877,423.44**	**4,331,613.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84,278.28	2,667,641.73
递延收益	827,106.00	124,065.90
预计负债	3,455,638.92	518,345.86
未实现销售利润	17,247,498.70	2,587,124.80
合计	**39,314,521.89**	**5,897,178.2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销售利润	—	2,886,107.34	—
可抵扣亏损	18,561,808.73	7,326,529.91	6,307,684.52
合计	**18,561,808.73**	**10,212,637.25**	**6,307,684.5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777,838.29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1,601,669.21
2020 年度	—	—	487,804.94
合计	—	—	**2,867,312.44**

注：依据德国公司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亏损可选择往前追溯两年，也可无限期结转至以后年度。对于当年的亏损可往前追溯，以前年度已缴纳的公司所得税，可在纳税申报后收到以前年度税收返还，最

高额不超过当年缴纳的相应税额。在发生亏损的年度，原则上没有抵扣限制，因此子公司德国明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可抵扣亏损可以无限结转至以后年度。

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性预付款	3,478,485.64	2,111,448.57	9,601,004.26
合计	**3,478,485.64**	**2,111,448.57**	**9,601,004.26**

5-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125,000.00	59,794,990.00	35,940,634.00
质押借款	12,600,000.00	25,000,000.00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应付利息	162,618.07	1,013,280.34	—
合计	**72,887,618.07**	**120,808,270.34**	**35,940,634.00**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9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580,000.00	52,470,920.85	49,098,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580,000.00**	**52,470,920.85**	**49,098,700.00**

（2）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5-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248,929.05	39,795,285.87	49,021,213.20
1 至 2 年	3,828,617.08	1,626,482.57	1,079,342.62
2 至 3 年	486,209.72	7,652.67	172,604.00
3 至 4 年	2,826.67	87,874.00	24,961.33
4 至 5 年	2,400.00	10,970.33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8,140.33	—	—
合计	**46,577,122.85**	**41,528,265.44**	**50,298,121.15**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未结算原因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	质保款和验收款 未到期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87,388.85	质保款和验收款 未到期
金莹铸造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326,173.51	质保款和验收款 未到期
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200.00	质保款和验收款 未到期
上海仙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40,300.00	已退货（质保款和验收款）
合计	**2,675,062.36**	**—**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063.61	1 年以内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994.21	1 年以内
苏州福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159.42	1 年以内
吴江市太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359.04	1 年以内
苏州中贸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108.90	1 年以内
合计	**—**	**12,325,685.18**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IBB Stahl-und Industriebau	非关联方	4,079,953.37	1 年以内
金莹铸造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522.24	1 年以内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055.40	1 年以内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 年以内
苏州富本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425.75	1 年以内
合计	**—**	**9,984,956.76**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3,674.82	1 年以内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352.19	1 年以内
苏州中贸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215.48	1 年以内
金莹铸造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00.0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吴江市莘塔恒丰五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92,370.49	1 年以内
合计	—	**12,748,112.98**	—

5-21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70,244,810.96	162,847,661.85
1 至 2 年	—	44,293,568.98	36,676,413.55
2 至 3 年	—	7,826,174.55	2,294,705.13
3 至 4 年	—	1,284,141.02	—
4 至 5 年	—	—	2,033,139.71
5 年以上	—	534,639.71	120,590.16
合计	—	**124,183,335.22**	**203,972,510.40**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未结算原因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7,743,230.72	装备项目未验收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397,059.83	装备项目未验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52,5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山东浩信昌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00,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合计	**36,982,790.55**	—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未结算原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2,093,452.82	装备项目未验收
美达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7,371,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988,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7,758.97	装备项目未验收
合计	**28,420,211.79**	—

5-2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367,878.90
1 至 2 年	3,463,378.82
2 至 3 年	1,780,000.00
3 至 4 年	529,757.31
4 至 5 年	958,974.35
5 年以上	459,719.46
合计	**87,559,708.84**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未结算原因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6,896.56	装备项目未验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1,470.38	装备项目未验收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9,823.01	装备项目未验收
J.M. Voith SE & Co. KG | VTA	816,688.84	装备项目未验收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500,000.00	装备项目未验收
合计	**5,704,878.79**	—

5-23 应付职工薪酬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变动列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826,914.73	127,159,836.62	125,051,664.55	13,935,08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87,193.11	3,387,193.11	—
三、辞退福利	99,358.45	389,039.22	425,395.18	63,002.4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26,273.18**	**130,936,068.95**	**128,864,252.84**	**13,998,089.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7,222.53	117,253,875.91	115,162,513.72	13,808,584.72
2、职工福利费	—	4,598,592.12	4,598,592.12	—
3、社会保险费	—	1,913,892.29	1,913,892.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9,841.59	1,639,841.59	—
工伤保险费	—	13,369.39	13,369.39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	260,681.31	260,681.31	—
4、住房公积金	—	2,627,215.85	2,627,215.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92.20	766,260.45	749,450.57	126,502.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11,826,914.73**	**127,159,836.62**	**125,051,664.55**	**13,935,086.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74,303.92	3,374,303.92	—
2、失业保险费	—	12,889.19	12,889.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87,193.11**	**3,387,193.11**	**—**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变动列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01,939.01	116,940,797.10	136,015,821.38	11,826,91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56,449.55	5,356,449.55	—
三、辞退福利	—	436,319.90	336,961.45	99,358.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01,939.01**	**122,733,566.55**	**141,709,232.38**	**11,926,273.1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96,230.61	106,300,265.87	125,379,273.95	11,717,222.53
2、职工福利费	—	4,408,269.68	4,408,269.68	—
3、社会保险费	—	2,029,639.17	2,029,639.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0,480.73	1,710,480.73	—
工伤保险费	—	136,699.44	136,699.44	—
生育保险费	—	182,459.00	182,459.00	—
4、住房公积金	—	3,408,144.65	3,408,144.6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08.40	794,477.73	790,493.93	109,692.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其他	—	—	—	—
合计	**30,901,939.01**	**116,940,797.10**	**136,015,821.38**	**11,826,914.7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42,340.26	5,242,340.26	—
2、失业保险费	—	114,109.29	114,109.2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56,449.55**	**5,356,449.55**	**—**

3、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变动列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856,746.89	123,304,390.55	117,259,198.43	30,901,93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38.51	5,250,492.38	5,319,130.89	—
三、辞退福利	—	593,973.77	593,973.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925,385.40**	**129,148,856.70**	**123,172,303.09**	**30,901,939.0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084.44	111,708,638.59	105,734,492.42	30,796,230.61
2、职工福利费	—	4,495,554.65	4,495,554.65	—
3、社会保险费	34,662.45	2,044,235.78	2,078,898.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55.40	1,619,196.67	1,646,652.07	—
工伤保险费	5,491.08	276,172.25	281,663.33	—
生育保险费	1,715.97	148,866.86	150,582.83	—
4、住房公积金	—	3,526,086.12	3,526,086.1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9,875.41	1,424,167.01	105,708.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合计	**24,856,746.89**	**123,304,390.55**	**117,259,198.43**	**30,901,939.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5,206.59	5,127,537.92	5,192,744.51	—
2、失业保险费	3,431.92	122,954.46	126,386.3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8,638.51**	**5,250,492.38**	**5,319,130.89**	**—**

5-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15,801.04	3,124,849.36	5,349,783.90
企业所得税	5,054,010.78	5,897,542.12	3,163,747.93
城建税	301,904.82	210,400.64	470,318.01
教育费附加	301,904.64	210,400.64	470,318.00
房产税	143,133.07	139,207.00	136,802.68
土地使用税	25,649.63	25,649.63	42,749.38
个人所得税	1,659,504.27	1,409,183.56	409,452.02
印花税	17,485.40	87,467.60	22,544.00
环保税	1,876.57	—	—
合计	**10,521,270.22**	**11,104,700.55**	**10,065,715.92**

5-25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3,186.70	1,624,055.72	1,605,460.00
合计	**1,723,186.70**	**1,624,055.72**	**1,605,460.00**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00.00	—	—
德国员工企业年金	1,605,000.00	1,563,100.00	1,569,460.00
代收代付款	109,186.70	54,955.72	30,000.00
其他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1,723,186.70**	**1,624,055.72**	**1,605,46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3,887.54	16,086.88	—
合计	**23,887.54**	**16,086.88**	**—**

5-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62,595.00	23,209.40	15,223.76
待转销项税额	1,953,797.15	—	—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199,147.41	15,519,536.20	13,683,885.02
合计	**10,215,539.56**	**15,542,745.60**	**13,699,108.78**

5-28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20,865,000.00	20,320,300.00	—
担保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20,865,000.00**	**20,320,300.00**	**—**

5-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9,246.65	—	—
合计	**279,246.65**	—	—

5-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7,248,839.83	6,821,976.33	10,363,303.49	-19,408.73	3,726,921.40
合计	**7,248,839.83**	**6,821,976.33**	**10,363,303.49**	**-19,408.73**	**3,726,921.4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3,455,638.92	7,872,570.37	4,079,369.46	7,248,839.83
合计	**3,455,638.92**	**7,872,570.37**	**4,079,369.46**	**7,248,839.8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2,166,854.38	4,964,250.58	3,675,466.04	3,455,638.92
合计	**2,166,854.38**	**4,964,250.58**	**3,675,466.04**	**3,455,638.92**

5-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9,255.00	—	137,851.00	551,404.00	房屋建筑物补贴
合计	**689,255.00**	**—**	**137,851.00**	**551,404.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屋建筑物补贴	689,255.00	—	137,851.00	—	551,40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9,255.00**	**—**	**137,851.00**	**—**	**551,404.00**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7,106.00	—	137,851.00	689,255.00	房屋建筑物补贴
合计	**827,106.00**	**—**	**137,851.00**	**689,255.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屋建筑物补贴	827,106.00	—	137,851.00	—	689,25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7,106.00**	**—**	**137,851.00**	**—**	**689,255.00**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4,957.00	—	137,851.00	827,106.00	房屋建筑物补
合计	**964,957.00**	**—**	**137,851.00**	**827,106.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屋建筑物补贴	964,957.00	—	137,851.00	—	827,10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4,957.00**	**—**	**137,851.00**	**—**	**827,106.00**	—

5-32 股本

（1）报告期各期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未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92,307,692.00	92,307,692.00	15,924,935.00
2、募集法人股份	—	—	—
3、内部职工股	—	—	—
4、机构配售	—	—	—
5、其他	—	—	—
二、已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92,307,692.00	92,307,692.00	15,924,935.00

（2）报告期各期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吴勤芳	42,386,358.00	—	—	42,386,358.00
邱壑	42,386,358.00	—	—	42,386,358.0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732.00	—	—	2,621,732.0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5,552.00	—	—	2,605,552.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4.00	—	—	1,846,154.00
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00	—	—	461,538.00
合　计	**92,307,692.00**	**—**	**—**	**92,307,692.00**

（续）

投资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吴勤芳	7,500,000.00	34,886,358.00	—	42,386,358.00
邱壑	7,500,000.00	34,886,358.00	—	42,386,358.0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899.00	2,157,833.00	—	2,621,732.0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36.00	2,144,516.00	—	2,605,552.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46,154.00	—	1,846,154.00
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	—	461,538.00
合　计	**15,924,935.00**	**76,382,757.00**	**—**	**92,307,692.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以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6,086.971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230.7692 万元，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6154 万元、46.1538 万元。

（续）

投资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吴勤芳	7,500,000.00	—	—	7,500,000.00
邱壑	7,500,000.00	—	—	7,500,000.0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3,899.00	—	463,899.0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036.00	—	461,036.00
合　计	**15,000,000.00**	**924,935.00**	**—**	**15,924,935.00**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92.4935 万元。新增资的 92.4935 万元中，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46.3899 万元，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46.1036 万元。

5-33 资本公积

（1）各期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33,749,422.00
其他资本公积	—	—	5,809,773.03
合计	**193,562,021.05**	**193,562,021.05**	**39,559,195.03**

（2）报告期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93,562,021.05	—	—	193,562,021.0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93,562,021.05**	—	—	**193,562,021.0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749,422.00	159,812,599.05	—	193,562,021.05
其他资本公积	5,809,773.03	—	5,809,773.03	—
合计	**39,559,195.03**	**159,812,599.05**	**5,809,773.03**	**193,562,021.05**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 ：一是股份制改制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137,120,291.05 元；二是引进新股东股本溢价增加 22,692,308.00 元。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股份制改制导致减少 5,809,773.03 元。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33,749,422.00	—	33,749,422.00
其他资本公积	5,813,720.31	—	3,947.28	5,809,773.03
合计	**5,813,720.31**	**33,749,422.00**	**3,947.28**	**39,559,195.03**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的原因：一是引进新股东股本溢价增加 11,931,665.00 元；二是本公司实施股份支付，因转让价格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1,817,757.00 元。

5-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41.74	-320,863.60	—	—	-320,863.60	—	-330,505.3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41.74	-320,863.60	—	—	-320,863.60	—	-330,505.34
合计	**-9,641.74**	**-320,863.60**	**—**	**—**	**-320,863.60**	**—**	**-330,505.3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12.15	-115,453.89	—	—	-115,453.89	—	-9,641.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812.15	-115,453.89	—	—	-115,453.89	—	-9,641.74
合计	**105,812.15**	**-115,453.89**	**—**	**—**	**-115,453.89**	**—**	**-9,641.7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812.15	—	—	105,812.15	—	105,812.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5,812.15	—	—	105,812.15	—	105,812.15
合计	**—**	**105,812.15**	**—**	**—**	**105,812.15**	**—**	**105,812.15**

5-35 专项储备

（1）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29,323.53	1,979,692.34	1,118,828.06
合计	**3,329,323.53**	**1,979,692.34**	**1,118,828.06**

（2）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79,692.34	1,455,185.92	105,554.73	3,329,323.53
合计	**1,979,692.34**	**1,455,185.92**	**105,554.73**	**3,329,323.5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18,828.06	1,241,515.17	380,650.89	1,979,692.34
合计	**1,118,828.06**	**1,241,515.17**	**380,650.89**	**1,979,692.3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25,226.35	900,133.50	206,531.79	1,118,828.06
合计	**425,226.35**	**900,133.50**	**206,531.79**	**1,118,828.06**

5-36 盈余公积

（1）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468,138.29	6,596,041.91	7,962,467.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9,468,138.29**	**6,596,041.91**	**7,962,467.50**

（2）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96,041.91	12,872,096.38	—	19,468,138.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96,041.91**	**12,872,096.38**	**—**	**19,468,138.29**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额根据本期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计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62,467.50	6,596,041.91	7,962,467.50	6,596,041.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962,467.50**	**6,596,041.91**	**7,962,467.50**	**6,596,041.9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额根据本期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计提，本期盈余公积减少因股份制改制导致。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00,000.00	462,467.50	—	7,962,467.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500,000.00**	**462,467.50**	**—**	**7,962,467.5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额根据本期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计提。

5-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16,116.40	210,810,469.64	232,914,71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16,116.40	210,810,469.64	232,914,71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693,293.73	74,124,804.19	28,358,21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72,096.38	6,596,041.91	462,467.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0,000,00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股份制改造）	—	197,423,115.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37,313.75	40,916,116.40	210,810,469.64

5-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披露：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607,968,628.36	587,464,065.03	465,875,375.25
主营业务成本	370,905,325.90	380,227,701.66	294,421,284.7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4,506,261.36	2,507,535.11	4,768,938.60
其他业务成本	241,870.35	651,098.23	523,367.65
营业收入合计	**612,474,889.72**	**589,971,600.14**	**470,644,313.85**
营业成本合计	**371,147,196.25**	**380,878,799.89**	**294,944,652.40**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装备类	186,357,244.44	115,207,527.30	71,149,717.14	38.18%
铸件类	407,262,828.92	248,932,199.11	158,330,629.81	38.88%
其他类	14,348,555.00	6,765,599.49	7,582,955.51	52.85%
合计	**607,968,628.36**	**370,905,325.90**	**237,063,302.46**	**38.99%**

（续）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装备类	231,932,189.51	142,419,406.39	89,512,783.12	38.59%
铸件类	326,694,189.17	217,320,308.91	109,373,880.26	33.48%
其他类	28,837,686.35	20,487,986.36	8,349,699.99	28.95%
合计	**587,464,065.03**	**380,227,701.66**	**207,236,363.37**	**35.28%**

（续）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装备类	130,719,612.81	77,781,272.25	52,938,340.56	40.50%
铸件类	317,744,183.33	207,853,871.49	109,890,311.84	34.58%
其他类	17,411,579.11	8,786,141.01	8,625,438.10	49.54%
合计	**465,875,375.25**	**294,421,284.75**	**171,454,090.50**	**36.80%**

（3）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地区类别：

地区类别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地区类别	2020 年度			
内销	378,787,585.82	245,468,693.75	133,318,892.07	35.20%
外销	229,181,042.54	125,436,632.15	103,744,410.39	45.27%
合计	**607,968,628.36**	**370,905,325.90**	**237,063,302.46**	**38.99%**

（续）

地区类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358,896,023.84	249,868,861.81	109,027,162.03	30.38%
外销	228,568,041.19	130,358,839.85	98,209,201.34	42.97%
合计	**587,464,065.03**	**380,227,701.66**	**207,236,363.37**	**35.28%**

（续）

地区类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271,450,433.70	187,792,584.03	83,657,849.67	30.82%
外销	194,424,941.55	106,628,700.72	87,796,240.83	45.16%
合计	**465,875,375.25**	**294,421,284.75**	**171,454,090.50**	**36.8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19,998,734.85	19.59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2,709,080.10	18.4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3,884,906.90	12.06
Ideal Boilers Ltd	35,469,773.93	5.79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Wabtec Inc."	29,543,938.42	4.82
合计	**371,606,434.20**	**60.67**

（续）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17,218,138.31	19.87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8,580,553.16	16.7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2,173,953.52	13.93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28,621,559.13	4.85
美达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25,225,285.00	4.28
合计	**351,819,489.12**	**59.63**

（续）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31,781,179.34	28.00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4,178,237.73	13.6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44,630.24	11.08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36,365,538.95	7.73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2,519,419.17	2.66
合计	**296,989,005.43**	**63.10**

5-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1,793,388.53	1,648,576.43	2,206,057.17
教育费附加	1,793,388.36	1,648,576.44	2,161,916.00
房产税	570,997.86	553,344.31	553,255.80
土地使用税	109,566.44	102,598.52	170,997.52
印花税	136,439.46	183,987.80	162,159.20
其他基金税费	15,199.56	160,398.22	143,992.28
合计	**4,418,980.21**	**4,297,481.72**	**5,398,377.97**

5-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卸、运输费	10,779,604.17	9,340,411.91	7,684,991.38
售后服务费	6,821,976.33	7,872,570.37	4,964,250.58
职工薪酬	5,114,903.12	5,080,180.02	4,359,757.89
咨询服务费	2,261,270.11	2,734,643.13	2,274,959.06
差旅费	526,858.68	1,213,452.57	1,115,418.87
中标服务费	359,595.93	145,898.11	141,703.78
样件费	18,757.45	60,226.63	196,908.51
办公费、邮电费	87,683.38	39,501.13	114,398.46
展览费	60,178.28	3,188,009.30	1,139,927.80
业务宣传费	51,696.01	338,493.84	256,376.19
折旧费及摊销	13,606.53	16,860.04	19,831.96
其他	42,917.84	35,101.28	48,213.02
合计	**26,139,047.83**	**30,065,348.33**	**22,316,737.50**

5-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8,928,719.42	37,838,962.06	58,838,889.77
其中：股权激励	—	—	21,817,757.00
折旧及摊销	6,786,886.32	5,156,301.77	7,977,800.19
咨询服务费	3,490,500.61	3,671,391.07	1,994,379.18
修理费	3,888,657.74	4,169,898.89	4,727,577.12
业务招待费	2,013,264.65	2,313,142.93	1,985,929.83
办公费、邮电费	4,568,451.67	2,111,137.30	1,557,743.59
信息技术服务费	879,608.02	1,992,562.61	2,067,777.88
安全生产费用	1,455,185.92	1,241,515.17	900,133.50
差旅费	741,858.46	1,240,191.33	1,298,623.09
物料消耗、水电费	1,922,518.60	1,176,969.59	2,027,405.71
交通费	750,371.18	917,203.93	892,594.31
财产保险费	135,858.93	738,832.26	649,106.92
租赁费	495,799.96	408,475.80	294,535.00
宣传费	107,137.23	181,922.91	162,715.77
其他	289,257.62	102,816.16	73,115.21
合计	**66,454,076.33**	**63,261,323.78**	**85,448,327.07**

5-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19,791,001.98	18,189,915.06	17,827,079.25
材料	5,718,446.66	5,473,412.77	8,402,363.51
折旧与摊销	383,966.62	502,383.83	417,393.30
燃料与动力	420,731.12	392,923.99	557,963.06
其他	257,345.03	460,359.77	147,930.31
合计	**26,571,491.41**	**25,018,995.42**	**27,352,729.43**

5-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423,364.74	4,375,294.40	1,638,480.61
减：利息收入	1,410,411.41	1,673,387.40	992,586.09
汇兑损失	-52,672.65	-1,033,305.89	-125,718.96
手续费支出	754,924.11	1,434,377.23	678,303.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715,204.79**	**3,102,978.34**	**1,198,478.74**

5-4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07,712.26	8,322,280.70	6,288,833.52
合计	**28,007,712.26**	**8,322,280.70**	**6,288,833.5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补贴文件	2020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工字[2019]16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工字[2019]17 号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企业劳动争议调节员	吴开劳[2020]1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	吴开劳[2020]4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吴科[2019]93 号	13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工字[2019]5 号	34,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吴人社就[2020]3 号	107,45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吴财工字[2020]2 号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工信发[2020]4 号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吴工信发[2020]6 号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苏园劳保[2020]6 号	35,134.6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吴财建字[2017]19 号、40 号	1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创造）项目	吴市监[2019]162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奖励	吴市监[2019]150 号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奖励	吴政规字[2012]14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吴科[2020]15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吴工信发[2020]20 号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吴市监[2019]157 号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开发区工业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奖励	吴开发[2020]4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就业见习补贴	吴人社才[2018]19 号	6,256.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吴市监[2019]158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贴文件	2020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市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吴人社就[2020]7 号	6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苏质量强企、企业诚信奖励	吴财工字[2020]18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高质量扶持项目奖励	吴开经发[2020]8 号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工字[2020]12 号	2,72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吴江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2020]10 号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20]5 号	40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吴市监[2019]159 号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市监[2019]143 号	90,360.00	与收益相关
吴江经济开发区“暖企八条”奖励资金	吴开经发[2020]13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吴财工字[2020]28 号	5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市监[2020]56 号	88,16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博士后科研资助生活补贴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	吴工信发[2020]49 号	170,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训单体项目资助划拨	吴开人[2014]9 号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第五批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苏安监督二[2016]44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四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	吴市监[2020]56 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2019 年度 PCT 专利奖励	吴市监[2020]56 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公司稳岗补贴	苏府[2020]15 号 苏园工[2020]31 号	35,134.63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吴开经发[2020]10 号	1,509,1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吴人社就[2020]33 号	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公司稳岗补贴	吴人社就[2019]27 号	107,458.00	与收益相关
基建补贴	—	137,85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8,007,712.26**	—

（续）

项目	补贴文件	2019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9）17 号	2,34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吴开经发（2019）14 号	1,47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9）13 号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贴文件	2019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9）18 号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9）5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八批项目经费	吴科（2018）141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商务发展奖励	吴财企字（2019）22 号	376,8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2019）6 号	339,8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吴科（2019）77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9）5 号	27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吴江区下半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苏府（2017）115 号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建补贴	—	137,851.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公示	105,889.7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吴财工字（2019）7 号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8）143 号	23,9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项目资金	吴科（2018）138 号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补助费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322,280.70**	**—**

（续）

项目	补贴文件	2018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补助	吴财企字（2018）2 号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吴财企字（2018）11 号	1,434,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吴开经发（2018）17 号	5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吴开科（2018）3 号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	吴科（2018）71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7）137 号	141,670.00	与收益相关
基建补贴	—	137,851.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公示及证明	117,602.5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经费	吴科（2018）118 号	102,0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产业人才培训学体项目资助	关于征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8 上半年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的通知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7）103 号	60,59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吴科（2018）123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二等奖	苏知专（2018）76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8）59 号	29,16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贴文件	2018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苏科资（2017）385 号	20,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17 年 1-3 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吴科（2017）130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17 年 PCT 专利资助经费	吴科（2017）127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奖励-经发局	吴开经发（2018）6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奖励经费	吴科（2018）51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吴科（2018）74 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发放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奖	关于核实部分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奖金情况的说明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288,833.52**	**—**

5-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000.0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000.00	—	—
合计	**-730,000.00**	**—**	**—**

5-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28,353.57	865,710.74	—
合计	**528,353.57**	**865,710.74**	**—**

5-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935,184.35	-4,145,999.02	-1,204,470.45
合同资产损失	-986,895.76	—	—
坏账损失	—	—	-681,255.29
合计	**-4,922,080.11**	**-4,145,999.02**	**-1,885,725.74**

5-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252,791.95	58,208.45	-1,051,018.86
合计	**-252,791.95**	**58,208.45**	**-1,051,018.86**

5-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	43,759.09	—	4,704.31
政府补贴	567,286.15	24,504.41	96,785.34
赔款收入	82,585.97	—	1,103,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40,267.61	624,399.46	369,041.71
其他	73,455.24	158,396.43	250,694.74
合计	**1,007,354.06**	**807,300.30**	**1,824,226.10**

5-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4,018.65	1,731,255.01	111,234.24
无法收回的款项	—	380,872.33	613,028.91
对外捐赠支出	190,000.00	—	200,000.00
其他	176,876.34	388,613.16	95,834.63
合计	**960,894.99**	**2,500,740.50**	**1,020,097.78**

5-5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04,040.85	11,062,473.02	8,929,01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88.84	1,566,156.12	853,993.15
合计	**21,013,252.01**	**12,628,629.14**	**9,783,009.6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8,706,545.74	86,753,433.33	38,141,22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05,981.86	13,013,015.00	5,721,184.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78,761.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4,62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77.6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0,825.66	971,996.85	5,617,259.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04,233.07	-2,764,842.05	-2,281,55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2,351,355.21	1,015,839.77	632,731.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亏损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的影响	—	392,619.57	—
所得税费用	21,013,252.01	12,628,629.14	9,783,009.67

5-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410,411.41	1,673,387.40	992,586.09
资金往来	451,458.05	705,528.92	7,563,749.22
政府补助	28,317,949.89	8,208,934.11	6,247,767.86
其他	—	188,691.49	140,219.00
合计	**30,179,819.35**	**10,776,541.92**	**14,944,322.1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51,806,230.36	45,583,650.75	46,349,561.44
资金往来	—	—	—
其他	204,527.32	769,485.49	701,540.34
合计	**52,010,757.68**	**46,353,136.24**	**47,051,101.7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22,809.26	37,771,377.71	49,769,473.44
收回保函保证金	2,734,087.60	353,543.80	9,546,186.45
合计	**35,256,896.86**	**38,124,921.51**	**59,315,659.89**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保函保证金	30,698,259.39	1,734,087.60	4,248,22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9,543.80	41,298,964.22	54,281,849.94
支付借款保证金	1,600,000.00	24,000,000.00	—
合计	**33,607,803.19**	**67,033,051.82**	**58,530,069.94**

5-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7,693,293.73	74,124,804.19	28,358,218.31
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4,393,726.54	3,280,288.28	1,885,725.74
固定资产折旧	22,897,393.23	19,397,664.67	18,128,515.14
无形资产摊销	1,386,015.76	1,360,755.78	5,041,45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802.33	238,869.86	466,1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791.95	-58,208.45	1,051,0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0,259.56	1,731,255.01	106,52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30,000.00	—	—
财务费用	2,370,692.09	3,341,988.51	1,512,761.65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0,788.84	1,566,156.12	853,99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7,406,802.62	74,774,503.46	-96,077,66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988,075.15	-21,666,091.52	3,484,78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86,734.36	-93,198,774.10	88,175,586.31
其他	4,475,275.19	838,914.17	17,802,6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11,923.37	65,732,125.98	70,789,73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074,356.97	101,131,591.52	52,236,95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31,591.52	52,236,956.07	48,247,98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42,765.45	48,894,635.45	3,988,967.4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36,074,356.97	101,131,591.52	52,236,956.07
其中：库存现金	69,335.50	13,023.12	529,82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005,021.47	101,118,568.40	51,707,134.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74,356.97	101,131,591.52	52,236,956.07

5-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75,413.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665,032.21	房产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873,146.89	机器设备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168,672.54	土地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合计	**122,982,264.78**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50,150.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002,714.42	房产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8,927,211.42	机器设备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441,651.17	土地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合计	**141,921,727.82**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20,070.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25,652,000.00	应收票据质押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8,947,966.98	房产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301,663.98	机器设备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714,629.81	土地用于授信额度抵押担保
合计	**109,236,331.16**	—

5-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615,931.39

其中：美元	1,229,323.53	6.5249	8,021,213.11
欧元	572,480.95	8.0250	4,594,159.61
英镑	62.84	8.8903	558.67
应收账款	—	—	4,870,637.65
其中：美元	323,077.85	6.5249	2,108,050.66
欧元	344,247.60	8.0250	2,762,586.99
应付账款	—	—	909,067.99
其中：欧元	113,279.50	8.0250	909,067.9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489,178.36
其中：美元	722,570.35	6.9762	5,040,795.28
欧元	2,872,269.61	7.8155	22,448,223.14
英镑	17.48	9.1501	159.94
应收账款	—	—	15,655,440.27
其中：美元	860,325.32	6.9762	6,001,801.50
欧元	478,184.54	7.8155	3,737,251.27
英镑	646,592.66	9.1501	5,916,387.50
应付账款	—	—	4,887,213.43
其中：美元	47.07	6.9762	328.37
欧元	625,281.18	7.8155	4,886,885.0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342,688.47
其中：美元	1,602,621.04	6.8632	10,999,108.72
欧元	1,225,225.81	7.8473	9,614,714.49
英镑	84,007.43	8.6762	728,865.26
应收账款	—	—	9,575,257.02
其中：美元	940,961.83	6.8632	6,458,009.23
欧元	397,238.26	7.8473	3,117,247.79
应付账款	—	—	981,380.20
其中：美元	—	—	—
欧元	125,059.60	7.8473	981,380.20

附注 6：合并范围的变化

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03 反向购买

无

6-04 处置子公司

无

6-0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注销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06 其他

无

附注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0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报告期内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明志装备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生产与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2	德国明志	德国莱比锡	德国莱比锡	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说明
—	—	—	—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7-0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7-0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7-0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7-0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附注 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615,931.39	—	—	27,489,178.36	—	—	21,342,688.47
美元	1,229,323.53	6.5249	8,021,213.11	722,570.35	6.9762	5,040,795.28	1,602,621.04	6.8632	10,999,108.72
欧元	572,480.95	8.0250	4,594,159.61	2,872,269.61	7.8155	22,448,223.14	1,225,225.81	7.8473	9,614,714.49
英镑	62.84	8.8903	558.67	17.48	9.1501	159.94	84,007.43	8.6762	728,865.26
应收账款	—	—	4,870,637.65	—	—	15,655,440.27	—	—	9,575,257.02
美元	323,077.85	6.5249	2,108,050.66	860,325.32	6.9762	6,001,801.50	940,961.83	6.8632	6,458,009.23
欧元	344,247.60	8.0250	2,762,586.99	478,184.54	7.8155	3,737,251.27	397,238.26	7.8473	3,117,247.79
英镑	—	—	—	646,592.66	9.1501	5,916,387.50	—	—	—
应付账款	—	—	-909,067.99	—	—	-4,887,213.43	—	—	-981,380.20
美元	—	—	—	47.07	6.9762	-328.37	—	—	—
欧元	113,279.50	8.0250	-909,067.99	625,281.18	7.8155	-4,886,885.06	125,059.60	7.8473	-981,380.20
英镑	—	—	—	—	—	—	—	—	—
合计	—	—	**16,577,501.05**	—	—	**38,257,405.20**	—	—	**29,936,565.29**

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657,750.11 元（2020 年度）。

附注 9：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3,084,292.05	—	13,084,292.05
（三）其他债权投资	—	—	—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00,000.00	900,00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六）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3,084,292.05	900,000.00	13,984,292.05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远期结售汇合约	—	—	—	—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9-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依据。

9-0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13,084,292.05	现金流量折现	—	票据贴现利率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其应计公允价值＝合约买卖的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交割汇率－资产负债表日签订的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远期合约上注明的交割汇率）。

9-0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投资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无活跃市场报价。该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9-0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9-0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9-0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9-0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中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09 其他

无

附注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勤芳、邱壑。

吴勤芳持有明志科技 45.92%的股份，邱壑持有明志科技 45.9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明志科技 91.84%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勤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邱壑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李全锋	公司高管
杨林龙	公司高管
张红亮	公司高管

10-03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
—	—	—	—	—
拆出				
李全锋	1,400,000.00	2018/1/3	2018/2/13	注 1 不计息
李全锋	2,800,000.00	2018/1/9	2018/2/13	注 1 不计息
李全锋	700,000.00	2017/12/27-	2018/1/3	注 1 不计息
杨林龙	200,000.00	2018/3/16-	2018/12/28	注 2 不计息
张红亮	34,000.00	2017/1/1-	2018/10/29	注 3 不计息

注 1、2、3：三笔借款系李全峰、杨林龙、张红亮向明志装备工会委员会借款，该款项来源于公司向工会的借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三人向公司借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至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6,000,000.00	2017/12/18-2018/06/15	是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6,000,000.00	2018/06/15-2018/12/11	是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10,000,000.00	2019/07/25-2020/01/21	是
邱壑、许清	明志科技	50,000,000.00	2015/01/14-2018/01/14	是
邱壑	明志科技	50,000,000.00	2018/05/09-2021/05/09	否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68,000,000.00	2016/08/08-2019/08/07	是
邱壑	明志科技	100,000,000.00	2019/07/26-2022/07/25	否
邱壑	明志科技	14,000,000.00	2017/05/17-2018/04/09	是
邱壑	明志科技	30,000,000.00	2018/05/07-2019/05/06	是
邱壑	明志科技	40,000,000.00	2019/06/24-2022/06/24	否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30,000,000.00	2019/11/04-2021/03/11	是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30,000,000.00	2020/02/20-2023/02/19	否
吴勤芳、邱壑	明志科技	50,000,000.00	2020/12/30-2022/05/23	否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3.18	603.69	803.09

10-0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附注 11：股份支付

11-01 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1,817,75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合计	**—**	**—**	**—**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通过的股权增资协议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 12,856,600.00 元。经中天评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志科技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9,700.00 万元， 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 39.80 元/股。公司将本次增资金额与对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 21,817,757.00 元，同时增加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21,817,757.00 元。

11-0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按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10 倍予以确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2018 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核心人员和骨干员工持有部分予以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21,817,75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21,817,757.00

11-0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11-0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附注 12：承诺及或有事项

12-01 重要的承诺

无

12-02 或有事项

2019 年 11 月 13 日，德国明志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向德国明志提供 260 万欧元的外汇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公司 2,40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存单质押给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对德国明志上述 260 万欧元外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分别将 50 万元、1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对德国明志上述 260 万欧元外汇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除此以外，截至本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4：其他重要事项

14-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4-0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14-03 资产置换

本公司无资产置换事项。

14-04 年金计划

本公司无年金计划事项。

14-05 终止经营

本公司无终止经营事项。

14-06 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高端制芯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0 年度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本期或本期期末	铸件业务	装备业务	其他	共用资产	合计
营业收入	40,726.28	18,635.72	1,885.49	—	61,247.49
其中：内销收入	20,271.35	16,661.41	1,396.63	—	38,329.39
外销收入	20,454.93	1,974.31	488.86	—	22,918.10
营业成本	24,679.29	11,292.87	1,142.56	—	37,114.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663.21	11,285.51	1,141.81	—	37,090.53
营业费用	293.84	134.46	13.60	—	441.90
营业利润/亏损	9,217.81	4,217.93	430.27	—	13,866.01
资产总额	49,637.26	20,903.62	1,741.98	6,075.44	78,358.30
负债总额	16,081.69	16,123.77	745.44	—	32,950.90

2019 年度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本期或本期期末	铸件业务	装备业务	其他	共用资产	合计
营业收入	32,669.42	23,193.22	3,134.52	—	58,997.16
其中：内销收入	16,203.75	17,991.10	2,225.08	—	36,419.93
外销收入	16,465.67	5,202.12	909.44	—	22,577.23

本期或本期期末	铸件业务	装备业务	其他	共用资产	合计
营业成本	21,732.03	14,241.94	2,113.91	—	38,087.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732.03	14,241.94	2,048.80	—	38,022.77
营业费用	6,725.17	4,774.44	645.25	—	12,144.86
营业利润/亏损	4,212.22	4,176.84	455.63	—	8,844.69
资产总额	35,526.72	31,372.47	2,388.59	4,993.72	74,281.50
负债总额	15,686.49	23,554.75	1,505.06	—	40,746.30

2018 年度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本期或本期期末	铸件业务	装备业务	其他	共用资产	合计
营业收入	31,774.42	13,071.96	2,218.05	—	47,064.43
其中：内销收入	14,465.68	11,528.00	1,777.38	—	27,771.06
外销收入	17,308.74	1,543.96	440.67	—	19,293.37
营业成本	20,785.39	7,778.13	930.95	—	29,494.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85.39	7,778.13	878.61	—	29,442.13
营业费用	9,203.07	3,786.13	642.43	—	13,631.63
营业利润/亏损	1,785.96	1,507.70	644.67	—	3,938.33
资产总额	33,592.00	26,385.92	2,595.71	4,961.03	67,534.66
负债总额	13,225.21	25,838.08	923.20	—	39,986.49

3.其他分部信息

（1）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备类	18,635.72	23,193.22	13,071.96
铸件类	40,726.28	32,669.42	31,774.42
其他	1,885.49	3,134.52	2,218.05
合计	**61,247.49**	**58,997.16**	**47,064.43**

（2）对外交易收入地区信息

单位：万元

本期或本期期末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期末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合计
2020 年度	38,316.38	22,931.10	61,247.49
2019 年度	36,419.93	22,577.23	58,997.16
2018 年度	27,771.06	19,293.37	47,064.43

（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20 年度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分部收入比例
装备业务：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810.83	15.08
山东浩信昌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358.41	7.2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128.72	6.06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7.35	5.89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933.62	5.01
铸件业务：	—	—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1,999.87	29.46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270.91	27.6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69.01	17.11
Ideal Boilers Ltd	3,502.77	8.60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Wabtec Inc."	2,954.39	7.25

2019 年度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分部收入比例
装备业务：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76.07	14.56
美达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2,483.00	10.7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461.54	10.61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55.00	6.70
MontupetS.A	1,220.25	5.26
铸件业务：	—	—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分部收入比例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1,259.88	34.47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587.88	29.3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835.12	14.80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2,862.15	8.76
Ideal Boilers Ltd	1,521.16	4.66

2018 年度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分部收入比例
装备业务：	—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5.38	9.30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85.47	9.07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1,070.94	8.19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55.90	8.08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1,033.12	7.90
铸件业务：	—	—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13,178.12	41.47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413.53	20.1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2.74	16.41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3,632.28	11.43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674.56	2.12

14-0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附注 1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0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14,641.42	99.89	11,150,173.06	8.85	114,864,468.36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34,117.33	0.11	—	—	134,117.33
合计	**126,148,758.75**	**100.00**	**11,150,173.06**	**8.84**	**114,998,585.69**

（续）

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25,544.34	99.85	10,812,193.32	9.42	103,913,351.0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74,388.58	0.15	—	—	174,388.58
合计	**114,899,932.92**	**100.00**	**10,812,193.32**	**9.41**	**104,087,739.60**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025,320.88	99.87	11,934,582.15	8.71	125,090,738.73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74,388.58	0.13	—	—	174,388.58
合计	**137,199,709.46**	**100.00**	**11,934,582.15**	**8.70**	**125,265,127.31**

（续）

种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65,392.34	100.00	14,757,487.32	13.53	94,307,905.02
合计	**109,065,392.34**	**100.00**	**14,757,487.32**	**13.53**	**94,307,905.02**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65,392.34	100.00	14,757,487.32	13.53	94,307,905.02
其中：账龄组合	109,065,392.34	100.00	14,757,487.32	13.53	94,307,905.0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065,392.34**	**100.00**	**14,757,487.32**	**13.53**	**94,307,905.02**

1）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81,921.36	4,904,096.07	5.00
1 至 2 年	18,304,639.85	1,830,463.99	10.00
2 至 3 年	6,431,510.55	1,929,453.17	30.00
3 至 4 年	1,022,819.66	511,409.83	50.00
4 至 5 年	995,000.00	796,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78,750.00	1,178,750.00	100.00
合计	**126,014,641.42**	**11,150,173.06**	**8.85**

（续）

账龄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067,568.87	4,703,378.44	5.00
1 至 2 年	13,089,798.63	1,308,979.86	10.00
2 至 3 年	2,169,349.66	650,804.90	30.00
3 至 4 年	1,873,762.37	936,881.19	50.00
4 至 5 年	1,564,579.38	1,251,663.50	80.00
5 年以上	1,960,485.43	1,960,485.43	100.00
合计	**114,725,544.34**	**10,812,193.32**	**9.42**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219,345.41	5,810,967.27	5.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13,237,798.63	1,323,779.86	10.00
2 至 3 年	2,169,349.66	650,804.90	30.00
3 至 4 年	1,873,762.37	936,881.19	50.00
4 至 5 年	1,564,579.38	1,251,663.50	80.00
5 年以上	1,960,485.43	1,960,485.43	100.00
合计	**137,025,320.88**	**11,934,582.15**	**8.71**

（续）

账龄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05,033.51	4,410,251.68	5.00
1 至 2 年	6,325,108.20	632,510.82	10.00
2 至 3 年	2,676,590.88	802,977.26	30.00
3 至 4 年	3,952,740.38	1,976,370.19	50.00
4 至 5 年	4,852,710.00	3,882,168.00	80.00
5 年以上	3,053,209.37	3,053,209.37	100.00
合计	**109,065,392.34**	**14,757,487.32**	**13.5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05,033.51	4,410,251.68	5.00
1 至 2 年	6,325,108.20	632,510.82	10.00
2 至 3 年	2,676,590.88	802,977.26	30.00
3 至 4 年	3,952,740.38	1,976,370.19	50.00
4 至 5 年	4,852,710.00	3,882,168.00	80.00
5 年以上	3,053,209.37	3,053,209.37	100.00
合计	**109,065,392.34**	**14,757,487.32**	**13.5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34,582.15	1,122,388.83	10,812,193.32	—	754,230.45	357,450.71	58,800.00	—	11,150,173.06
合计	**11,934,582.15**	**1,122,388.83**	**10,812,193.32**	**—**	**754,230.45**	**357,450.71**	**58,800.00**	**—**	**11,150,173.0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57,487.32	—	14,757,487.32	—	—	1,222,082.60	1,600,822.57	—	11,934,582.15
合计	**14,757,487.32**	—	**14,757,487.32**	—	—	**1,222,082.60**	**1,600,822.57**	—	**11,934,582.1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89,169.18	553,078.71	—	—	284,760.57	—	14,757,487.32
合计	**14,489,169.18**	**553,078.71**	**—**	**—**	**284,760.57**	**—**	**14,757,487.32**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8,8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58,800.00**	—	—	—

（续）

项目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0,822.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583,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货款	330,224.5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其他	货款	49,598.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600,822.57**	—	—	—

（续）

项目	2018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760.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Nomic Holdings Limited	货款	248,759.9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其他	货款	36,000.6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84,760.5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4,734.03	1 年及 1-2 年	22.94	1,590,016.62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9,133.77	1 年以内	15.43	973,456.69
Ideal Boilers Ltd	非关联方	13,470,364.80	1 年以内	10.68	673,518.24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1,759.38	1 年以内	6.35	400,587.97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7,853,068.30	1 年以内	6.23	392,653.42
合计	—	**77,739,060.28**	—	**61.62**	**4,030,232.94**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9,932.00	1 年以内	27.30	1,872,996.60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4,921.56	1 年以内	8.24	565,246.08
美达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6,560.00	1 年及 1-2 年	5.68	413,532.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4,289.84	1 年以内及 1-2 年	5.54	381,723.82
Ideal Boilers Ltd	非关联方	6,210,607.31	1 年以内	4.53	310,530.37
合计	—	**70,366,310.71**	—	**51.29**	**3,544,028.8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5,983.46	1 年以内	24.02	1,309,799.17
Vaillant Industrial Slovakia s.r.o.	非关联方	11,155,476.48	1 年以内	10.23	557,773.82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417.33	1 年以内	8.46	461,420.87
Wabtec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458,009.23	1 年以内	5.92	322,900.46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041.66	1 年以内	5.36	292,252.08
合计	—	**58,882,928.16**	—	**53.99**	**2,944,146.40**

（6）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5-0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1,153.07	766,077.08	2,011,495.31
合计	**581,153.07**	**766,077.08**	**2,011,495.31**

2、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6,856.44	24,342.82	5.00
1 至 2 年	130,765.81	13,076.58	10.00
2 至 3 年	1,357.46	407.24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1,100.00	11,100.00	100.00
合计	**630,079.71**	**48,926.64**	**7.7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0,142.49	37,507.12	5.00	980,400.93	49,020.05	5.00
1 至 2 年	1,357.46	135.75	10.00	560,627.15	56,062.72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11,100.00	5,550.00	50.00
4 至 5 年	11,100.00	8,880.00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862,599.95**	**96,522.87**	**11.19**	**1,652,128.08**	**140,632.77**	**8.5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522.87	—	—	96,52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变动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7,596.23	—	—	47,596.2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26.64	—	—	48,926.6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632.77	—	—	140,632.77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变动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4,109.90	—	—	44,109.9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522.87	—	—	96,522.8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22.87	—	—	47,596.23	—	—	48,926.6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6,522.87**	**—**	**—**	**47,596.23**	**—**	**—**	**48,926.6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632.77	—	140,632.77	—	—	44,109.90	—	—	96,522.87
合计	**140,632.77**	**—**	**140,632.77**	**—**	**—**	**44,109.90**	**—**	**—**	**96,522.87**

3、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128.08	76.77	140,632.77	8.51	1,511,495.31
其中：账龄组合	1,652,128.08	76.77	140,632.77	8.51	1,511,495.31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3.23	—	—	500,000.00
合计	**2,152,128.08**	**100.00**	**140,632.77**	**6.53**	**2,011,495.3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400.93	49,020.05	5.00
1 至 2 年	560,627.15	56,062.72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3 至 4 年	11,100.00	5,550.0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52,128.08**	**140,632.77**	**8.51**

（2）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802.49	—	—	123,169.72	—	—	140,632.77
合计	**263,802.49**	**—**	**—**	**123,169.72**	**—**	**—**	**140,632.77**

4、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25,700.00	507,121.00	832,660.00
员工备用金	200,261.89	351,411.80	815,400.93
代收代付款	4,117.82	4,067.15	4,067.15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	—	500,000.00
合计	**630,079.71**	**862,599.95**	**2,152,128.0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1.74	10,000.00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87	5,0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53,206.24	1 年以内、1-2 年	8.44	3,833.1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94	2,5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6.35	2,000.00
合计	**—**	**443,206.24**	**—**	**70.34**	**23,333.1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3.19	10,000.00
孙元海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7.39	7,500.00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59	5,000.00
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11.59	50,0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78,796.15	1 年以内	9.13	3,939.81
合计	**—**	**628,796.15**	**—**	**72.89**	**76,439.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6,560.00	1-2 年	24.00	51,656.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000.00	1 年及 1-2 年	9.39	12,100.00
王怀虎	员工备用金	176,000.00	1 年以内	8.18	8,800.00
严荣华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97	7,500.00
Gianluigi Visentin	员工备用金	115,400.93	1 年以内	5.36	5,770.05
合计	**—**	**1,159,960.93**	**—**	**53.90**	**85,826.05**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5-0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23,680.00	—	11,823,6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1,823,680.00**	**—**	**11,823,68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23,680.00	—	11,823,6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1,823,680.00**	**—**	**11,823,68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483,453.03	—	27,483,453.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27,483,453.03**	**—**	**27,483,453.0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明志装备	—	—	—	—	—	—

德国明志	11,823,680.00	—	—	11,823,680.00	—	—
合计	**11,823,680.00**	**—**	**—**	**11,823,68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明志装备	15,659,773.03	—	15,659,773.0	—	—	—
德国明志	11,823,680.00	—	—	11,823,680.00	—	—
合计	**27,483,453.03**	**—**	**15,659,773.0**	**11,823,68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明志装备	15,659,773.03	—	—	15,659,773.03	—	—
德国明志	195,630.00	11,628,050.00	—	11,823,680.00	—	—
合计	**15,855,403.03**	**11,628,050.00**	**—**	**27,483,453.03**	**—**	**—**

15-0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514,756.14	368,443,351.86
其他业务	4,506,261.36	241,870.35
合计	**604,021,017.50**	**368,685,222.21**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563,954.46	389,921,324.07
其他业务	2,507,535.11	599,715.29
合计	**583,071,489.57**	**390,521,039.36**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559,002.90	313,342,574.32
其他业务	4,878,728.53	416,700.21
合计	**458,437,731.43**	**313,759,274.53**

15-0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2,617,463.83	—
子公司分红	—	—	—
其他	—	—	3,947.28
合计	—	**2,617,463.83**	**3,947.28**

附注 16：补充资料

16-0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3,051.51	-1,673,046.56	-1,157,54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74,998.41	8,346,785.11	6,385,61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2.48	13,310.40	813,87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000.00	—	-21,817,757.00
所得税影响额	4,040,029.26	982,379.69	-2,387,04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3,031,350.12**	**5,704,669.26**	**-13,388,764.2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
股份支付费用	—	—	-21,817,757.00	股权激励主要是考虑公司历史的因素同时兼顾未来，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的服务，无需要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的。

16-0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9.82%	1.28	1.28
	2019 年度	25.62%	0.87	0.87
	2018 年度	10.5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3.98%	1.03	1.03
	2019 年度	23.64%	0.80	0.80
	2018 年度	15.54%	0.49	0.49

附注 17：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8日批准。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8 月 28 日

3-2-1-1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 八 月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八月 五日

3-2-1-146

证书序号：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7月2日

3-2-1-1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许金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12198701030420
Identity card No.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20200001071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8 月/m 03 日/d 30

4

5

0512202102003332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18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1]E1018 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董事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明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明志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志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18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

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办、安全中心、研发中心、市场部、项目管理部、铸造工艺部、装备技术部、品管部、财务部、管理部、董秘办、审计部、证券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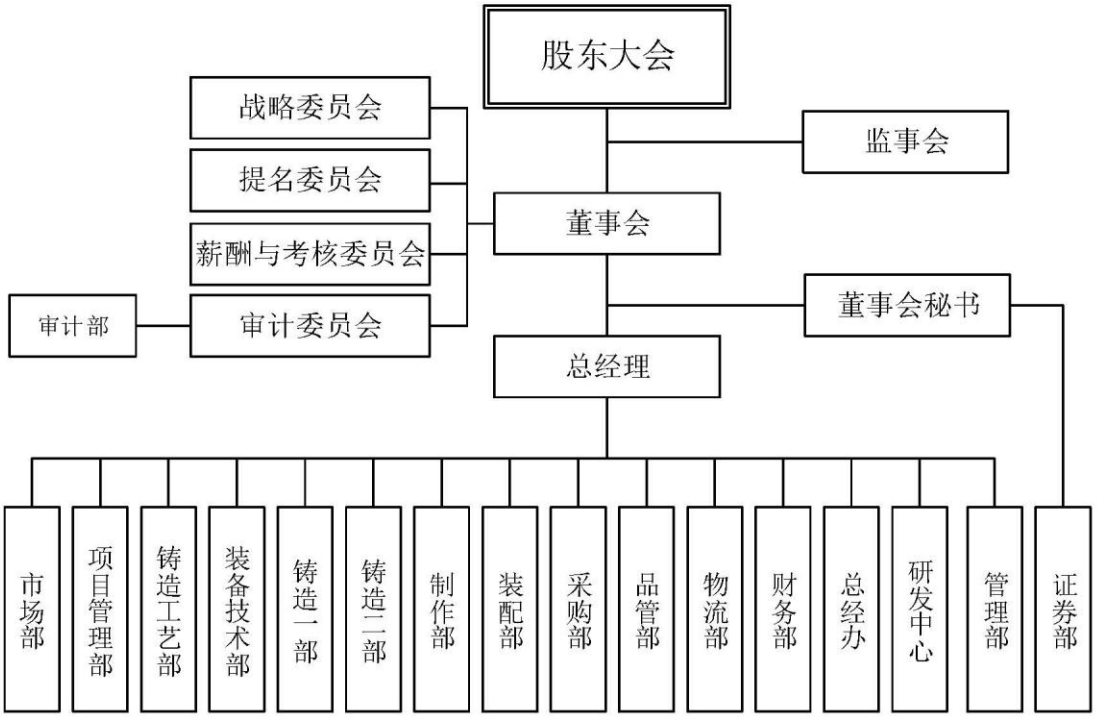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业务管理、薪酬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合同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无形资产管理、IT 相关控制等管理，业务活动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部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人力资

源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企业文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基调，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日常宣传为员工及投资者所熟悉。

6、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并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中，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核、信息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工资发放等采用公司各部门根据授权逐级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重大费用支出管理制度》、《重大资本性支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财产盘点制度》等一系列资产保管及核查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信息控制

公司采用了鼎捷 ERP 系统，从流程节点、预警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 ERP 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方面的管控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

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信息沟通是指企业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重大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业务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现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4、成本费用管理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的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决策管理制度、偿付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经济纠纷。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无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合理。

9、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在法人治理结构层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予以独立监察、审计，并设置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重点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

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了促进企业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结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机制。通过评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

根据此次内控评价检查结果，从整体来看，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构基本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基本符合了财政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按照要求，公司还存在部分一般缺陷，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从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进行效果的确认。

公司针对内控测试中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在测试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如何在变化的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在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能进一步健全细化，执行力度仍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在目前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仍能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对此，公司拟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持续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将不断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评控制，将绩效管理应用推广到与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各岗位。实现全员绩效管理。同时公司还将延伸绩效管理范围，建立重大项目的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

4、加强内部控制活动中相关记录、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5、完善公司内部的授权体系文件，实施合理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细化明确各岗位的权限分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8 月 28 日

3-2-4-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3-2-4-15

证书序号：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4-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　七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许金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121987010304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8 月/m 03 日/d 30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0512202102003331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19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苏公 W[2021]E1019 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明志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明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明志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公苏公 W[2021]E1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1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3,051.51	-1,673,046.56	-1,157,548.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74,998.41	8,346,785.11	6,385,61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2.48	13,310.40	813,87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000.00	-	-21,817,757.00
所得税影响额	4,040,029.26	982,379.69	-2,387,04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3,031,350.12	5,704,669.26	-13,388,76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3-2-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5-6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5-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　七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勇
Full name 刘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9-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50319670921003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许金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121987010304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8 月/m 03 日/d 30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金梦(320200280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引 言 8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	指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园区明志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明志有限
德国明志	指	Mingzhi Technology Leipzig GmbH
苏州致新	指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远	指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迅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志装备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	指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智能	指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远闻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0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GÖHMANN就德国明志运营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仲思宇律师，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仲思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zsy@yuanwenlaw.com。

李文青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文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lwq@yuanwenlaw.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

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

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9,230.769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二）发行人自明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明志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组织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明志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建立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2年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均以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2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其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且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勤芳及邱壑，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为 9,230.7692 万元，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2,835.82 万元和 6,842.0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 1,764.35 万元、2,735.27 万元、2,501.90 万元，累计金额为 7,001.52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8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8,997.1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为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明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明志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明志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园区明志的设立”）。

经核查，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至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2	邱壑	750.0000	47.0960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勤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7.0960
2	邱壑	4,238.6358	47.0960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9130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95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方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明志有限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明志科技，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发行人业务相配套的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越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工资薪酬体系；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薪酬、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同里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32201997647050241331的基本存款账户。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45584370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项目管理部、铸造工艺部、装备技术部、铸造一部、铸造二部、制作部、装配部、采购部、品管部、物流部、财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决策并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其中，吴勤芳、邱壑为中国籍自然人，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上述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勤芳、邱壑；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苏州致新、苏州致远；2 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其中，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运创投

东运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184.6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截至报告期末，东运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创迅创投

创迅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46.1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截至报告期末，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方国资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系苏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明志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或权利

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志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吴勤芳、邱壑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吴勤芳、邱壑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勤芳、邱壑各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5.92%，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1.84%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勤芳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邱壑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明志有限阶段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勤芳、邱壑自明志有限设立之日起，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明确实际控制人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将相关事项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决定，并以专家组讨论结果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

经核查，除因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稀释外，吴勤芳、邱壑最近三年对明志有限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减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出具的《关于持有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就其所持股份承诺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的“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的要求。同时，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苏州致新、苏州致远未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东运创投和创迅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不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园区明志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23 日，园区明志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许德英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德明为公司监事，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3）名称预核[2002]第 12270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3 年 1 月 7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01 月 0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园区明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25.00	50.00
2	李德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许德英为邱壑母亲，李德明为吴勤芳岳母。

（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8 日，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 万元，新增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许德英、李德明各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2 月 9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园区明志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明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35.00	50.00
2	李德明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2．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名称

2003 年 5 月，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吴江市同里镇江兴东路 88 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6009）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 05290000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园区明志将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 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9 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L2281）公司变更[2003]第 06090003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园区明志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82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750.00	50.00
2	李德明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许德英与邱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德英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壑；李德明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德明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勤芳。同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邱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勤芳为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壑。

2007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2182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	50.00
2	吴勤芳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92.4935 万元。新增资的 92.4935 万元中，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46.3899 万元，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46.1036 万元。

同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与明志有限及其原股东吴勤芳、邱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明确本次增资以 13.9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644.82 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6.38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8.4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640.84 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6.10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4.7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kfq05841089）公司变更[2018]第 0717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明志有限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8]B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493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2.49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00	47.0960
2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230.7692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购。东运创投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 184.6154 万股，创迅创投拟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 46.1538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东运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东运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 2%的股权，其中 184.615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815.3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创迅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创迅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购发行

人本次增资 0.5%的股权，其中 46.153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53.8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9,230.7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缴。

同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230.769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269.2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为东运创投，乙方为创迅创投。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5000151-1）公司变更[2019]第 123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明志科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5.92
2	邱壑	4,238.6358	45.92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84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2
5	东运创投	184.6154	2.00
6	创迅创投	46.1538	0.50
合计		**9,230.7692**	**100.00**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实地调查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生产相关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明志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主营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德国明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1．德国明志”。

发行人投资设立德国明志时，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审核、批复文件。

除德国明志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21.78 万元、47,064.43 万元和 58,997.16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63.99 万元、46,587.54 万元和 58,746.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01%、98.99%和 99.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自主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完整资产，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除德国明志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1	吴勤芳	32050419630204****	董事长
2	邱壑	11010819681216****	董事、总经理
3	俞建平	32050419650919****	董事
4	范丽	32050419811022****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罗正英	51021219571218****	独立董事
6	芮延年	34030419510214****	独立董事
7	温平	12010519620210****	独立董事
8	夏有才	32050419630407****	监事
9	马奇慧	32052519880816****	监事
10	张红亮	13098419810929****	监事
11	李全锋	22010419700426****	副总经理
12	杨林龙	32010619630109****	副总经理
13	朱伟岸	41030519710602****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14	陈晓敏	32052019771106****	财务总监

（4）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法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对外投资”。

（4）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筑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延年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担任副总经理
4	苏州迈盾力营养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5%
5	苏州宝诺丽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
6	约瑟夫班克斯进出口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0%
7	合肥关于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8	广州珍门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9	苏州市普洛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父母共同持股 100%
10	苏州铖隽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100%
11	苏州创企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60%
12	苏州杰慧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100%
13	苏州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90%
14	吴江市康兰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父亲持股 100%
15	江苏三维营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俞建平哥哥持股 66.67%，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之规定，未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3	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持股 50%，且邱壑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立后未实际从事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嘟嘟妈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5	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75%，于 2004 年 3 月吊销
6	上海嘟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合肥梦想家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潘骁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9	苏州市天帆达通信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骁的父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曾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与明志有限、明志装备分别签署《公司向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吴勤芳、邱壑合计向明志科技、明志装备提供借款 1,130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年百分之七，借款期限为两年。明志科技、明志装备在 2017 年前已提前偿还了前述全部借款本金，部分利息在 2017 年度支付。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向明志装备工会委员会借款，前述款项来源于公司向工会提供的借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有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表决通过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发行人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获得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国明志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马可兰施泰特市 27/153 地块 7 号 Grosslehna 草地（“不动产”）的财产所有人，不动产占地面积为 16,365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1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机器、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701.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96.6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9.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7.4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051.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0.0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明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明志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由发行人单独控股，常务董事为邱壑，股本为 25,000.00 欧元，注册地址为 Bismarckstraße 37, 04249 Leipzig，注册号为 HRB34352，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2．赛博智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参股公司赛博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XUEPK3R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园区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54.00
2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王薇	100.00	10.00
4	明志科技	90.00	9.00
5	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90.00	9.00
6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所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权证齐备，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材料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债务合同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金融债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

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上述重大合同所对应的核查期间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明志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至今共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前述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9 月 15 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德国明志。德国明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1. 德国明志”。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的增资入股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

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一日，明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邱壑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勤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吴勤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因新增股东，选举戴海涓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红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有才、潘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夏有才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潘骁递交的辞呈。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奇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邱壑担任明志有限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范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全锋、杨林龙、朱伟岸为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吴勤芳、邱壑、俞建平、张红亮、杨林龙、李全锋、朱伟岸、王玉平、夏志远、陆高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独立董事，其中罗正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明志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公布的处罚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年3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 年 3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具体经营规划如下：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开发与制造等铸造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推进实施“绿色铸造”理念的机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高端制芯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具体经营计划

1．设备和工艺升级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拟对高端制芯装备制造系统、铸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购置环保设施、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设备以及 MES 系统，并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研发和创新计划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配置资源，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以高性能铸造材料、绿色铸造工艺技术及智能化制芯装备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开展“智能快捷制芯系统技术”、“微固态结晶技术”、“高性能铝合金轻量化技术”、“智能无人铸造单元技术”等课题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铸造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培养材料、自动化、信息化、铸造工艺等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带动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素质和水平提高。此外，公司将根据需要与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人才队伍持续成长。

4．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状态，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与金融市场状况，通过运用公司自身积累、商业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控制资金成本和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仲思宇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荣金良

荣金良　律师

经办律师：李文青

李文青　律师

2020 年 6月28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8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25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34
五、《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48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50
七、《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 6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7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7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结论意见 80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2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1.1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勤芳持有明志科技 45.92%的股份，邱壑持有明志科技 45.9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明志科技 91.84%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上述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将相关事项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决定，并以专家组讨论结果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2）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吴勤芳和邱壑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任职变动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认定二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专家组的成员选任机制、表决机制，历次专家组会议的成员及其简历、提名人员，历次会议召开背景、出席人员和表决情况（若有）；（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充分论证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是否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专家组的设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吴勤芳、邱壑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2．取得并审阅吴勤芳、邱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并取得专家组成员的简历，就一致行动安排及争议解决机制进行核查；

3．审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就一致行动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访谈吴勤芳、邱壑，就其合作历史、争议解决方式、一致行动安排原因等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结合吴勤芳和邱壑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任职变动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认定二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二人共同控制的依据

（1）合作历史

根据对吴勤芳、邱壑的访谈，吴勤芳、邱壑均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学生时代便建立了较为紧密的个人关系，二人自学校毕业后，均在铸造行业工作。基于相似的学习经历、从业背景，以及一致的创业理念，吴勤芳、邱壑共同创立了明志科技。

吴勤芳、邱壑持股比例始终相同，就重大事项具有同等的决策权，两人拥有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作历史和实践经验。明志科技在两人共同实际控制下，运营正常、发展良好。

（2）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吴勤芳、邱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017.01	吴勤芳	50.00%	-
	邱壑	50.00%	
2018.07	吴勤芳	47.10%	2018 年 7 月，明志有限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新、苏州致远认购
	邱壑	47.10%	
2019.11	吴勤芳	47.10%	2019 年 11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邱壑	47.10%	
2019.12	吴勤芳	45.92%	2019 年 12 月，明志科技增资，新增股本全部由外部股东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购
	邱壑	45.92%	

报告期内，除因增资原因导致其持股份额同比例稀释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形。吴勤芳、邱壑持股比例始终保持一致相同，任何一人无法就公司重大事项单独作出决策，通过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共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吴勤芳、邱壑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	时间节点	任职	变动原因
吴勤芳	2017.01	监事	-
	2018.07	总经理（联席）	2018 年 7 月，明志有限增资，增加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新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吴勤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9.11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吴勤芳被创立大会选任为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邱壑	2017.01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9.11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邱壑被创立大会选任为董事，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报告期内，吴勤芳、邱壑均在公司任职，担任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岗位职

务，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表决、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分歧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其组成及其各自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吴勤芳	董事长	邱壑
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吴勤芳
3	俞建平	董事	邱壑
4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勤芳
5	罗正英	独立董事	邱壑
6	芮延年	独立董事	吴勤芳
7	温平	独立董事	吴勤芳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均由吴勤芳、邱壑向发行人创立大会提名并经参会股东选举产生。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吴勤芳、邱壑在相关会议表决中意见一致，未出现过分歧。

（4）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吴勤芳现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对吴勤芳、邱壑的访谈，吴勤芳、邱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情况如下：

吴勤芳主要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赋予董事长的相关权利和职责。同时，吴勤芳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负责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的对接及来访接待工作。

邱壑主要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赋予董事、总经理的相关权利和职责。其作为董事，需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事项作出审议并进行表决；其作为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进行全面管理。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吴勤芳、邱壑分工明确，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在公司

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二人共同协商决策。

（5）一致行动协议等决策机制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吴勤芳与邱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020 年 9 月，吴勤芳、邱壑经协商一致，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修订，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调整，明确双方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吴勤芳、邱壑的确认，并经查阅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两人任职情况等，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吴勤芳、邱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吴勤芳、邱壑对明志科技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三）专家组的成员选任机制、表决机制，历次专家组会议的成员及其简历、提名人员，历次会议召开背景、出席人员和表决情况（若有）

根据吴勤芳、邱壑于 2019 年 10 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当其二人就《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双方一致认可的公司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为此，双方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经营管理专家组基本情况如下：

1．专家组成员的选任机制、表决机制

根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营管理专家组选任机制、表决机制设定如下：

（1）选任机制

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员为二十名，选任程序如下：

①两名实际控制人各提名 20 位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员候选人，候选人应具备《经营

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确定的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员资格；

②两名实际控制人同时提名的候选人直接确认为下一年度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员，差额部分成员在只获得一名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候选人中产生；

③就差额部分成员的选任，先由两名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若在协商基础上，无法确定全部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的，则最终差额部分成员在全部剩余被提名候选人中抽签确定，抽签由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第三人在实际控制人的监督下进行。

（2）表决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就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将其各自意见形成书面提案，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就实际控制人提案经讨论投票得出结果、给出更优方案建议（如有）后，由吴勤芳参考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结果确定最终意见，实际控制人以此最终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或提案。

①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组成

经营管理专家组召开会议前一天，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如下程序选定 5 名参会专家组成员：

I. 两名实际控制人各自提名 5 名参会专家组成员；

II. 两名实际控制人同时提名的参会专家组成员直接确认参与本次专家组会议，差额部分参会专家组成员在只获得一名实际控制人提名的人员中产生；

III. 就差额部分参会专家组成员的确认，先由两名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若在协商基础上，无法确定全部参会专家组成员的，则最终差额部分成员在全部剩余提名人员中抽签确定，抽签由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第三人在实际控制人的监督下进行。

②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表决

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应充分审议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提案，就提案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后就实际控制人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建议执行的方案，形成专家组会议意见。参加当次会议的专家组成员不得缺席会议，不得授权委托他人参会，在表决时不得弃权。

参会专家组成员在讨论实际控制人提案时，认为存在更优解决方案时，可将其相关建议详实列示于会议记录中，与表决结果一并提交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应充分考虑专家组会议表决结果及相关建议后确定最终意见。

2．专家组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营管理专家组现共有成员 20 名，由实际控制人提名、协商后确定。成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入职时间较长，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可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进行决策。经营专家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俞建平	董事兼总助	2003 年 4 月
2	李全锋	副总经理	2003 年 4 月
3	杨林龙	副总经理	2003 年 3 月
4	朱伟岸	副总经理	2003 年 6 月
5	陈晓敏	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
6	潘骁	市场部部门经理	2003 年 4 月
7	凌小军	品管部部门经理	2008 年 8 月
8	孙立涛	总助（技术/管理）兼装备技术部部门经理	2005 年 3 月
9	夏志远	铸造工艺部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2003 年 6 月
10	赵广洲	特助	2003 年 4 月
11	郭丹华	总助（装备生产）兼装配部/物流/制作部部门经理	2004 年 9 月
12	孙伟	采购部部门经理	2005 年 10 月
13	董玉萍	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2006 年 10 月
14	王怀虎	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兼后勤管理组组长	2011 年 6 月
15	牛克斌	铸造一部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4 月
16	毛俊璋	铸造工艺部部门经理助理	2005 年 8 月
17	季益鑫	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组组长	2003 年 4 月
18	刘威	采购部部门经理助理	2012 年 3 月
19	周荣华	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	2010 年 6 月
20	陆高春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助理	2003 年 4 月

3．经营管理专家组尚未召开过专家组会议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勤芳、邱壑未就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发生过分歧，公司经营管理专家组成立至今未召开过专家组会议。

（四）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充分论证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是否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专家组的设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安排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吴勤芳与邱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020 年 9 月，吴勤芳、邱壑经协商一致，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修订完善。

（1）一致行动安排的合理性

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一致行动实现共同控制

吴勤芳、邱壑持股比例相同，就重大事项具有同等的决策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 45.92%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共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实现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

②双方均参与公司管理，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有效运行

吴勤芳、邱壑均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岗位职务，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吴勤芳、邱壑分工明确，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二人共同协商决策。通过采取一致行动，可确保两人在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一致性，保证公司有效运行。

③双方具备采取一致行动的合作历史和实践经验

吴勤芳、邱壑建立了较为紧密的个人关系，公司现有的 7 名董事均由吴勤芳、邱壑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发行人创立大会提名，且吴勤芳、邱壑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吴勤芳、邱壑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相互制衡的股权关系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体系奠定了基础。两人创立明志科技以来，实质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双方具有丰富的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作历史与操作经验，认定吴勤芳、邱壑一致行动的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

（2）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性

吴勤芳、邱壑两人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双方未曾发生过分歧，均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2．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及调整

2019年10月25日，吴勤芳与邱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如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将该等事项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就实际控制人提案经讨论投票得出结果、给出更优方案建议（如有）后，由吴勤芳参考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结果确定最终意见。

（1）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争议解决机制的合理性

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争议解决机制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参考公司原有的问题解决机制，议事规则具有可操作性

明志科技自2003年1月设立至今，公司未因吴勤芳、邱壑的股权结构陷入治理危机，反而在相互合作与制衡中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体系。过往经营中，关系公司重大发展的问题决策前一般会在核心员工召开的会议中进行充分讨论，实际控制人参与讨论，并由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吴勤芳、邱壑参考公司一直以来的问题解决机制，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②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兼顾决策科学性和效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45.92%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同，就重大事项具有同等的决策权，两人均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岗位职务，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通过设置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两位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向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提交各自方案过程中可对坚持的意见进行重新梳理和分析，避免不理性决策；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后，由对公司研发、

技术、经营情况相对熟悉的参会人员讨论，集思广益，多维度分析两人方案优缺点，择优选择给出可行性建议，或者提出更优解决方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最终由吴勤芳参考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结果确定最终意见，避免了议而不决的拖沓情形。

（2）争议解决机制的进一步调整、明确

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争议解决机制虽具有合理性，但吴勤芳、邱壑未就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发生过分歧，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不曾召开，其有效性尚未得到验证。公司上市后，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等都属于内幕消息范畴，经营专家组会议可能导致内幕信息扩散风险。为进一步调整、明确争议解决机制，并提高决策效率，2020 年 9 月，吴勤芳、邱壑经协商一致，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修订，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调整，明确双方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

3．专家组的设置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吴勤芳、邱壑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修改后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调整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再设置经营管理专家组。该协议的签署与执行，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 45.92%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

《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吴勤芳、邱壑对明志科技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吴勤芳、邱壑已取消《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最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最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不再设置经营管理专家组，该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4．认定吴勤芳、邱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1.2 国有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2 月东运创投、创迅创投以 10.83 元/股的价格增资发行人。二者为公司国有股份股东，相关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2）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国资入股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明志科技就增资入股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查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3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3．查阅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就本次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材料、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125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材料；

4．对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相关项目负责人及明志科技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取得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1．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明志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230.77 万元，其中东运创投认缴 184.62 万股，创迅创投认缴 46.15 万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志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老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当日完成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125 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的明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8,2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83 元/股，系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东运创投、创迅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壑的访谈，及东运创投、创迅创投于 2020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确认，东运创投、创迅创投除与明志科技就增资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外，未与其他方就增资事宜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或其他文件，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明志科技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明志科技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明志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经访谈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相关负责人及明志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次增资时，东运创投、创迅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二）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国资入股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权设置已办理完毕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20]3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明志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国资入股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审批程序

①东运创投投资审批程序

东运创投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运创投在投资明志科技前，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I．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运创投投决会投决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对明志科技进行投资；

II．2019 年 12 月 5 日，东运创投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向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投资款的请示》（吴开创投【2019】6 号）；

III．2019 年 12 月 12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向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投资款的批复》（吴开发[2019]124 号），批复同意东运创投对明

志科技进行股权投资。

综上，东运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创迅创投投资审批程序

创迅创投本次增资入股明志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其参与的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资产。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19]62 号，以下简称“62 号通知”），“拨改投”基金系由区财政与苏州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引导、扶持科技与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投资基金，“拨改投”基金运作的方式主要是对符合投资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该通知内明确了“拨改投”基金的投资业务运作规程，基金在投资实施前应履行项目推荐及尽职调查、组织评审和公示、洽谈投资协议、决策审批等程序。

创迅创投在使用“拨改投”基金投资明志科技批准程序为：

I．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拨改投”基金投资合作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占比 0.5%”；

II．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创迅创投 2019 年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出资机构）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III．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在吴江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www.zgwj.gov.cn）发布了“关于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IV．2019 年 12 月 12 日，创迅创投向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吴创迅司[2019]14 号）；

V．2019 年 12 月 13 日，创迅创投股东东方国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出资机构）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人民币”；

VI. 2019年12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投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拨改投[2019]8号），确认：“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社会公示无异议，批准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占股比例0.5%”。

综上，创迅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评估备案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共同委托中企华中天对明志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企华中天就此评估事项于2019年12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9125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已由本次增资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东运创投提交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确认文件。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已履行必备的投资决策及国资评估及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增资入股明志科技时，增资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2．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办理完成，国资入股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德国明志一家全资子公司和赛博智能一家参股公司。2019年1月，发行人入股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德国明志设立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

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赛博智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明志设立及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德国子公司时取得的证书、审批文件材料；

2．查阅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及其翻译件；

3．查阅赛博智能的工商内档，取得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具的《说明》，并对赛博智能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赛博智能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就该等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赛博智能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表》；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德国明志设立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1．发行人设立德国明志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564 号），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7】29 号），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备案程

序；取得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20584201711300586 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程序。

2．发行人设立德国明志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MTL（德国明志）根据德国法律适用条款合法成立，且所有与 MTL 成立相关的必要审批或归档程序均已完成。根据其上一次商业注册审查（2020 年 08 月 4 日），MTL 自成立以来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德国明志设立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赛博智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博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XUEPK3R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园区建设；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指导；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4 日起至长期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
	王薇	10.0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9.00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博智能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XQ6DC88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00 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	**持股比例（%）**
	王俊	25.93
	支海波	25.93
	肖军	9.26
	张伟	9.26
	董寅生	9.26

	糜朝华	9.26
	李哲轩	3.70
	高海燕	3.70
	王国祥	3.70
	合计	**100.00**

（2）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44818716	
住所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支海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2.5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公文交换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模具生产制造及销售；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艺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07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77
	支也	12.00
	标旗世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7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8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6.78
	合计	**100.00**

（3）王薇

王薇女士，汉族，1979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1281197906XXXXXX，中国国籍，持有赛博智能 10%股份。

（4）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71598165G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5 日起至长期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惠丰	22.43
	燕声壮	21.56
	高蕾萍	17.44
	黄炜	17.44
	马桂平	17.44
	华林	3.69
	合计	**100.00**

（5）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7126848 68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云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0.00 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服务；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网络建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栖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7
	南京金尧农工商总公司	0.93
	合计	**100.00**

2．发行人入股赛博智能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

根据赛博智能出具的说明，赛博智能系由政府部门鼓励和引导设立的公司，致力于智能制造方案设计、智能制造项目研发支持等领域。赛博智能引入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明志科技、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等在各领域具备智能技术研发能力和智能制造需求的企业作为股东，以促进后续研发领域的合作。赛博智能系新设主体，各股东作为原始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共同出资设立，价格公允。

公司基于智能制造领域前瞻布局投资设立赛博智能，旨在发挥公司在铸造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合作方共同构建“智能制造”研究平台，进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

根据对赛博智能负责人的访谈、赛博智能出具的说明及赛博智能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赛博智能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赛博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入股赛博智能具有合理性，赛博智能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赛博智能与公司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三）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明志设立及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其对德国明志设立及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意见如下：

MTL（德国明志）根据德国法律适用条款合法成立，且所有与 MTL 成立相关的必要审批或归档程序均已完成。根据我方上一次商业注册审查（2020 年 08 月 4 日），MTL 自成立以来一直具有法律效力；MTL 已经获取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审批；自成立以来，并未发现任何针对 MTL 税收情况的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已确认 MTL 遵守适用会计准则和德国税法；自 MTL 成立以来，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行政处罚，且根据我方所了解的信息，MTL 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国明志设立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赛博智能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基于智能制造领域前瞻布局投资设立赛博智能，存在合理性；

3．发行人作为赛博智能的创始股东，以 1 元/股的价格投资入股赛博智能，价格公允；

4．赛博智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原监事戴海涓、潘骁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13 名，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54.51 万元、1,045.35 万元、811.40 万元；（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董监高的部分履历未披露具体任期，未明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处领

薪的情形；（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戴海涓和潘骁离职的原因、离职后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等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3）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的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6 问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对潘骁、戴海涓进行访谈，查阅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取得专利证书等，就其专业胜任能力进行核查；

4．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就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

5．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就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的确定、考核过程、考核结果等进行访谈确认，就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形；（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五）最近一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补充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二）戴海涓和潘骁离职的原因、离职后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戴海涓及潘骁的访谈，并经核查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戴海涓和潘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公司任职，未自公司离职。

戴海涓曾担任明志有限监事，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成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系正常监事更换，目前担任公司总助、人力资源兼总经办主管等职务；潘晓因个人原因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仍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两人除持有持股平台苏州致新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等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对邱壑、吴勤芳进行的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背景；（2）在公司生产、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各核心工序或不同工艺流程的骨干人员、研发及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3）对公司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完成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发明或申请，或行业及公司标准的起草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资质	核心技术和产品发挥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参与研发项目
1	吴勤芳	董事长	硕士	清华大学	铸造	高级工程师，从事铸造行业研发设计工作31年	与邱壑共同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路线，着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参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活动。	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发表论文3篇；曾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与邱壑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向，参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论证及实施。
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本科	清华大学	铸造	从事铸造行业研发设计工作27年	与吴勤芳共同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路线，着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参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活动。	发明专利3件；论文数量2篇	与吴勤芳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向，参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论证及实施。
3	杨林龙	副总经理	中专	南京工程学院	铸造	高级工程师，从事铸造行业研发设计工作35年	主管公司研发工作，管理低压、倾转、闸板浇注工艺、铸件清理技术、铸件真空差压浸渗设备、铸造热处理、砂芯固化技术、夹具抓取技术、集成单元制芯技术、垂直制芯技术、	专利17件，其中发明专利12项；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主管公司研发工作，管理并推进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铸造辅助功能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资质	核心技术和产品发挥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参与研发项目
							高硅铝合金缸套以及镶铸工艺、射砂技术、混砂技术等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工艺及产品的开发工作。		材料研究、铸造铝合金功能材料研究、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等项目的论证、实施。
4	俞建平	董事、总助	大专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高级工程师	参与全电驱动制芯技术、砂芯固化技术、射砂技术、制芯环保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及技术、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集成单元制芯技术、同步运动及锁模技术等装备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专利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	参与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装备类研发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5	李全锋	副总经理	大专	第一汽车制造厂汽车工业学	机械制造	从事铸造行业研发设计工作 21 年	参与夹具抓取技术、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同步运动及锁模技术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工作。	曾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参与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及检测技术、精密组芯造型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资质	核心技术和产品发挥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参与研发项目
				校					
6	夏志远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本科	湖北工学院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高级工程师	参与低压、倾转、闸板浇注工艺、铸造冷却技术、高硅铝合金缸套及其镶铸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开发。	发明专利 1 件；吴江经济开发区高技能人才专家。	参与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热交换器铸件开发、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铸造铝合金功能材料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7	陆高春	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大专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高级工程师	参与射砂技术、无机工艺、热芯工艺制芯射嘴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及技术以及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开发。	专利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T/CFA020302-1《铸造冷芯盒排气塞》、JBT-2848-2006《射芯机》标准主要起草人	参与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8	顾海兵	产品策划	大专	南京机械专科学校	机制工艺与装备	高级工程师	参与射砂技术、垂直制芯技术、制芯环保技术开发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专利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JBT-2848-2006《射芯机》标准主要起草人	参与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资质	核心技术和产品发挥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参与研发项目
									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9	徐磊磊	产品策划	本科	徐州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参与混砂技术、砂芯固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专利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	参与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10	李嘉	产品策划组主管	本科	苏州市职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机制工艺及设备、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	参与全电驱动制芯技术、同步运动及锁模技术、集成单元制芯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及检测技术、射砂技术、垂直制芯技术、制芯环保技术、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开发。	专利 24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	参与制芯机射砂及固化智能技术开发、制芯单元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开发、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11	张红亮	职工代表、监事、总助	硕士	大连理工大学	材料加工工程	高级工程师	参与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低压、倾转、闸板浇注工艺开发等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	专利 1 件	参与热交换器铸件开发、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等研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学校	专业	专业技术资质	核心技术和产品发挥作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参与研发项目
									项目的论证、实施。
12	朱伟岸	副总经理	本科	大连理工大学	铸造	工程师	参与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低压、倾转、闸板浇注工艺开发等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	曾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参与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开发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13	王玉平	产品经理	本科	东南大学	铸造	高级工程师	参与低压、倾转、闸板浇注工艺、铸造冷却技术、高硅铝合金缸套及其镶铸工艺、铸造热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	发明专利 1 件	参与热交换器铸件开发、精密组芯造型、低压、倾转、闸板工艺技术开发、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等研发项目的论证、实施。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均为铸造、机械、材料等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南大学等知名院校，10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背景；相关人员为研发、生产等岗位上骨干人员，其中杨林龙为研发工作负责人；相关人员或直接从事研发工作，取得多项专利，参与标准的制定，或在生产、管理中参与研发项目工作，推动研发项目转化，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四）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考核和其他补贴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	变动率（%）	2017 年
基本薪酬	360.40	13.72	316.93	15.13	275.29
与绩效考核相关薪酬	**402.45**	**-40.78**	**679.59**	**106.78**	**328.66**
其中：绩效薪酬	76.01	-42.38	131.93	75.31	75.25
年终奖	326.44	-40.39	547.66	116.12	253.41
其他补贴	48.55	-0.57	48.83	-3.43	50.56
小计	**811.40**	**-22.38**	**1,045.35**	**59.71**	**654.51**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薪酬保持持续增长，年度薪酬变动较大主要系与绩效考核相关薪酬变动所致。

与绩效考核相关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两部分。绩效薪酬根据各岗位工作责任及内容进行绩效薪酬核算；公司年终奖系根据全年产值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人力资源费用预算来核算可发放的年终绩效奖。

根据公司 2015 年制定的《五年规划》及对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对 2017 年-2020 年度设定了绩效目标产值。公司每年根据实际产值与目标产值，对绩效进行总体考核。根据规划，公司 2018 年实现目标较好，导致总体绩效考核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与绩效考核相关薪酬总额波

动与公司考核机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戴海涓和潘骁未自发行人处离职，两人除持有持股平台苏州致新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问答》第 6 问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与绩效考核相关薪酬总额波动与公司考核机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掌握制芯装备领域及铸件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其中包括智能制芯控制系统、集成式智能制芯单元技术、智能铸造车间设计与交付能力等智能化控制及系统集成技术，“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为集成创新技术；（2）发行人注册号为 3408584 号商标以及发明专利“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3）发行人承接的重大科研项目披露不够充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中均存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同行业领先、替代同类进口设备等表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承接重大科研项目的参与主体、研发时间、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集成创新技术”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2）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智能化控制及系统集成技术等集成类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备技术门槛，发行人相关技术竞争力的体现；（3）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取得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目前在发行人生产经

营及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4）上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等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删除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和（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吴勤芳、邱壑，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集成创新技术含义，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无偿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

2. 核查公司发明专利，就公司是否存在专利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转让专利及商标的合同、该专利和商标申请证书等资料；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就转让专利的作用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集成创新技术”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1. 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在智能化铸造装备、绿色化铸造工艺等关键领域进行研发布局，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装备领域核心技术	射芯机核心技术	射砂技术	自主研发	2007～2013 年，公司启动射砂基础技术的自主研发，对射芯机的射砂原理、射砂功能、射砂机构进行研发测试，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2014～2015 年，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及自己铸造车间使用需求，对前期技术进行应用及完善，并进一步对定量射砂可控技术，系统结构及功能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射芯机产品射砂系统的产品适用范围，并提升射砂效率、质量及稳定性，申请获得 9 项专利。 2016 年至今，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刹车盘、自己的热交换器等行业产品的特殊需求，在射砂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技术升级开发，满足特殊行业的制芯需求，申请获得 4 项专利。
		砂芯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08～2011 年，公司启动砂芯固化基础技术的自主研发，对砂芯固化原理性技术、气体发生器功能、加热器结构进行研发，申请获得 4 项专利。 2014～2015 年，根据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对提高生产效率的迫切需求，公司对供胺系统及加热器系统进行全新开发，并进一步对胺定量技术、胺输送技术、加热器结构等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砂芯固化效率、质量及稳定性，申请获得 2 项专利。 2018 年至今，公司针对热交换器、阀体等复杂铸件生产对砂芯固化提出的更为高效的使用需求，在之前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制芯固化方法、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升级开发，满足业内需求，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无机工艺、热芯工艺制芯射嘴技术	自主研发	2008 年，公司在无机制芯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现无机粘结剂砂易堵塞射嘴的情况，专门针对无机及热芯盒射砂机构中的水冷射嘴结构进行优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质量及稳定性，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垂直制芯技术	自主研发	2008 年，公司启动垂直射砂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对垂直射砂核心技术、芯盒下顶杆功能、水冷射板结构进行开发，申请了 3 项专利。 2011 年，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及自己铸造车间的试用情况，对前期技术进行应用完善并推广至冷芯工艺，同时对垂直射砂系统的核心技术、结构及功能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制芯效率、质量及稳定性，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2 年，公司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客户的使用需求，在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技术升级开发，满足工程机械行业铸件制芯需求，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2014 年，公司根据汽车行业客户使用需求，在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性专利产品开发及专用模具开发，满足汽车行业的需求，申请获得 2 项专利。 2016-2019 年，公司根据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客户需求，在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性专利产品开发，满足行业客户的特殊需求，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集成单元	自主研发	2005-2008 年，公司对制芯装备产品的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进行了总体规划，开启了对传统制芯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制芯技术		机从功能原理出发的正向研发。首先，针对制芯机基础功能及模具工装进行了结构方面的升级开发，申请获得包括产品、结构、工装方面共计 5 项专利。 从 2009-2013 年，公司根据前期升级产品销售后在客户处及公司铸造车间使用的效果及数据分析，从客户生产使用角度进一步展开对产品的升级优化设计，主要针对清理维护、稳定生产两个维度出发，改良产品功能结构，期间共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2014-2015 年，公司在积攒的成熟制芯技术基础上，按照客户生产工艺、生产模式、砂芯品种的多样性需求，根据冷芯、热芯、无机工艺的特点，进行具有多功能制芯工艺的制芯机产品的扩展开发，极大拓展了产品适用的客户群，共申请获得 5 项专利。 2016 年至今，公司以“绿色铸造”为主题，大力推动铸造装备产品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为客户提升效率、降低使用成本为开发目标，对整个制芯单元进行了短流程模块化的集成式开发，在持续三年的研发后，最终成功推出了全新的 MiCC 集成智能制芯单元产品，期间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混砂技术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启动混砂机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对混砂均匀性、自清理功能、混砂机构进行深入研究，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3 年，公司在前期技术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开发混砂机定量加砂技术，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8 年，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及自己铸造车间对混砂机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新的需求，在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技术升级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及用户使用体验，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夹具抓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 年，公司根据下游铸造行业客户及自己铸造车间生产需求，在原有夹具技术基础上，对机器人自动夹具抓取技术升级开发，申请了 1 项专利。
		同步运动及锁模技术	自主研发	2013 年，公司启动射芯机主要运动机构的驱动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对同步运动核心技术、机构动作功能、锁模机构进行开发，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4～2015 年，公司根据产品升级需求，对前期技术进行应用升级，并进一步对射头和吹气机构及锁模结构、功能优化升级，提升速度、提高重复定位精度，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全电驱动制芯技术	自主研发	2013～2015 年，公司启动制芯机全电驱动技术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对电驱动核心技术、合模连杆机构、芯盒小车机构、吹气罩驱动机构进行开发，申请获得 3 项专利。 2018 年，公司根据制芯机新产品开发需求，对前期技术进行应用及进一步升级，提高动作速度、提升制芯效率、减少电能耗，申请了 1 项专利。
		制芯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2013 年，公司启动基于制芯机废气排放工作特性的自主研发，对制芯机尾气抽风系统进行开发，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4 年，公司启动降压降噪技术开发，对制芯机射砂排气系统进行降噪优化，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7 年，公司对射砂排气降噪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在降噪的基础上提升制芯效率、降低成本，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智能化控制及系	智能控制	自主研发	2018 年，公司在集成智能制芯单元 MiCC 项目中启动智能制芯控制系统研发子项目。研究制芯工艺参数的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统集成技术	系统及技术		探测及数据收集及处理技术、研发制芯设备控制器的图形用户界面。持续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用途、要点进行开发、测试、优化改进、验证等工作，最终成功开发了智能制芯控制软件 1.0 版（MiCL1.0），申请了 1 项专利、获得 1 项软著。
		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010 年，公司启动智能制芯单元砂芯质量在线检测技术研发，从外部购入通用的激光检测设备，研究制定砂芯质量判断标准、砂芯缺陷分类及探测标定。成功将激光检测用于砂芯质量在线检测，与制芯机等设备集成为智能制芯单元或生产线。通过检测数据分析、判断，并反馈到控制系统，为制芯机调整运行参数提供依据，实现了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掌握了该项“砂芯集成激光检测技术”。 2016 年，公司继续对可靠性进行优化，完善了“砂芯集成激光快速检测技术”，并在出口法国制芯中心项目上应用得以运用。检测系统能够在 8 秒内快速完成检测、判定，实现了砂芯局部特征点的在线快速检测。
		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公司针对客户及自己铸造车间生产线中多品种铸件清理及组芯定位的工艺需求，外部购入 3D 视觉识别系统，集成应用到机器人精密组芯系统及机器人铸件清理单元中。通过在公司铸造生产单元中的砂芯及铸件视觉特征研究、程序联动控制技术研发，实现对砂芯组芯过程及铸件清理过程的砂芯及铸件的自动识别判断、引导及定位，掌握了“集成 3D 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 公司将该技术分别应用于铸造生产车间缸盖铸件清理单元，以及制芯组芯单元，通过了批量生产验证。在多品种快速切换的柔性生产模式中实现了识别准确、定位精确，节约大量人工及机械定位机构。公司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在为客户提供的智能制芯组芯生产单元或生产线的项目中多次运用了该技术，为客户及公司创造了价值。
		智能铸造车间设计与交付能力	自主研发	2008 年，公司研发了首套制芯中心，开发了包括制芯、取芯、修芯、组芯等工序的制芯中心成套技术，掌握了制芯机与机器人、模具、夹具以及其它机构的程序联动控制技术，并为杭汽发铸造工厂成功交付了 6 缸体砂芯制芯中心。 2010~2013 年，公司继续开发缸体、缸盖制芯中心相关技术，并同时优化工艺布局、提升效率及稳定性。期间，公司为重庆小康汽车、上柴股份、勤堡、重庆机电等铸造企业开发制造缸盖、缸体制芯中心，并提供系统调试服务、售后生产维护支撑服务。 2014 年，公司规划开发建设智能铸造车间。基于对制芯中心技术积累，结合铸造工艺开发及生产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自主整体规划智能铸造车间，并完成工艺布局及产线布置的车间细化设计。公司自行开发制芯中心、浇注单元、清理单元、产品检测单元、车间信息化系统，并集成外部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视觉识别、激光在线检测等技术，形成由制芯组芯、浇注、清理、砂回收、机加工、成品检测等系统组成的绿色、高效、智能铸造车间。 2015 年年底智能铸造车间在公司内正式建成并投产，形成了年产 50 万件铝合金热交换器的生产能力。项目获得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及江苏省工信厅智能示范车间等称号。 2015~2018 年，公司继续优化智能铸造车间、制芯车间、制芯生产线的技术细节，同时拓展行业应用，先后开发交付用于机床铸件制芯生产线 2 套、缸体制芯生产线 5 套、汽车刹车盘专用制芯生产线 4 套、缸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体缸盖通用制芯生产线 1 套，形成了成熟的制芯车间技术及交付能力。在此期间，公司形成了熔炼、制芯、浇注、清理及后处理工序的智能铸造车间的专利群，丰富完善了专利系统布局。
铸件核心工艺与技术	精密组芯铸造工艺		自主研发	从 2007 年开始，随着热交换器等复杂铝合金铸件的开发，公司在精密制芯及组芯技术基础上提出了精密组芯系统设计原理，开发了精密组芯造型工艺及与之相对应的浇注工艺、工装夹具等，形成了完整的精密组芯铸造工艺，成功应用于公司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生产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技术。 2010 年后，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成为传统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的大方向。相对潮模砂造型等传统砂型铸造工艺存在砂铁比高、能耗高、废砂回收率低、铸件表面粗糙等缺点，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利用冷芯盒射芯机生产高精度砂型及砂芯，具有精密高质、高效灵活、节能减排、应用广泛的显著优势，是未来铸造的发展方向。 公司在自己铸造车间广泛使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生产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同时，同步为客户提供精密组芯铸造生产线，用于生产高品质铸铁及铸钢件，为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开拓了更广泛的应用。
	铸造关键环节核心技术	铸件热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2015 年起，根据某铝合金发动机缸体铸件生产过程中，消除内应力，减少变形或开裂倾向，公司进行了铸件热处理工艺研究工作，开发了适用于该类型产品的热处理工艺及工装，并应用于缸体类产品生产，形成获得 4 项专利。
		低压、倾转、闸板	自主研发	2008 年，公司发现金属型重力浇注过程中存在浇注工序模具温度波动大，复杂铸件成型困难的问题后，启动了精密组芯铸造低压倾转工艺的研发，包括多用途浇注升液组件及带有该组件的浇注设备技术自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浇注工艺		开发，解决了热交换器铸件小柱子浇不足的问题，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3 年，公司根据铝合金缸体铸件的特点，采用低压倾转浇注工艺，但发现浇注后铸件表面粘砂的质量问题，随即启动了一种低压铸造方法及浇注装置技术自主开发项目，解决压力不稳定，铸件粘砂或浇不足的矛盾问题，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4 年，公司在热换器铸件生产中发现浇注充型弯管结构不稳定，清理不便问题后，启动了用于低压倾转铸造的自密封浇注弯管技术的自主开发，解决了气孔和浇不足问题，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7 年，公司根据大型商用热交换器铸件的特点，针对充型过程非闭环控制问题，启动了低压闸板浇注工艺技术的自主研发项目，最终实现了在数字化精确控制下的层流充型，减少紊流，解决充型过程不受控的问题。 目前公司正在完善精密组芯铸造闸板工艺，并推广到大中小各类复杂铸件的高质量生产中。
		铸造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2012 年起，基于提升铸件内部质量和力学性能，并提高生产节拍的目的，公司不断研究开发铸件浇注后的冷却控制工艺方法及相应装置，应用于部分产品，申请获得 2 项专利。
		高硅铝合金缸套及其镶铸工艺	自主研发	2004-2008 年，针对发动机缸体轻量化的需求，公司研究开发用于铝合金缸体的高硅铝合金缸套及其镶铸工艺技术，开发相关的铸造装备技术，将研发的新技术应用于缸体铸件的生产过程，申请获得 2 项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铸件清理技术	自主研发	2014 年，公司启动新车间机加工自动化产线项目启动，对普通立式加工中心设备上进行五轴定向加工技术进行开发，申请获得 1 项专利。 2015 年，公司启动新车间全自动化铸件生产线项目启动，自主开发全自动铸件清理单元系统，申请获得 2 项专利。 2016-2017 年，公司对机器人铸件后处理中柔性打磨技术、力矩补偿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运用，同时申请获得气缸加工的多工位旋转工作台、一种刀具夹座及刀具库、一种工件加工及夹持装置等 3 项专利。
		铸件真空差压浸渗设备及工艺	自主研发	2014 年，根据浸渗技术是利用浸渗剂在压力下渗入多孔性工件经固化反应而达到填补空隙目的的原理，公司启动铸件真空差压浸渗设备及工艺的自主研发。铸件腔室外真空抽负压，腔室内通入浸渗剂，解决现有浸渗技术存在的无压差浸渗效果差、在清洗过程中使浸渗剂容易流出，导致补救失效的问题。申请获得铸件真空差压浸渗设备及工艺专利 1 项。
		热交换器类铸件工艺	自主研发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铝合金热交换器铸件的铸造工艺研发及生产，逐步了解热交换器的制芯、浇注等工艺特点，初步掌握了燃烧芯、水套芯等复杂冷芯盒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 2007 年开始，公司与客户同步研发紧凑型高热交换效率系列热交换器铸件。该类热交换器尺寸紧凑，砂芯成型及铸件成型难度更大。公司成功开发了冷芯盒精密组芯重力浇注工艺方法；水套、燃烧室冷芯盒设计、制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实现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2010 年，在开发客户新一代热交换器过程中，公司成功研发了冷芯盒精密组芯+低压充型+翻转凝固的新工艺，并申请获得相关专利。首次成功开发了燃烧室异形小柱子超小小柱子间距的冷芯盒模具，研发了燃烧室冷芯盒制芯专机，实现新一代复杂热交换器的批量生产。 2015 年，为满足新建智能化铸造车间的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精密组芯的一型二件重力浇注及低压翻转的铸造工艺，实现了 4 种产品两类工艺的共线生产，单个热交换器生产节拍约 40 秒，产品良品率高于 98.5%。 2017 年，开始了功率从 50KW~160KW 的大功率整体热交换器铸件的研发。掌握了大功率热交换器的铸造工艺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并实现量产。 2018 年至今，为不断提升热交换器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启动了基于精密组芯低压闸板工艺的热交换器新铸造工艺的开发，已成功应用于多款热交换器的批量生产，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箱体类铸件工艺	自主研发	2016 年开始，公司根据客户商用车系列变速箱、离合器壳体铸件的特点，采用精密组芯低压铸造工艺开发箱体类铸件。在浇注工序存在浇注温度高和铝液密度当量不合格的问题，研发了低温、大流量浇注工艺，解决铸件体收缩大和铝液质量差的问题，掌握了系列自主专有技术。 2018 年，公司根据小型系列变速箱壳体铸件的特点，针对人工干预多，过程质量波动大的问题，启动了取芯、组芯、浇注集成技术自主开发，解决各工序衔接不畅，工艺能力稳定性不高的问题，申请获得多项专利。

2．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除发明专利“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系受让外，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集成创新技术”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1）“集成创新技术”的具体含义

信息技术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推动了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智能制芯装备产品应具备联网信息采集和控制功能，具备与工业机器人、视觉识别及定位、激光检测等其他系统有机集成的特征。

集成创新是创新主体将创新要素优化、整合，相互之间以最合理的结构形式结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功能倍增性和适应进化性的创新体系。公司“集成创新技术”系基于对铸造工艺特征、材料特性、产品质量要求等因素的深刻认识，将激光快速检测技术、视觉识别、引导及定位技术、工业机器人等现有技术或设备引入制芯、组芯等工艺流程，制定与集成系统配套使用的砂芯与铸件表面质量判断标准、精密组芯尺寸精度标准等，通过铸造生产系统的整体架构及信息收集、反馈、执行系统实现自动化制芯、组芯及铸件生产，优化砂芯及铸件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推动铸造行业的装备及工艺技术不断向绿色、智能方向发展。

（2）集成创新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集成创新技术所使用的外部产品为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的通用型产品，系该产品的正常使用。根据“专利权用尽”原则，专利权人对合法投放市场的专利产品，不再具有销售或者使用的控制权或支配权。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就相关装备产品进行逆向工程或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进行仿造，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二）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取得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目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程度

1. 受让专利情况

公司现有专利中，有一项系受让方式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原始取得方
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	ZL200510122754.5	2005.11.28	2007.11.14	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兰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壑100%持股的企业。2009 年 1 月 21 日，苏州兰佩与明志铸造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志铸造；2014 年公司吸收合并明志铸造，2014 年 11 月 10 日，明志铸造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苏州兰佩在 2009 年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发明专利无实际使用需求，故将专利无偿转让给明志铸造。苏州兰佩与明志铸造同为实际控制人邱壑控制的公司，明志铸造无偿受让前述专利存在合理性。

“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适用于带有镶套的发动机铝合金缸体的生产，可实现镶套在线加热，使缸套与气缸基体的晶界结合，使缸体强度大幅提高。该技术与“一种金属重力浇铸的方法”技术组合使用，通过在线加热，机器人搬运，浇注，保证高效、稳定，形成公司镶套铝合金缸体生产领域核心应用技术。

苏州兰佩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商标情况

公司现有商标中，有一项系受让方式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原始注册方
	3408584	第 7 类	2014.08.21-2024.08.20	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注册人，申请

了注册商标，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8584”的《商标注册证》。2014 年 4 月 3 日，苏州兰佩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因苏州兰佩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股东邱壑在 2014 年前后开始谋划对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注销前将“第 3408584 号”商标权利转让给发行人。苏州兰佩与发行人同为实际控制人邱壑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无偿受让前述商标权利存在合理性。

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集成创新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2. 无偿受让专利和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63.99 万元、46,587.54 万元和 58,746.41 万元，主要构成为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2）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3）美达欧洲合并范围内的天津恒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成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装备类和铸件类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协商机制；（2）报告期各期装备类和铸件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实体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各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原因，是否存在签约方和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外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各类产品的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以及差异原因；（2）各类产品的退货、换货数量和金额，说明大额退换货的原因；（3）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4）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发行人是否均为直销，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6）认定相关客户属于美达欧洲同一控制的依据，发行人向美达欧洲销售产品的用途及最终流向，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针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针对境外销售，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履行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投标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和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 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机构等基本情况；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者违规获取客户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双方协商等方式取得合同订单。公司部分客户为国有控股单位，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金额较大的装备销售合同需履行招标程序，招标程序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

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由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作为销售方被动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或参与协商、谈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项目获取过程中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合同签署程序证明文件、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获取均已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获取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较多注销的情形。其中，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实控人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75%的企业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吊销；（2）公开资料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持股 50%，且邱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苏州明志铸造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包括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明志发展有限公司；（3）关联担保未披露履行情况，与杨林龙、张红亮的关联方借款未说明偿还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借款的履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吊销及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手续的进展，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前述主体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人员、业务和资产的转移或处置情况，是否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董监高任职的情形；（2）发行人未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合并范围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存续状态/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拖明志、七彩阳光、东方泰格、明志装备、明志铸造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前述主体信息；

2．调阅了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及注销的全套工商档案；检查了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收回投资的银行流水、剩余财产的分配清单；复核了公司管理层未将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香港明志注册登记及解散时的相关资料，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查询检索；

5．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借款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偶发

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借款的履行情况。

（二）吊销及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手续的进展，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前述主体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人员、业务和资产的转移或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董监高任职的情形

1.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洛工商处字（2008）第 24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明志”）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一拖明志未按期接受年检。

2020 年 6 月 19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洛）登记内销字[2020]第 17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一拖明志进行注销登记。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
住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经营范围	模具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吊销时间	2008 年 9 月 12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9.00%	

一拖明志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已被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经查阅一拖明志工商档案、对一拖明志法定代表人李全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一拖明志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拖明志吊销转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人员。根据对一拖明志法定代表人李全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一拖明志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一拖明志在注销前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拖明志在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全锋、杨林龙分别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注销后李全锋、杨林龙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一拖明志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吊销时间已逾三年，一拖明志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李全锋、杨林龙的任职资格。

2．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苏工商处字（2003）第 58-（6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阳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七彩阳光未按期办理年检手续。根据对七彩阳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许冰的访谈，七彩阳光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七彩阳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西美巷 22 号		
经营范围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方面的咨询服务、直接家政服务；策划展览展示；智力培训开发；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服装鞋帽、化妆品		
吊销时间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冰		75.00%	

曹晓丽	25.00%

七彩阳光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已被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七彩阳光工商档案，对七彩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许冰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七彩阳光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彩阳光目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及资产。根据对七彩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许冰的访谈，七彩阳光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七彩阳光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监高均未曾在七彩阳光任职，且七彩阳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3．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京工商朝处字（2001）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泰格”）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东方泰格未按期接受年检。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决定准予东方泰格进行注销登记。

东方泰格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吊销时间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勤芳	50.00%
邱 壑	50.00%

东方泰格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已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东方泰格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东方泰格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方泰格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人员，注销后的资产由股东承接。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方泰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东方泰格在注销前除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被予以吊销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方泰格在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邱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注销后邱壑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东方泰格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吊销时间已逾三年，其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邱壑的任职资格。

4．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1）注销原因，注销手续进展

经查阅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装备”）的内档，201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5940172）公司注销[2019]第 12200016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明志装备进行

注销登记。

明志装备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98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6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的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志科技		100.00%	

明志装备主要从事装备的研发、生产，明志科技装配车间投入使用后，装备业务由明志科技开展，明志装备逐步停止了相关业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明志装备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01	3,393.13	6,611.37
净利润	0.58	-92.76	346.40

报告期内，明志装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明志装备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明志装备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明志装备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已由股东明志科技承接。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志装备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明志装备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志装备在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勤芳担任其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邱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丽担任其监事，注销后吴勤芳、邱壑、范丽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明志装备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吴勤芳、邱壑、范丽的任职资格。

5．苏州明志铸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吴工商）公司注销[2014]第 1202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明志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铸造”）进行注销登记。

明志铸造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明志科技铸造车间投入使用后，铸造业务由明志科技开展，明志铸造逐步停止了相关业务，并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明志铸造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15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同周公路 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调试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志科技		100.00%	

明志铸造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已被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明志铸造工商内档、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明志铸造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明志铸造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已由股东明志科技承接。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志铸造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明志铸造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志铸造在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勤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邱壑担任其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丽担任其监事，注销后吴勤芳、邱壑、范丽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明志铸造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吴勤芳、邱壑、范丽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未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合并范围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拖明志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本为 50 万元，其中明志科技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0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持股 49.00%。

一拖明志成立后主要从事模具开发和生产，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遂决定提前终止经营。发行人对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和撤回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金额
出资	2003 年 11 月 6 日	25.50
撤回投资（收回清算分配固定资产、存货）	2004 年 9 月 30 日	-10.26
撤回投资（收回银行存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7.61
撤回投资（三方协议以应付货款抵扣）	2005 年 8 月 31 日	-6.40
确认投资损失	2005 年 8 月 31 日	-1.22

项目	日期	金额
合计		0.00

因未按期接受年检，一拖明志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19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一拖明志进行注销登记。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对于已停业、正在清算或者已被吊销执照的子公司，公司应视其具体情况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于依法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而被强制解散而进行清算的子公司，在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不对其拥有控制关系，公司可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08 年度已被吊销执照，公司资产负债均已分配完毕，公司已不对其拥有控制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存续状态/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系明志铸造股东，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系工商登记错误

（1）香港明志基本情况

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系明志铸造股东，英文名称为“HONGKANG BRIGHT AMBITION DEVELOPMENT CO.,LIMITED”，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其中，邱壑持有 50%的股份，吴勤芳持有 50%的股份。2011 年 5 月，明志有限收购香港明志全部股权，香港明志变更为明志有限全资子公司。

香港明志注销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志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明志发展有限公司”为明志铸造股东系工商登记错误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明志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明志铸造股东。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共查询到两家名为“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其中，公司编号为“1495009”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T BROTHERS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19日，目前仍处于有效注册；公司编号为“0389777”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ANY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日期为1992年11月12日，已于2002年9月6日宣告解散。

经查阅明志铸造工商档案，明志铸造曾于2009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转让和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为“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明志铸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9）923号】载明“苏州明志铸造公司的外方投资者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218号）显示，投资者为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HONGKANG BRIGHT AMBITION DEVELOPMENT CO.,LIMITED）。

根据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显示，明志铸造“原股东/发起人”、“现股东/发起人”为“明志发展有限公司”，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政府文件内显示的名称相比，漏掉“香港”二字。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英文名称为“E&T BROTHERS LIMITED”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届时尚未注册成立（成立时间为2010年8月19日），英文名称为“MANY DEVELOPMENT LIMITED”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届时已告解散（解散时间为2002年9月6日）。由此可见，“明志发展有限公司”显示为明志铸造的历史股东，系工商登记信息错误所致，进而导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错误。

2020年8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明志铸

造历史股东为“香港明志发展有限公司”，而非“明志发展有限公司”。

2．香港明志发展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

2016 年 6 月 24 日，香港明志注销。同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就香港明志的注销出具了说明，明确香港明志“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6 年 06 月 24 日刊登的第 3485 号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明志发展原为公司股东邱壑、吴勤芳境外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整合完成后香港明志发展无存在必要，对其进行了注销。

3．报告期内往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明志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香港明志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往来。

（四）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时相关人员、业务和资产均已转移或处置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相关关联方在存续期间，除因未及时履行年检程序被予以吊销处罚外，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董监高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未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正确，合并范围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香港明志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审核问询函》第30题

30.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呈现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与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

2．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情况说明；

3．取得德国明志与员工纠纷案件材料；

4．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逐年增长原因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构成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公司采取措施
自行缴纳人数	1	1	1	1	无需公司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数	12	10	11	8	无需公司缴纳社保
德国明志人数	19	23	19	-	在德国购买相关保险，无需公司缴纳境内社保
新入职人员未缴纳人数	1	29	2	8	一般入职后一个月内缴纳社保
短期合同工人数	-	-	-	9	除已离职外，已在2018年缴纳社保
合计	**33**	**63**	**33**	**26**	

由上表可知，2018年末较2017年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增加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增加和德国明志人数增加，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保。

2019年末较2018年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入职人员数量增加较多。根据公司制度，新入职员工一般在入职后一个月内缴纳社保。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人员均已在次年1月缴纳了社保。

（二）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长原因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构成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公司采取措施
外地工作不缴纳	1	1	1	1	出具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人员构成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公司采取措施
退休返聘人数	12	10	11	8	无需缴纳公积金
德国明志人数	19	23	19	-	无需缴纳境内公积金
新入职人员未缴纳人数	5	72	5	-	在入职的 1-2 月内缴纳
短期合同工人数	-	-	-	9	除已离职外，已在 2018 年缴纳公积金
除短期合同工、退休返聘人员、外地工作不缴纳人员外未缴纳公积金（注）	-	-		430	除已离职外，已在 2018 年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37**	**106**	**36**	**448**	-

注：2017 年末“除短期合同工、退休返聘人员、外地工作不缴纳人员外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含新入职人员和之前已入职但尚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1．2017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员

2017年末9名短期合同工除已离职外，已于2018年度缴纳公积金；除短期合同工、退休返聘人员、外地工作不缴纳人员外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430人，除已离职人员外，上述未缴纳员工已于2018年度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17 年末未缴纳人数	2018 年补缴公积金人数	备注
除短期合同工、退休返聘人员、外地工作不缴纳人员外未缴纳公积金	430	408	22 人在缴纳公积金前离职
短期合同工人数	9	6	3 人在缴纳公积金前离职
合计	**439**	**414**	-

2．2018年末、2019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员

2019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2018年增长，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新入职员工较2018年末增加较多，新员工一般在入职后1-2月缴纳公积金。公司2018年末、2019

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员已在次年1月、2月缴纳。

（三）发行人与员工间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员工的纠纷情况如下：

2020年6月，德国明志员工Heinrich Richard Kairies先生向莱比锡劳工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德国明志提前解除了其与德国明志间的劳动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2020年12月31日。在莱比锡劳工法院的主持下，德国明志与Heinrich Richard Kairies先生就此事进行了协商，并已于2020年8月基本达成和解，双方确定劳动合同的终止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德国明志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解除Heinrich Richard Kairies先生的工作义务，德国明志还需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Heinrich Richard Kairies先生每月9,500欧的税前工资，并向其支付税前失业赔偿金10,500欧。

（四）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园区分公司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期间该公司未因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加存在合理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与员工间存在的纠纷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0.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2）收购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的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3）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产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等材料；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吴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

3. 查阅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 取得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及其翻译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明志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111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吴关 2020 年 20

号）及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吴关 2020 年 6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公司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系统内无发行人欠税信息；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系统内暂无发行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外销售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收购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的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德国明志为公司在欧洲地区进行制芯装备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子公司，负责公司欧洲地区业务的拓展与维护，是公司业务特别是装备业务走向世界市场的重要支点。德国明志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设立的实体公司，并非以收购其他公司或新设其他主体等目的而设立。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7]29 号），项目总投资 480 万美元，前期投入 120 万美元，用于购买设备、雇用人员工资、支付相关业务及技术转让费用等；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最新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207 号），公司境外投资总额为 480 万元；公司取得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20584201711300586 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程序。

根据德国明志业务定位、主管部门的审批内容，德国明志系新设直接从事制芯装备销售服务和制造，收购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系德国明志开展业务的一部分，属于“雇用人员工资、支付相关业务及技术转让费用”的方式，涵盖在苏州市发改委的审批范围之内。此外，德国明志收购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

系以其自有资金的购买资产行为，已经获批的投资额度远大于本次资产购买金额，不涉及发行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参与，无需再履行审批手续。

202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德国明志对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的收购和成交记录符合德国法律。

综上，德国明志收购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的相关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该资产购买事项系德国明志业务开展所需人员、技术等的取得方式，涵盖在德国明志设立的相关审批内容之中，无需再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产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明志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8.01.18-2021.01.17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8.01.18-2021.01.17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发行人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19.05.20-2024.05.19
	EN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国明志	TÜV 检测机构	2018.12.28-2021.12.27
环境保护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9.09.26-2022.09.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0.10-2021.10.09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9-2023.06.08
安全生产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9.09.26-2021.03.11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吴江海关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吴江海关	长期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	江苏省商务厅	-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已取得全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产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德国明志已经获取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德国明志收购 DISA 公司莱比锡制芯团队资产的相关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该资产购买事项系德国明志业务开展所需人员、技术等的取得方式，涵盖在德国明志设立的相关审批内容之中，无需再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发行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已取得全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产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A12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8,869.9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存续状态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正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主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个保字 2020016-1	3,000	2020.02.20-2023.02.19	吴勤芳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个保字 2020016-2		2020.02.20-2023.02.19	邱壑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国明志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马克兰施泰特市 27/153 地块 7 号 Grosslehna 草地（“不动产”）

的财产所有人，不动产占地面积为 16,365 平方米。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不动产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商标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1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制芯机导向座、导向装置和制芯机	ZL201921985994.1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软件著作权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机器、运输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A12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793.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295.0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5.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88.23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292.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07.28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所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权证齐备，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装备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铸件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签署了《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缸盖制芯线制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中关于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及数量的要求，向北汽福田提供铸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缸	2,375.00	2020-06-16至质保期结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盖制芯线，合同价格为 2,375 万元（含 13%增值税）。		
2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国际”）签署了《170L 冷芯盒制芯中心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亚新科国际提供 170L 冷芯盒制芯中心一套，合同价格为 1,780 万元（含 13%增值税）的冷芯盒制芯机，合同标的的具体要求以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为准。	1,780.00	2020-04-30 至质保期结束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存续及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金融债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提前归还前述借款本息。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收享受的财政补贴总金额为 21,867,510.13 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A122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德国明志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公布的处罚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简历确认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荣金良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思宇

李文青

2020 年 9 月 27 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8 题 14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1 题

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德国兰佩、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同时，德国兰佩为发行人装备产品的主要同行；（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国际招投标项目中德国兰佩作为主要竞争对手曾出现弃标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涉及的“兰佩”公司的基本情况，各公司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弃标”的含义，报告期内德国兰佩多次弃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参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及中标结果、中标项目履行情况，是否均独立履行中标项目；（3）德国兰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德国兰佩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上述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德国兰佩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laempe.com/cn/）、德国公司商业登记信息网站（https://www.unternehmensregister.de/ureg/）等公开网站，查询德国兰佩基本信息；

2．查阅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前述公司基本信息；

3．查阅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吴勤芳、邱壑间所涉诉讼事项的相关判决文书、开庭记录等材料，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4．就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共同参与竞标项目的履行情况、“弃标”含义及相关项目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就德国兰佩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人员与德国兰佩及其关联方的往来关系等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

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及纠纷情况；

8．取得发行人三年一期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德国兰佩存在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涉及的“兰佩”公司的基本情况，各公司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兰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德国兰佩

经查询德国兰佩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laempe.com/cn/）、德国公司商业登记信息网站（https://www.unternehmensregister.de/ureg/），德国兰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empe Mössner Sinto GmbH	
注册情况	Stendal 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号为 HRB 113092	
成立时间	1980 年	
注册资本	8,100,000 欧元	
注册地	Hintern Hecken 3, 39179 Barleben OT Meitzendorf, Germany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intokogio Ltd.		40%
Mössner Vermögens- und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60%
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和销售用于机械工程的设备、机械和工艺材料。提供制芯车间网络化智能控制方案服务，自动射芯机、气体处理装置、混砂机、型砂制备系统和砂芯后续处理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低压铸造方案和铸件自动化预加工系统	

（2）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阅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兰佩”）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https://www.qcc.com/），北京兰佩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00041010545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梯亚史·凯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7.8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铸造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兰佩和莫斯纳有限公司[注]	100.00
	合计	**100.00**

注：兰佩和莫斯纳有限公司（Laempe&Mössner GmbH）系德国兰佩的前身，于 2015 年变更为 Laempe Mössner Sinto GmbH。

（3）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兰佩”）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https://www.qcc.com/），苏州兰佩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兰佩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94000014402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壑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铸造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模具，并提供相关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在本区内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可在本区内口岸报关。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8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邱壑	100.00
	合计	100.00

2．各公司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北京兰佩系德国兰佩为发展中国地区业务，于 1995 年在中国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兰佩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吴勤芳先后任职于德国兰佩北京办事处、北京兰佩，曾任北京兰佩总经理；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邱壑先后任职于德国兰佩、北京兰佩，曾任北京兰佩副总经理。

苏州兰佩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壑 100%控股的公司，苏州兰佩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苏州兰佩与北京兰佩曾存在合作关系，苏州兰佩曾为北京兰佩提供设备生产、加工等配套服务，后续合作中，双方曾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相关诉讼已了结。

德国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曾在北京兰佩任职，除此之外北京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兰佩注销前系发行人关联方。

3．各公司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北京兰佩与苏州兰佩、吴勤芳、邱壑因租赁设备返还与赔偿、邱壑与吴勤芳设立苏州兰佩是否违背竞业禁止规定等事项发生过 3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返还租赁财产纠纷

苏州兰佩、北京兰佩合作中，苏州兰佩为北京兰佩提供设备生产、加工等配套服务，北京兰佩曾将设备租赁给苏州兰佩使用。

2003 年 7 月，北京兰佩以苏州兰佩及邱壑、吴勤芳侵犯其合法财产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苏州兰

佩公司返还租赁设备并承担赔偿责任，吴勤芳和邱壑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兰佩撤销损害赔偿请求，仅主张返还租赁设备。

2004 年 5 月 10 日，苏州中院作出“（2003）苏中民二初字第 2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苏州兰佩返还相关租赁设备。

②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兰佩就其与苏州兰佩及邱壑、吴勤芳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北京兰佩请求判令苏州兰佩与北京兰佩签订的租赁协议无效；判令苏州兰佩、吴勤芳、邱壑支付使用北京兰佩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及法定孳息，并赔偿未归还辅件。

2006 年 6 月 19 日，苏州中院作出“（2005）苏中民二初字第 0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兰佩的诉讼请求。北京兰佩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2008 年 8 月 27 日，江苏高院作出“（2006）苏民二终字第 0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兰佩向北京兰佩支付资产使用损失 171.66 万元及利息，吴勤芳、邱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竞业禁止纠纷）

2005 年 1 月 17 日，北京兰佩以吴勤芳、邱壑担任高管期间设立苏州兰佩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沧浪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勤芳、邱壑在苏州兰佩公司的收入归北京兰佩所有。

2006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沧浪法院作出“（2005）沧民二初字第 05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吴勤芳、邱壑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兰佩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兰佩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

2007 年 9 月 28 日，苏州中院作出“（2005）苏中民二终字第 0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北京兰佩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兰佩不服苏州中院二审判决，向江苏高院申请再审。江苏高院经复查，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1）苏商申字第 0113 号”《民

事裁定书》，指令苏州中院对该案进行再审。

再审过程中，北京兰佩与苏州兰佩、邱壑、吴勤芳达成和解，2012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中院出具“（2011）苏中商再终字第 0015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经苏州中院主持调解，北京兰佩与吴勤芳、邱壑自愿达成一致协议，确认同意由吴勤芳、邱壑一次性支付北京兰佩人民币 70 万元，了结因该案产生的争议；在上述款项支付后，双方确认北京兰佩与吴勤芳、邱壑及苏州兰佩之间的争议已获妥善解决，不得再行提起含仲裁、起诉、申诉在内的法律诉讼。2012 年 9 月 20 日，上述款项已支付。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案件相关代理律师的访谈，苏州兰佩、吴勤芳、邱壑与北京兰佩间上述相关法律争议、纠纷均已解决，后未再发生新的法律纠纷。除上述纠纷外，德国兰佩、北京兰佩、苏州兰佩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弃标”的含义，报告期内德国兰佩多次弃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参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及中标结果、中标项目履行情况，是否均独立履行中标项目

1. “弃标”的含义，报告期内德国兰佩多次弃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参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市场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前次回复中的“弃标”用词不准确，实际应为“未参与投标”，并非《招标投标办法》中所称的“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中，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并中标的国际招投标、邀标项目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实际参与情况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德国兰佩多次“弃标”即未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因各公司对拟投标项目在技术指标、交付周期、价格竞争力、产能饱和情况等会有自己的评估，选择性放弃部分项目的投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发行人与德国兰佩不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

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不存在业务合作，发行人中标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执行，德国兰佩未参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履行，公司也未参与德国兰佩中标项目的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及中标结果、中标项目履行情况，是否均独立履行中标项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市场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装备产品在技术与指标已与德国兰佩等国际公司比肩的同时，产品有较大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共同参竞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主名称	时间	项目内容	标的金额（万元）	中标主体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履行主体	是否独立履行项目
1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缸体制芯中心	1,780	明志科技	正在履行	明志科技	是
2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液压件热芯盒制芯单元	260	明志科技	正在履行	明志科技	是
3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年产 20 万吨铸管项目制芯设备	1,209	明志科技	履行完毕	明志科技	是

（三）德国兰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德国兰佩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德国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德国兰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上述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与原权利人签署了转让合同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兰佩、北京兰佩、苏州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德国兰佩多次弃标存在合理性，德国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参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兰佩均独立履行中标项目；

3．德国兰佩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等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德国兰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8 题

8.1 关于香港明志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编号为“1495009”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T BROTHERS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目前仍处于有效注册。

请发行人说明：明志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共用“明志”商号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2．核查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信息；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司编号为“1495009”的明志发展有限公司（E&T BROTHERS LIMITED）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	E&T BROTHERS LIMITED
公司名称（中文）	明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9500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注册办事处	FLAT D, 28/F., BLOCK 1 NOB HILL, 8 KING LAI PATH KWAI CHUNG,NT, HONG KONG
股本	HKD 2
董事	LAU, YUK TING（刘玉婷）
公司秘书	LAW, YUK YI（罗玉儿）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人员及其填写确认的近亲属名单与明志发展有限公司（E&T BROTHERS LIMITED）公示的董事及公司秘书人员等不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公司编号为“1495009”明志发展有限公司（E&T BROTHERS LIMITED）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共用“明志”商号纯属巧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荣金良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思宇

李文青

2020 年 12 月 2 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A0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407.4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苏州致新、苏州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动外，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致新的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戴海涓	总助、人力资源兼总经办主管	62.32	9.66
2	有限合伙人	杨林龙	副总经理	106.52	16.52
3		李全锋	副总经理	104.41	16.19
4		朱伟岸	副总经理	36.16	5.61
5		夏志远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36.89	5.72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洪伟	部门经理助理兼技创项目组组长	35.90	5.57
7		李嘉	产品策划组主管	34.60	5.37
8		彭军	特助（非技创管理）	28.12	4.36
9		郭丹华	总助（装备生产）兼装配部/物流部/制作部部门经理	24.48	3.80
10		吴庆友	部门副经理	22.63	3.51
11		孙立涛	总助（技术/管理）兼装备技术部部门经理	20.71	3.21
12		潘骁	部门经理	20.32	3.15
13		桑海峰	电气控制组组长	17.06	2.65
14		毛俊璋	部门经理助理	15.87	2.46
15		张建军	辅项生产管理	15.42	2.39
16		符惠麟	装备调试	9.87	1.53
17		夏卫东	部门经理助理（设备生产管理）	9.47	1.47
18		孙伟	部门经理	8.29	1.29
19		顾秋峰	质量技术组主管	7.22	1.12
20		石建强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设备）	7.02	1.09
21		季益鑫	部门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组组长	3.91	0.61
22		周伟锋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策划管理）兼综合管理组主管	3.89	0.60
23		张文强	部门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	3.48	0.54
24		郭会廷	材料应用组主管	3.37	0.52
25		谢鹏杰	后勤管理	3.35	0.52
26		陈永忠	精益管理	1.04	0.16
27		吴惠萍	装备组组长	0.70	0.11
28		潘建国	焊接组组长	0.60	0.09
29		吴永福	机械装配	0.56	0.09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顾健	工装技术组组长	0.42	0.07
31		凌小军	部门经理	0.22	0.03
合计				**644.82**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96	4.83
2	有限合伙人	夏有才	监事会主席、装备技术顾问	126.99	19.82
3		俞建平	董事、总助（技术/管理）	61.01	9.52
4		黎明	特助、内部审计专员	57.01	8.90
5		喻晓敏	安调总监	46.55	7.26
6		杜在均	装备销售	40.07	6.25
7		周廷纯	项目管理	37.87	5.91
8		顾海兵	产品策划	28.83	4.50
9		陆高春	部门副经理	28.30	4.42
10		赵广洲	特助	28.25	4.41
11		郝五一	售服管理	26.45	4.13
12		耿忠	电气设计	20.79	3.24
13		卢卫根	机加工艺	19.17	2.99
14		何善山	装备调试	15.06	2.35
15		孙元海	装备销售	14.91	2.33
16		邓建文	装备销售	14.15	2.21
17		徐建国	模具工	13.20	2.06
18		王晓宇	工艺策划组副组长	12.65	1.97
19		张小雷	电气策划	6.18	0.96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黄强骅	装备调试	3.54	0.55
21		沈卫国	装备调试组组长	3.51	0.55
22		杨伊亢	信息管理组主管	0.73	0.11
23		夏精卫	质量管理	0.73	0.11
24		吴敏	工装策划	0.71	0.11
25		王鼎铭	产品策划	0.70	0.11
26		赵晓明	装备调试	0.62	0.10
27		郭平华	模具工	0.51	0.08
28		刘倩	管理组主管	0.43	0.07
29		徐磊磊	产品策划	0.22	0.03
30		卢宏梁	项目管理	0.21	0.03
31		董玉萍	部门经理	0.19	0.03
32		王章林	装备调试	0.17	0.03
33		徐和平	装备调试	0.17	0.03
合计				**640.84**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QA	2021.01.19-2024.01.19
安全生产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20.11.30-2022.09.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如下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主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DB30820114501	5,000	2020.12.30-2022.05.23	吴勤芳
2		ZDB30820114502	5,000	2020.12.30-2022.05.23	邱壑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国明志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马克兰施泰特市 27/153 地块 7 号 Grosslehna 草地（“不动产”）的财产所有人，不动产占地面积为 16,365 平方米。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不动产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商标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2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混砂机及混砂工艺	ZL201711449250.3	发明	2017.12.27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用于低压铸造的倾转式浇注装置	ZL201922067004.2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落砂装置	ZL202020143362.7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砂芯翻转夹具	ZL202020272116.1	实用新型	2020.03.0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一种溃散性检测样件	ZL202020465926.9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溃散性检测装置	ZL202020473898.5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超效空气加热系统及制芯机	ZL202020669502.4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砂芯组装系统	ZL202020884567.0	实用新型	2020.05.22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软件著作权权利状态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机器、运输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A0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9,599.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341.3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54.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8.70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628.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05.99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所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权证齐备，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装备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铸件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提供的技术要求，向其提供热交换器产品，发行人将依据 Bosch Thermotechnik GmbH 提交的订单向其供货。	/	2018-02-13至无固定期限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存续及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金融债务合同

（1）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间编号为“308190708”的《综合授信合同》、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间编号为“吴江授字 202001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到期终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308201145）	10,000 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作为受信人与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08201145），约定受信人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等值人民币，期限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合同内容
					11月23日。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协议》（吴江授字2020115号）	8,000 万元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吴江授字2020115号），约定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等值外币8,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12日。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间编号为“07500LK199IB2F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附属条款》、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间编号为“XWJ-2020-1235-0002”及“XWJ-2020-1230-002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均已到期终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1	发行人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CBC Bank）	E/2020/123695/CP/AN/LCB	500 万欧元

（3）其他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融资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

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两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总金额为 28,574,998.41 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A0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德国明志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公布的处罚公告，

未发现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1 年 1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其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简历确认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仲思宇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荣金良

荣金良 律师

经办律师：李文青

李文青 律师

2021 年 3 月 31 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引 言 8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	指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园区明志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明志有限
德国明志	指	Mingzhi Technology Leipzig GmbH
苏州致新	指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远	指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迅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志装备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	指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智能	指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远闻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0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就德国明志运营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仲思宇律师，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仲思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zsy@yuanwenlaw.com。

李文青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文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lwq@yuanwenlaw.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

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

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

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将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9,230.769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的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

法律顾问。

（11）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合计		**50,758.5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 《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及其附件，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及其附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上市后未来 3 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及其附件，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并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8.《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了多项承诺，并

确定了违反承诺情况下将采取的失信补救措施。

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规范公司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0.《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用累积投票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时的投票表决方式。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

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

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3．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

5．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年度报告；

7．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二）发行人自明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明志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组织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附件、决议；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附件、决议；

5．《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6．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7．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9．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1．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1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14．东吴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

15．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明志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建立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2年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整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的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均以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2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其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且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勤芳及邱壑，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

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为 9,230.7692 万元，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2,835.82 万元和 6,842.0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 1,764.35 万元、2,735.27 万元、2,501.90 万元，累计金额为 7,001.52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8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8,997.1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为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到名册、

股东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及其附件、表决票及表决统计表、决议；

2. 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208 号”《审计报告》；

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明志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5. 吴勤芳、邱壑、苏州致远、苏州致新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7. 公证天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81 号”《验资报告》；

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明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明志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明志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园区明志的设立”），其成立时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兴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德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模具，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经核查，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至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2	邱壑	750.0000	47.09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勤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7.0960
2	邱壑	4,238.6358	47.0960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9130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95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5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A12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明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3,184,360.34 元，扣除专项储备的 2,314,647.29 元后的净值为 260,869,713.05 元。

（2）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明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41.46 万元。

（3）2019 年 10 月 10 日，明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明志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明

志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3,184,360.3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314,647.29 元后 260,869,713.05 元，按 1:0.3450 的比例折为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4）2019 年 10 月 10 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26,086.9713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9,000.00 万元（玖仟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人民币 17,086.971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经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全部股本均由发起人股东认购并经公证天业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经明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确定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明志有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明志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3,184,360.3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314,647.29 元后 260,869,713.05 元，按 1:0.3450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发起人各方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净资产	47.0960
2	邱壑	4,238.6358	净资产	47.0960
3	苏州致新	262.1732	净资产	2.9130
4	苏州致远	260.5552	净资产	2.8950
合计		**9,000.0000**	**--**	**100.0000**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明志有限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

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5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A12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明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3,184,360.3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314,647.29 元后为 260,869,713.05 元。

2．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明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41.46 万元。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26,086.9713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9,000.00 万元（玖仟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7,086.9713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明志科技，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其他列席人员，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

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

（4）《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继承的议案》；

（5）《关于选举吴勤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邱壑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俞建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范丽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罗正英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芮延年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温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夏有才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潘骁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7）《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8）《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9）《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2）《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审计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凭证；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9．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10．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11．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12．《内控报告》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发行人业务相配套的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越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工资薪酬体系；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薪酬、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同里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 32201997647050241331 的基本存款账户。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项目管理部、铸造工艺部、装备技术部、铸造一部、铸造二部、制作部、装配部、采购部、品管部、物流部、财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决策并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9]B081 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5．自然人股东吴勤芳、邱壑持有的《居民身份证》；

6．股东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勤芳

吴勤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6302XX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花园**室。

发行人设立时，吴勤芳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9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勤芳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92%。

2．邱壑

邱壑，男，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12XXXXXX，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花园**幢**室。

发行人设立时，邱壑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9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邱壑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92%。

3．苏州致新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致新持有发行人 262.1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新持有发行人 262.1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致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NRJN6U
住所	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429 室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海涓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644.82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新的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戴海涓	总助、人力资源兼总经办主管	55.64	8.63
2	有限合伙人	杨林龙	副总经理	106.52	16.52
3		李全锋	副总经理	104.41	16.19
4		朱伟岸	副总经理	36.16	5.61
5		夏志远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36.89	5.72
6		杨洪伟	部门经理助理兼技创项目组组长	35.90	5.57
7		李嘉	产品策划组主管	34.60	5.37
8		彭军	特助（非技创管理）	28.12	4.36
9		郭丹华	总助（装备生产）兼装配部和物流部部门经理	24.48	3.80
10		吴庆友	部门副经理	22.63	3.51
11		孙立涛	总助（技术/管理）兼装备技术部部门经理	20.71	3.21
12		潘骁	部门经理	20.32	3.15
13		桑海峰	电气控制组组长	17.06	2.65
14		毛俊璋	部门经理助理	15.87	2.46
15		张建军	部门经理助理	15.42	2.39
16		符惠麟	装备调试	9.87	1.53
17		夏卫东	部门经理助理（设备生产管理）	9.47	1.47
18		孙伟	部门经理	8.29	1.29
19		顾秋峰	工艺实施组组长	7.22	1.12
20		石建强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执行管理）	7.02	1.09
21		王炜斌	机械设计组组长	6.68	1.04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季益鑫	部门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组组长	3.91	0.61
23		周伟锋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策划管理）兼综合管理组主管	3.89	0.60
24		张文强	部门经理助理兼核算组税务会计	3.48	0.54
25		郭会廷	材料应用组主管	3.37	0.52
26		谢鹏杰	后勤管理	3.35	0.52
27		陈永忠	精益管理	1.04	0.16
28		吴惠萍	装备组组长	0.70	0.11
29		潘建国	焊接组组长	0.60	0.09
30		吴永福	液压装配	0.56	0.09
31		顾健	工装技术组组长	0.42	0.07
32		凌小军	部门经理	0.22	0.03
合计				**644.82**	**100.00**

4．苏州致远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致远持有发行人 260.5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远持有发行人 260.5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致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远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RHJ881
住所	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429 室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640.84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96	4.83
2	有限合伙人	夏有才	监事会主席、装备技术顾问	126.99	19.82
3		俞建平	董事、总助（技术/管理）	61.01	9.52
4		黎明	特助、内部审计专员	57.01	8.90
5		喻晓敏	安调总监	46.55	7.26
6		杜在均	装备销售	40.07	6.25
7		周廷纯	项目管理	37.87	5.91
8		顾海兵	产品策划	28.83	4.50
9		陆高春	部门经理助理	28.30	4.42
10		赵广洲	部门经理兼外协组组长	28.25	4.41
11		郝五一	售服管理	26.45	4.13
12		耿忠	电气设计	20.79	3.24
13		卢卫根	机加工艺	19.17	2.99
14		何善山	装备调试	15.06	2.35
15		孙元海	装备销售	14.91	2.33
16		邓建文	装备销售	14.15	2.21
17		徐建国	模具工	13.20	2.06
18		王晓宇	工艺策划组副组长	12.65	1.97
19		张小雷	电气策划	6.18	0.96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黄强骅	装备调试	3.54	0.55
21		沈卫国	机械装配组长	3.51	0.55
22		杨伊亢	信息管理组主管	0.73	0.11
23		夏精卫	质量管理	0.73	0.11
24		吴敏	工装策划	0.71	0.11
25		王鼎铭	产品策划	0.70	0.11
26		赵晓明	装备调试	0.62	0.10
27		郭平华	模具工	0.51	0.08
28		刘倩	管理组主管	0.43	0.07
29		徐磊磊	产品策划	0.22	0.03
30		卢宏梁	项目管理	0.21	0.03
31		董玉萍	财务部副经理	0.19	0.03
32		王章林	装备调试	0.17	0.03
33		徐和平	装备调试	0.17	0.03
合计				**640.84**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上述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勤芳、邱壑；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苏州致新、苏州致远；2 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其中，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运创投

东运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184.6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运创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运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范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东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创迅创投

创迅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46.1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迅创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本

所律师核查，创迅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23840709U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彦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方国资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系苏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

于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明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出资，按 1：0.3450 的比例折为其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明志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志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吴勤芳、邱壑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吴勤芳、邱壑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勤芳、邱壑各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5.92%，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91.84%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勤芳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邱壑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明志有限阶段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勤芳、邱壑自明志有限设立之日起，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双方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明确实际控制人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将相关事项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决定，并以专家组讨论结果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

经核查，除因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稀释外，吴勤芳、邱壑最近三年对明志有限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减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2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出具的《关于持有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就其所持股份承诺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

月，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的“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的要求。同时，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苏州致新、苏州致远未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东运创投和创迅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3．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不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就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并形成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

3．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

4．会计师事务所为园区明志、明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6．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9]B113 号”《验资报告》；

7．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9．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10．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11．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园区明志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23 日，园区明志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许德英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德明为公司监事，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3）名称预核[2002]第 12270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3 年 1 月 7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01 月 0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园区明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25.00	50.00
2	李德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许德英为邱壑母亲，李德明为吴勤芳岳母。

（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8 日，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 万元，新增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许德英、李德明各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2 月 9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园区明志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明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35.00	50.00
2	李德明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2．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名称

2003 年 5 月，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吴江市同里镇江兴东路 88 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6009）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 05290000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园区明志将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 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9 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L2281）公司变更[2003]第 06090003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园区明志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82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750.00	50.00
2	李德明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许德英与邱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德英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壑；李德明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德明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 5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勤芳。同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邱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勤芳为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壑。

2007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2182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	50.00
2	吴勤芳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92.4935 万元。新增资的 92.4935 万元中，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46.3899 万元，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46.1036 万元。

同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与明志有限及其原股东吴勤芳、邱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明确本次增资以 13.9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644.82 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6.38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8.4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640.84 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6.10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4.7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kfq05841089）公司变更[2018]第 0717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明志有限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8]B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493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2.49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00	47.0960
2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230.7692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购。东运创投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 184.6154 万股，创迅创投拟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 46.1538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东运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东运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 2%的股权，其中 184.615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815.3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创迅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创迅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 0.5%的股权，其中 46.153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53.8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9,230.7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缴。

同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230.769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269.2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为东运创投，乙方为创迅创投。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5000151-1）公司变更[2019]第 123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明志科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5.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2	邱壑	4,238.6358	45.92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84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2
5	东运创投	184.6154	2.00
6	创迅创投	46.1538	0.50
合计		**9,230.7692**	**100.00**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5．发行人关于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6．《审计报告》；

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的工商年检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

13．《境外法律意见书》；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或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实地调查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生产相关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明志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8.01.18-2021.01.17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8.01.18-2021.01.17
	计量保证确认书	发行人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19.05.20-2024.05.19
	EN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国明志	TÜV 检测机构	2018.12.28-2021.12.27
环境保护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NSF-ISR	2019.09.26-2022.09.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0.10-2021.10.09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9-2023.06.08
安全生产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发行人	NSF-ISR	2019.09.26-2021.03.11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长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吴江海关	长期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	江苏省商务厅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主营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德国明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1．德国明志”。

发行人投资设立德国明志取得的境内审核、批复文件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6 日，明志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5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德国莱比锡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主体为明志有限（股比 100%），投资总额为 3,162.384 万元人民币（折合 4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2．2017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外[2017]29 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明志有限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建设地点在德国萨克森州莱比锡市，明志有限投资新设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该项目主要负责明志有限机械设备和自动化工程产品在欧美地区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业务，同时也从事机械设备和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业务。

除德国明志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21.78 万元、47,064.43 万元和 58,997.16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63.99 万元、46,587.54 万元和 58,746.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01%、98.99%和 99.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自主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完整资产，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

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除德国明志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

5．其他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7．《审计报告》；

8．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9．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0．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

1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3．发行人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1	吴勤芳	32050419630204****	董事长
2	邱壑	11010819681216****	董事、总经理
3	俞建平	32050419650919****	董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4	范丽	32050419811022****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罗正英	51021219571218****	独立董事
6	芮延年	34030419510214****	独立董事
7	温平	12010519620210****	独立董事
8	夏有才	32050419630407****	监事
9	马奇慧	32052519880816****	监事
10	张红亮	13098419810929****	监事
11	李全锋	22010419700426****	副总经理
12	杨林龙	32010619630109****	副总经理
13	朱伟岸	41030519710602****	副总经理
14	陈晓敏	32052019771106****	财务总监

（4）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法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对外投资”。

（4）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延年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担任副总经理
4	苏州迈盾力营养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5%
5	苏州宝诺丽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
6	约瑟夫班克斯进出口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0%
7	合肥关于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8	广州珍门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9	苏州市普洛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父母共同持股 100%
10	苏州铖隽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100%
11	苏州创企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60%
12	苏州杰慧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100%
13	苏州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90%
14	吴江市康兰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父亲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江苏三维营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俞建平哥哥持股 66.67%，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之规定，未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3	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持股 50%，且邱壑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立后未实际从事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嘟嘟妈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5	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75%，于 2004 年 3 月吊销
6	上海嘟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合肥梦想家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潘骁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9	苏州市天帆达通信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骁的父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主体
1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61200005-BZ1	600	2016.12.21-2017.06.20	邱壑
2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61200005-BZ2		2016.12.21-2017.06.20	吴勤芳
3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61200005-ZQ-BZ1	600	2016.12.21-2017.12.18	邱壑
4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61200005-ZQ-BZ2		2016.12.21-2017.12.18	吴勤芳
5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71200002-BZ1	600	2017.12.18-2018.06.15	邱壑
6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71200002-BZ2		2017.12.18-2018.06.15	吴勤芳
7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71200002ZQ-BZ1	600	2018.06.15-2018.12.11	吴勤芳
8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71200002ZQ-BZ2		2018.06.15-2018.12.11	邱壑
9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90700002-BZ1	1,000	2019.07.25-2020.01.21	邱壑
1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2882A190700002-BZ2		2019.07.25-2020.01.21	吴勤芳
11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07501BY20158002	5,000	2015.01.14-2018.01.14	邱壑及其配偶许清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主体
1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07500KB20188779	5,000	2018.05.09-2021.05.09	邱壑
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G1301160901	6,800	2016.08.08-2019.08.07	邱壑
1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G1301160901		2016.08.08-2019.08.07	吴勤芳
1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XY201902070004	10,000	2019.07.26-2022.07.25	邱壑
16	浙商银行吴江支行	320505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30003 号	1,400	2017.05.17-2018.04.09	邱壑
17	浙商银行吴江支行	320505 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30004 号	3,000	2018.05.07-2019.05.06	邱壑
18	浙商银行吴江支行	320505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30006 号	4,000	2019.06.24-2022.06.24	邱壑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DB30819070801	3,000	2019.11.04-2021.03.11	邱壑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DB30819070802		2019.11.04-2021.03.11	吴勤芳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曾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与明志有限、明志装备分别签署《公司向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吴勤芳、邱壑合计向明志科技、明志装备提供借款 1,130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年百分之七，借款期限为两年。明志科技、明志装备在 2017 年前已提前偿还了前述全部借款本金，部分利息在 2017 年度支付，借款具体情况及 2017 年度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本金（万元）	2017 年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1	明志科技	吴勤芳	320.00	16.49
2	明志科技	邱壑	320.00	16.49
3	明志装备	邱壑	245.00	9.05
4	明志装备	吴勤芳	245.00	9.29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本金（万元）	2017 年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合计			1,130.00	51.32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关系	借款原因	是否约定利息
李全锋	明志科技	140.00	2017.12.20-2017.12.28	高级管理人员	向公司临时借款用于购房首付款的交付，购房贷款到位后及时归还	否
		140.00	2018.01.03-2018.02.13			否
		280.00	2018.01.09-2018.02.13			否
		70.00 注①	2017.12.27-2018.01.03			否
杨林龙	明志科技	20.00 注②	2018.03.16-2018.12.28	高级管理人员	暂时借用资金	否
张红亮	明志科技	3.40 注③	2017.01.01-2018.10.29	公司监事	暂时借用资金	否

注①、②、③：三笔借款系李全锋、杨林龙、张红亮向明志装备工会委员会借款，该款项来源于公司向工会提供的借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三人向发行人借款。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有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表决通过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发行人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3．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6．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获得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登记册》及《购买合同》；

2．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权证；

3．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对应的抵押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5．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6．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发行人商标档案信息；

7．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8．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9．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10．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11．发行人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审计报告》；

13．发行人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1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注册资料；

15．《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6．《境外法律意见书》；

17．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不动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明志科技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086 号	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27,868.06	抵押
2	明志科技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954 号	同里镇九里湖村	14,239.19	抵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依附的土地状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宗地面积（M²）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明志科技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086 号	47,410.00	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1 月 31 日止
2	明志科技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954 号	20,989.00	同里镇九里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1 年 10 月 23 日止

2．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国明志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马可兰施泰特市 27/153 地块 7 号 Grosslehna 草地（“不动产”）的财产所有人，不动产占地面积为 16,365 平方米。不动产被列在德国“马克兰施泰特 Am Glaeschen 7 号（邮编：04420）”地址之下。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1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机器、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701.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96.6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9.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7.4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051.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0.0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明志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明志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由发行人单独控股，常务董事为邱壑，股本为 25,000.00 欧元，注册地址为 Bismarckstraße 37, 04249 Leipzig，注册号为 HRB34352，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发行人设立德国明志的过程如下：

2017 年 9 月 15 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德国明志，总投资拟定为 480 万美元，分期投入，注册资本拟定为 3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明志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5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定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外[2017]29 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明志有限在德国新设立销售服务和制造公司予以备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德国明志被载入莱比锡法院商业登记簿中，注册号为 HRB34352。

2．赛博智能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参股公司赛博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XUEPK3R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园区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54.00
2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王薇	100.00	10.00
4	明志科技	90.00	9.00
5	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90.00	9.00
6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所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权证齐备，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材料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合同；

4．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5．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6．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债务合同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1）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装备销售合同；（2）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铸件销售框架协议。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一）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或协议，前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二）重大采购合同”。

3．金融债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三）金融债务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9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59.27
2	员工备用金	42.26
3	代收代付款	0.41
合计		**101.9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余额为 1,624,055.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德国员工企业年金	156.31
2	代收代付款	5.50
3	其他	0.60
合计		**162.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上述重大合同所对应的核查期间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增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明志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至今共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前述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9 月 15 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德国明志。德国明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1．德国明志”。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以及历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6．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的增资入股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

9．独立董事身份证；

10．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一日，明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邱壑担任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勤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吴勤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因新增股东，选举戴海涓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红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有才、潘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有才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潘骁递交的辞呈。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奇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邱壑担任明志有限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范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全锋、杨林龙、朱伟岸为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吴勤芳、邱壑、俞建平、张红亮、杨林龙、李全锋、朱伟岸、王玉平、夏志远、陆高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独立董事，其中罗正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4.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7.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的信息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3%、16%	16%、17%	11%、17%
增值税（德国明志）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7%、19%	7%、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	15.00%	15.00%	15.00%
企业所得税（明志装备）	—	—	25.00%	25.00%
企业所得税（德国明志）	—	15.00%	15.00%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明志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明志装备则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德国明志根据当地税法规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62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明志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3．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相关项目建设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7．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公布的处罚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 年 3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末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90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6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9 名员工签署短期合同（除已离职外，2018 年度已转为正式员工并缴纳社保）、8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在下月缴纳、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9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6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在下月缴纳、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9 名员工为德国子公司外籍员工，在德国统一购买保险。

（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09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4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9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在下月缴纳、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3 名员工为德国子公司外籍人员，在德国统一购买保险。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末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90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4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为外地销售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3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已离职外，前述未缴纳员工已于 2018 年度缴纳）、9 名员工签署短期合同（除已离职外，2018 年度已转为正式员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9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5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为外地销售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在下月缴纳、11 名员工为退休返

聘人员、19 名员工为德国子公司人员。

（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09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0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形为：1 名员工为外地销售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72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在下月缴纳、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3 名员工为德国子公司人员。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4．相关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铸造装备制造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吴行审备[2020]43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100 号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吴行审备[2020]47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101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吴行审备[2020]30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9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50,758.51**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具体经营规划如下：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开发与制造等铸造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推进实施“绿色铸造”理念的机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高端制芯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具体经营计划

1．设备和工艺升级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拟对高端制芯装备制造系统、铸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购置环保设施、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设备以及 MES 系统，并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研发和创新计划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配置资源，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以高性能铸造材料、绿色铸造工艺技术及智能化制芯装备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开展“智能快捷制芯系统技术”、“微固态结晶技术”、“高性能铝合金轻量化技术”、“智能无人铸造单元技术”等课题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铸造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

理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培养材料、自动化、信息化、铸造工艺等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带动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素质和水平提高。此外，公司将根据需要与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人才队伍持续成长。

4．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状态，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与金融市场状况，通过运用公司自身积累、商业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控制资金成本和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如下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4．《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诉讼案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6．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仲思宇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荣金良

荣金良　律师

经办律师：李文青

李文青　律师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462922	明志	第 6 类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462921	明志	第 7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408584		第 7 类	2014.08.21-2024.08.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15402631	明志科技 Mingzhi Technology	第 6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5402632	明志科技 Mingzhi Technology	第 7 类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6391563		第 7 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6391562		第 11 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6539128		第 11 类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6539129		第 7 类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8917358	MiCoreControl	第 7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8931228	MiCoreControl	第 9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8924103	MiCoreCentre	第 7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金属铸造设备	ZL200410065317.X	发明专利	2004.11.22	2007.06.20	原始取得[注①]	无
2	发行人	发动机缸体的重力浇铸方法	ZL200510122754.5	发明专利	2005.11.28	2007.11.14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冷芯	ZL200610096121.6	发明专利	2006.09.18	2008.06.04	原始取得[注②]	无
4	发行人	冷芯盒造型制芯机	ZL200810124507.2	发明专利	2008.08.22	2010.06.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射砂机构的砂芯成型方法	ZL200810136343.5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1.05.1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热芯盒水冷射板的密封结构	ZL200810136362.8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0.07.1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带排气塞的下顶杆	ZL200810136360.9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1.01.2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冷芯盒中自浮式上顶杆结构	ZL200810136356.2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0.07.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热芯盒开合机	ZL200810136358.1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0.06.0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连体缸套的抽取装置	ZL200810136340.1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0.06.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插入式热芯盒用水冷射嘴结构	ZL200810136345.4	发明专利	2008.11.28	2011.05.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接芯机构	ZL200810136434.9	发明专利	2008.12.04	201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电磁金属型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136435.3	发明专利	2008.12.04	2010.09.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空气加热器	ZL200810136440.4	发明专利	2008.12.04	2011.12.0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通用模架	ZL200810136439.1	发明专利	2008.12.04	2010.12.2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简易脱模机	ZL200810136446.1	发明专利	2008.12.04	2012.01.1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振动射砂冷芯盒	ZL200810136432.X	发明专利	2008.12.05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多用途浇注升液组件及带有该组件的浇注设备	ZL200810136554.9	发明专利	2008.12.10	2010.09.08	原始取得[注③]	无
19	发行人	砂芯组装的定位装置	ZL200810136653.7	发明专利	2008.12.24	2011.01.2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铸造用树脂型砂固化装置	ZL201010608713.8	发明专利	2010.12.28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下芯夹具	ZL201110021420.4	发明专利	2011.01.19	2012.08.29	原始取得[注④]	无
22	发行人	有机与无机粘结剂制芯工艺复合一体的气体发生器	ZL201110069681.3	发明专利	2011.03.23	2012.12.19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压差制冷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69685.1	发明专利	2011.03.23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射嘴的清理机构	ZL201110069684.7	发明专利	2011.03.23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带有保温吹气罩的制芯装置	ZL201110069640.4	发明专利	2011.03.23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冷芯盒射芯装置	ZL201110073129.1	发明专利	2011.03.25	2012.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冷芯制芯方法	ZL201110394799.3	发明专利	2011.12.02	2013.10.0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自清理混砂机	ZL201210081340.2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3.07.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保湿存芯架	ZL201210081255.6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砂芯精确定位及固定方法	ZL201210081790.1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3.10.02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多功能射砂板清理装置	ZL201210081810.5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3.10.02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组芯方法	ZL201210081808.8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在线制芯工艺及装置	ZL201210081786.5	发明专利	2012.03.26	2013.10.0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垂直砂芯上芯头精确定位结构	ZL201210223715.4	发明专利	2012.07.02	2014.03.0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简易射砂板	ZL201210513681.2	发明专利	2012.12.05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组芯铸造冷却速度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13658.3	发明专利	2012.12.05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吹气罩驱动机构	ZL201310266516.6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15.07.0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射砂筒安装结构	ZL201310266529.3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芯盒小车移动机构	ZL201310266572.X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尾气收集装置	ZL201310281811.9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5.01.21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上芯盒同步机构	ZL201310282077.8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	ZL201310375240.5	发明专利	2013.08.26	2015.12.02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定量加砂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2606.3	发明专利	2013.08.26	2015.12.0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低压铸造的浇注方法及浇注装置	ZL201310748328.7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用于同时制备水套芯和油道芯的垂直与水平复合式芯盒	ZL201410039472.8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5.07.01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用于制作具有深型腔的样件的手工制芯装置	ZL201410057692.3	发明专利	2014.02.2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用于限位组芯浇注装置的自浮式压铁	ZL201410066273.6	发明专利	2014.02.26	2016.02.1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具有自动导正功能的砂芯托盘	ZL201410144673.4	发明专利	2014.04.11	2015.12.02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用于低压倾转铸造的自密封浇注弯管	ZL201410147571.8	发明专利	2014.04.14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热芯制芯方法及制芯机	ZL201410257370.3	发明专利	2014.06.11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冷芯或无机制芯方法及制	ZL201410257379.4	发明专利	2014.06.11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机						
52	发行人	一种准五轴加工中心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388393.8	发明专利	2014.08.08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铸件的真空差压浸渗设备及工艺	ZL201410383331.8	发明专利	2014.08.06	2017.02.1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上压型制芯机射砂机构的压头装置	ZL201410408387.4	发明专利	2014.08.19	2016.04.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省料砂芯及其制芯方法	ZL201410463598.8	发明专利	2014.09.12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上压型射芯机的移动射头和吹气罩机构	ZL201410448098.7	发明专利	2014.09.04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上压型射芯机的穿梭式射头及吹气罩机构	ZL201410448055.9	发明专利	2014.09.04	2016.02.1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翻转式浇注模具	ZL201410591058.8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全自动芯盒更换机构	ZL201410634380.4	发明专利	2014.11.12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射砂排气降噪方	ZL201410644990.2	发明专利	2014.11.14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机构						
61	发行人	一种供胺系统	ZL201410750509.8	发明专利	2014.12.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转台式多工位热芯盒射芯机	ZL201410739950.6	发明专利	2014.12.08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定量加砂机构及定量加砂方法	ZL201410786756.3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可控射砂机构及射砂方法	ZL201410787231.1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热处理的淬火装置	ZL201510118603.6	发明专利	2015.03.1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侧抽模具的翻转机构	ZL201510273432.4	发明专利	2015.05.26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对流作用的除气转子结构	ZL201510336418.4	发明专利	2015.06.17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砂包开箱机	ZL201510352688.4	发明专利	2015.06.24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砂型铸件落砂、热处理、砂再生的一体化装置	ZL201510492227.7	发明专利	2015.08.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复杂砂芯的射砂方法	ZL201510682679.1	发明专利	2015.10.21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一种快速制芯机构及快速制芯方法	ZL201511011653.0	发明专利	2015.12.30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防堵射砂排气机构及射砂排气方法	ZL201511011652.6	发明专利	2015.12.30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深型腔的脱模清理机构、脱模方法以及清理方法	ZL201510935670.7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7.11.03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双工位热芯机	ZL201610007646.1	发明专利	2016.01.07	2017.11.0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站式制芯单元及其装配方法	ZL201610047716.6	发明专利	2016.01.25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柔性气动马达加工装置	ZL201610059071.8	发明专利	2016.01.2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铸件清理单元及清理方法	ZL201610072103.8	发明专利	2016.02.02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射砂嘴	ZL201610462182.3	发明专利	2016.06.23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芯盒排气调整控制装置	ZL201611150993.6	发明专利	2016.12.14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模具自动装卸系统	ZL201611220317.1	发明专利	2016.12.26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制芯固化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1810908133.7	发明专利	2018.08.10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无机树脂工艺温芯盒的射嘴	ZL201120077334.0	实用新型	2011.03.23	2011.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一种在线锁芯装置	ZL201220116632.0	实用新型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金属模具加热冷却一体机	ZL201220116114.9	实用新型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控制组芯铸造冷却速度的气流或水雾喷射装置	ZL201220659145.9	实用新型	2012.12.05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冷机预热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1320380259.4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冷模预热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1320380281.9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下芯盒锁紧机构	ZL201320399304.0	实用新型	2013.07.05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制芯机移动小车的驱动控制装置	ZL201320399332.2	实用新型	2013.07.05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用于冷芯机的气体发生器催化剂定量控制装置	ZL201320501786.6	实用新型	2013.08.16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气体发生器加热器装置	ZL201320519322.8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2.12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用于制芯机的液压控制装置	ZL201320522450.8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芯机的液压控制装	ZL201320522449.5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94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ZL201320522472.4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2.12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无机砂芯的振芯装置	ZL201320886972.6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用于垂直分型冷芯盒的浮动分体式锁紧机构	ZL201420052991.3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07.1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浮动式砂芯夹紧机构	ZL201420174804.9	实用新型	2014.04.11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冷芯或无机制芯机	ZL201420308859.4	实用新型	2014.06.11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芯盒移送机构	ZL201420508039.X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带导砂功能的射砂头装置	ZL201420580401.4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浮动密封式芯盒装置	ZL201420580385.9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带松砂功能的射砂头装置	ZL201420633189.3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模具的锁紧机构	ZL201420694331.5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混砂机的砂温调节装置	ZL201420700021.X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水平可调式射砂进气管路	ZL201420681198.X	实用新型	2014.11.14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升降可调式射砂	ZL201420681151.3	实用新型	2014.11.14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进气管路						
107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芯盒固定装置	ZL201420684765.7	实用新型	2014.11.14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移门的同步机构	ZL201420684764.2	实用新型	2014.11.14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定量加砂机构	ZL201420803848.3	实用新型	2014.12.18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可调流量式射砂机构	ZL201420803977.2	实用新型	2014.12.18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的可控射砂机构	ZL201420804941.6	实用新型	2014.12.18	2015.07.01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热处理的淬火装置	ZL201520153977.7	实用新型	2015.03.18	2015.08.2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重载装置的倾转机构	ZL201520335835.2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10.07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密封蓄气的除气转子结构	ZL201520420727.5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液压油箱结构	ZL201520520583.0	实用新型	2015.07.17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原砂温控装置	ZL201520552818.4	实用新型	2015.07.28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三乙胺冷芯盒制芯装置	ZL201520562745.7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的射砂头装置	ZL201520562731.5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重力浇注模具的比例控制装置	ZL201520562846.4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一种液压站泵用电机的固定结构	ZL201520604271.8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复杂砂芯的射砂装置	ZL201520814576.1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04.13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制芯用流体的整体式加热器	ZL201520985805.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芯盒或射砂板的锁紧装置	ZL201521022738.4	实用新型	2015.12.10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开合模机构	ZL201521044656.X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芯机的锁紧机构	ZL201521051435.5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多工艺试样机	ZL201521090765.5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射头的止砂组件	ZL201620010980.8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铝屑防护机构	ZL201620033849.3	实用新型	2016.01.14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抓手自动交换机构	ZL201620069309.0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复合温控定量砂斗	ZL201620069308.6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扁形射砂头	ZL201620126781.3	实用新型	2016.02.18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多通道射砂头	ZL201620583275.7	实用新型	2016.06.15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射砂嘴	ZL201620629140.X	实用新型	2016.06.23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发行人	用于自动装模小车的装模机构	ZL201621439176.8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射芯机的自动装模小车	ZL201621438649.2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模具清洗装置及浇注机	ZL201720006607.X	实用新型	2017.01.04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制芯系统	ZL201720283105.1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桁架浇铸系统	ZL201720825966.8	实用新型	2017.07.10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除气机控制装置和除气系统	ZL201720828100.2	实用新型	2017.07.10	2018.03.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用于砂芯组装的注胶工作台	ZL201721261855.5	实用新型	2017.09.28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用于制芯机的液压马达动力输出结构	ZL201721850429.5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混砂机	ZL201721866198.7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降噪装置	ZL201721879829.9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	ZL201721884787.8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用于刹车盘砂芯制芯的模具结构及制芯机	ZL201820008495.6	实用新型	2018.01.03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拆卸式混砂筒机构	ZL201820216561.9	实用新型	2018.02.07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模具清理装置	ZL201820290688.5	实用新型	2018.03.01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电驱合模制芯机	ZL201820334716.9	实用新型	2018.03.12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用于气缸加工的多工位移动旋转工作台	ZL201820600996.3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工件加工及夹持装置	ZL201821857654.6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刀具夹座及刀具库	ZL201821953063.9	实用新型	2018.11.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抓取机构	ZL201920255793.X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制芯机	ZL201920393286.2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芯盒	ZL201920393346.0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射芯机	ZL201920685139.2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芯盒的排气结构	ZL201920217236.9	实用新型	2019.02.20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用于制芯设备控制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215387.1	外观设计	2018.05.11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集成式制芯机	ZL201930100564.6	外观设计	2019.03.12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①、②、③、④：此 4 项专利初始所有权人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明志装备、明志铸造，后转让给发行人。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信息采集系统 5.5.5	2020SR0125428	2013.11.01	2014.04.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智能制芯控制系统软件 1.0	2019SR0079373	2018.03.01	2018.05.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明志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综合信息管理平台]1.0	2020SR0068240	2019.03.01	2019.03.16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租赁”）及山东浩信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浩信浩德”）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由万向租赁根据山东浩信浩德对供应商、设备的选择，直接向发行人购买经山东浩信浩德选定并确认的设备，并将该部分设备出租给山东浩信浩德；发行人需根据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的内容直接向山东浩信浩德交付其选定并确认的设备。	1,026.00	2018-03-28至质保期结束
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西峡”）签署了《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河南西峡提供 4 套规格型号为“MLD65H”，单价为 358.75 万元（含 17%增值税）的冷芯盒制芯机，合同标的的具体要求以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书》为准。	1,435.00	2018-03-08 至质保期结束
3	山东浩信昌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山东浩信昌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浩信昌盛”）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浩信昌盛提供 1 套规格型	1,508.00	2018-06-07 至质保期结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限公司		号为“静压线大线”，单价为 1600 万元（含 16%增值税）的冷芯盒射芯机，合同标的具体以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书》为准。后因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且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合同金额最终调整为 1508 万元。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贝斯特”）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分两个批次向无锡贝斯特提供符合合同附件中《无机制芯单元技术协议》各项要求以及买方实际需求的设备。	1,400.00	2018-06-14至质保期结束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签署了《铸造事业部国六 T4 产能建设铸一生产线射芯组芯系统项目供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玉柴提供符合合同附件《铸造事业部国六 T4 产能建设铸一生产线射芯系统项目技术协议》要求的设备，以及提供生产线设备设计、制造、指导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质保服务。	3,200.00	2018-08-31至质保期结束
6	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勤堡”）签署了《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苏州勤堡提供专门为其定制的设备及相关配件，为苏州勤堡完成“第 3 套缸体制芯中心”项目，合同标的的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按照《合同书》附件《技术协议书》和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合同生效	1,015.43	2018-07-20至质保期结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后，买方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4.5 个月交货。		
7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鼎”）签署了《加长桥壳铸件生产线项目制芯工部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金鼎提供 1 套制芯单元设备（包含：冷芯盒射芯机、机器人及相关配套设备），合同标的的规格和标准应符合《加长桥壳铸件生产线项目制芯工部设备技术协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设备制造、安装、具备生产能力。	1,083.00	2018-10-31至质保期结束
8	Vaillant Gmbh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 Vaillant Gmbh 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 Vaillant Gmbh 提供的技术要求，向其提供热交换器产品，发行人将依据 Vaillant Gmbh 提交的订单向其供货。	—	2018-08-27至无固定期限
9	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喜德瑞采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德瑞”）签署了《供应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喜德瑞提供热交换器产品，产品的数量、质量以及其他要求，将在每次喜德瑞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阐明。	—	2017-03-24至2022-03-23
1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签署了《D19TCI-EU5 缸盖毛坯和 4D25 缸盖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云内动力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将作为云内动力的战略供应商，批量向云内动力	—	2017-01-01至2021-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供货 D19TCI-EU5 缸盖毛坯和 4D25 缸盖毛坯，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要求确定，数量按照云内动力提供的订单确定。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苏州艾曼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艾曼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曼纽”）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艾曼纽采购进口砂、气动阀等产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期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艾曼纽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2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丹顺”）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丹顺采购闷盖，产品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上海丹顺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3	苏州富本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富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本”）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苏州富本向发行人提供包装服务事宜，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苏州富本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4	苏州富益机械制造厂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富益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苏州富益”）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富益采购焊接件，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苏州富益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5	吴江市莘塔恒丰五金塑料制品厂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吴江市莘塔恒丰五金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吴江莘塔”）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吴江莘塔采购钣金件，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吴江莘塔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6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超今”）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内蒙古超今采购铝锭，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内蒙古超今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7	宁波市鄞州金城摩托车配件厂	采购合同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金城摩托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宁波金城”）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城采购闷盖，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宁波金城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8	苏州山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山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山根”），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山根采购焊接件，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苏州山根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圣泉”），约定发行人向济南圣泉	2020.03 至长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限公司		采购树脂，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济南圣泉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10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润液压”），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同润液压采购油缸，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常州同润液压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11	吴江市太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吴江市太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太湖精密”），约定发行人向吴江太湖精密采购铸件机加工服务，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吴江太湖精密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业材料”），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兴业材料采购树脂和三乙胺，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苏州兴业材料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13	苏州中贸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苏州中贸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贸”），约定发行人向苏州中贸采购气动件，协议标的的数量、价格、运输、包装、交货、备货等方面的约定，将通过发行人每次向苏州中贸提供的采购订单来确定。	2020.03 至长期

（三）金融债务合同

1．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内容
1	明志科技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512XY2019020700）	10,000.00	512XY201902070005	明志科技	2019 年 09 月 04 日，发行人作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19020700），约定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授信协议项下未偿还银行贷款的余额为 0 元。 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2XY201902070005），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机器人、连续热处理炉等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基于上述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2.68 万元；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2XY201902070006），约定
					512XY201902070006	明志科技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内容
							发行人以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第 9010088 号[注①]房屋和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基于上述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762.69 万元。
2	明志科技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308190708）	5,000.00	--	--	2019 年 11 月 04 日，发行人作为受信人与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08190708），约定受信人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
3	明志科技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吴江授字 2020016 号）	3,000.00	--	--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吴江授字 2020016 号），约定中国银行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①：原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65454 号、苏房权证号吴江字第 25065456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65457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6545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65458 号/吴国用（2015）第 1010150 号”，2020 年 4 月 9 日更新为此权证号。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内容
1	明志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附属条款》（07500LK199IB2F0）	1,000.00	07500DY209JDE0F	明志科技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附属条款》（编号：07500LK199IB2F0），约定贷款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4.14%，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500DY209JDE0F），约定发行人以苏 2020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954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明志科技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XWJ-2020-1235-0002）	1,000.00	--	--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WJ-2020-1235-0002），约定贷款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利率为 LPR 利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内容
							率减 45.25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后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
3	明志科技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XWJ-2020-1230-0029）	1,000.00	--	--	2020 年 03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WJ-2020-1230-0029），约定贷款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贷款，借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 利率减 35.25 基点），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止。
4	德国明志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8190758）	260.00（欧元）	ZDB308190758	明志科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德国明志作为借款人与贷款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8190758），约定贷款人向德国明志提供金额为 260.00 万元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项目建设等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DB308190758），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大额存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内容
							（CD0060708）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其他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万元）	合同内容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7 第 09171 号	8,000.00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吴江支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7 第 09171 号），约定由浙商银行吴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质押池业务，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止。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07501PC20188018（补）	6,000.00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宁波银行同意发行人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

附件五：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9.10.25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 （4）《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继承的议案》； （5）《关于选举吴勤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邱壑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俞建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范丽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罗正英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芮延年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温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夏有才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潘骁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5）《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7）《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8）《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9）《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2）《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12.0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本并引入新股东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9.12.3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4	2020.02.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5	2020.05.0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确认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18）《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9.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吴勤芳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邱壑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范丽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4）《关于聘任陈晓敏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李全锋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杨林龙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朱伟岸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选举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	2019.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本并引入新股东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9.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0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5	2020.0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6	2020.0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确认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20）《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06.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9.1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夏有才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	2020.02.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20.0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5）《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确认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0.06.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核确认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34.48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17 号）
2018 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47.47	《关于对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吴开经发【2019】14 号）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115.00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13 号）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70.00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18 号）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5 号）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八批项目经费	4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八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吴科【2018】141 号）
2018 年度商务发展奖励	37.68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商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22 号）
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33.98	《关于奖励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9】6 号）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3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77 号）
2018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7.9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9】5 号）
2019 年吴江区下半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18.00	《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苏府【2017】115 号）
基建补贴	13.79	—
稳岗补贴	10.59	稳岗补贴发放公示
2018 年度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6.65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7 号）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9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3 号）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项目资金	1.3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高质量创造）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138 号）
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补助费	3.00	—
生育津贴	1.87	关于核实生育护理津贴情况的说明
人才培训补助	0.58	关于核实部分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奖金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补助	3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 号）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43.48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1 号）
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55.40	《关于对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吴开经发【2018】17 号）
科技奖励	29.7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8】3 号）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	2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71 号）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4.1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7 号）
基建补贴	13.79	—
稳岗补贴	11.76	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及证明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经费	10.2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18 号）
2018 年产业人才培训学体项目资助	7.00	《关于征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8 上半年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的通知》
科技局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06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03 号）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23 号）
2018 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二等奖	3.00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推荐 2018 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将候选项目工作的通知》（苏知专【2018】76 号）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9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59 号）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科资【2017】385 号）
科技局 17 年 1-3 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0 号）
科技局 17 年 PCT 专利资助经费	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27 号）
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奖励-经发局	1.00	《关于奖励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8】6 号）
2017 年度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奖励经费	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51 号）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0.3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74 号）
财政局发放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奖	0.10	关于核实部分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奖金情况的说明
生育津贴	7.87	关于核实生育护理津贴情况的说明、生育津贴发放明细
征地补贴	1.81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苏园管[2008]38 号）、《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017 年度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基金	45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资金（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的通知》（吴财建字【2017】19 号）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基金	90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的通知》（吴财建字【2017】40 号）
2016 年第二批赶超项目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0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2 号）
工业和信息专项升级专项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4 号）
工业和信息专项升级专项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5 号）
2016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36.95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7】7 号）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奖励	31.09	《关于对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知》（吴开经发【2017】15 号）
2016 年度扶持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30.9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6 号）
稳岗补贴	28.80	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及证明
2017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	《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63 号）
2017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18 号）
基建补贴	13.79	—
境外展会奖励	7.41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9 号）
2016 年吴江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政府补贴	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 号）
2016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53 号）
2016 年度人才培训联合项目资助	3.81	关于核实部分产业人才培训资助、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奖金情况的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说明
政府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3.05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 号）
2016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府奖励经费	2.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四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4 号）
2017 年度紧缺培训补贴	1.94	关于发放 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训（推荐项目）补贴的公示
2016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6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44 号）
2016 年企业发明专利奖励金	1.4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65 号）
2016 年度 PCT 项目奖励	1.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71 号）
2016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励	1.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的决定》（吴开发【2017】6 号）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奖励	0.2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69 号）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生育津贴	13.95	关于核实生育护理津贴情况的说明、生育津贴发放明细
征地补贴	2.86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08]38 号）、《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青年教师挂职锻炼补贴	1.2	关于核实青年教师挂职补贴情况的说明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1

第一节 通知 31
第二节 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5584370J。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uzhou Mingzh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邮政编码：2152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坚持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的运营和经营，建立一流品牌和优良工作环境，使每个员工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并得到公平的待遇，能够在辛勤的工作中开拓创新并从中体验工作乐趣、实现个人价值，造福社会、集体与个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吴勤芳	4,238.6358	净资产	47.0960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邱壑	4,238.6358	净资产	47.0960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732	净资产	2.913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4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5552	净资产	2.895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9,000.0000**	--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具体实施方法以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相关制度文件规定为准。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余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或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

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聘任的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特殊情况是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

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94号

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3月2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申　靖　　共印15份